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浙 江 學 報

第一卷 第二期

國立浙江大學浙江學報編輯委員會

060143
3212



浙江學報編輯委員會

張其昀 主席

夏承燾

王煥鑣

陳樂素

謝佐禹

李浩培

王承緒

浙江學報編輯略例

一、本學報以發表人文學科之著作爲主旨，由國立浙江大學同人擔任撰述。校外學者賜稿，至爲歡迎。

二、本學報年出四期，並得隨時增刊專號。

三、本學報刊登之稿，不酬稿費，惟酌送單行本若干份。

四、來稿請寄杭州國立浙江大學浙江學報編輯委員會收。



2952860

浙江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論著

主客戶對稱與北宋戶部的戶口統計.....	陳樂素	(一)
白石詞樂說箋證.....	夏承焘	(二)
古制考——約送篇.....	姚祖詔遺著	(三)
希臘埃類亞派唯靜主義的一元論.....	嚴 羣	(四)
沃立與杜威.....	孟憲承	(五)
喬良的地位和他的教學技能.....	方 重	(六)
物權的準據法.....	李滄培	(七)
杭州灣地形述要.....	陳吉餘	(八)

書評

程樹德著詩語集釋.....	任銘善	(九)
熊著讀經示要.....	謝幼偉	(十)
勞真一著秦漢史.....	黎子輝	(十一)
鮑微與基督.....	胡玉堂	(十二)
美國之民主.....	黃炳坤	(十三)
最近再版的兩本地理研究攝著.....	李春芬	(十四)

附錄

國立浙江大學新收劉氏嘉業堂舊藏書目錄.....	(一五)
-------------------------	------



主客戶對稱與北宋戶部的戶口統計

陳樂素

一 主客戶對稱的產生條件

二 太平寰宇記中的戶部資料

四 仁英神哲四朝的閏年統計

一 主客戶對稱的產生條件

舊唐書楊炎傳自來被認為研究兩稅法的一重要資料，傳中有「戶無主客，以見居為每」一句；並見食貨志上，而作為建中元年詔中語。新唐書食貨志二引用，稍改易為「戶無主客，以居者為每」。資治通鑑卷二二六援引舊唐書，胡三省注云：「州縣有主戶客戶」。準此，則唐德宗時代，已通行以主戶為客戶的對稱了。但唐會要卷八三租稅上及冊府元龜卷四八八俱作「戶無土客」，不作「主客」。究竟唐為土？抑為主？抑或土與主可以通用？此點不大為人注意，但不可不辨。按杜佑在通典卷四十，職官廿二有云：「估建中中丞居戶每，專掌邦賦，（中略）。效年前天下籍檢到省，百三十餘萬戶。自聖上御極，分命使臣，按地收斂土戶與客戶，共計得三百餘萬；就中浮寄萬五分之二」。又在卷七食貨七，歷代或表戶口的末尾注云：「建中初，命陸陟使往諸道按比戶口，約都得土戶百八十餘萬，客戶百三十餘萬」。杜氏既是管時戶部當局，則所記載關於戶政情事，自屬正確。然則當時政府實以土戶與客戶對稱，而不以主戶，毫無疑問。唐會要卷八四載開成二年二月敕，有云：「刺史縣令得替，須代替人交割，仍須分明具見在土客戶交付後人，不得遞相推注，申破稅錢」！聞成距建中，已半世紀，仍舊是以上客對稱的。土是土著，客是客寄的意義。

關於此問題，不特有文獻可據，即通觀當日社會經濟狀況，謂德宗時已可應用主戶一術語作為客戶的對稱，亦未免過早；試論釋如下：

初唐對土地分配，施行均田法，在技術上，不免有許多困難；且自貞觀時即有受田不足的現象；後經較安定的長期間

人口逐增，土地更不足分配，如現存的天寶六載敦煌戶籍，十九載有應受而未受的田畝數，可為明證；再則自貞觀以來，兼併之弊，從未斷絕；政事實上此制並未能徹底通行全國。雖然如此，但法朝上對均田法固有嚴密的規定，在宣布施行兩稅法之前，從未否定其制度的地位。按照均田法的規定，則戶皆有田，記於黃籍，原則上禁止買賣；故法條上，除貴族及其從屬的部曲與奴隸外，其餘皆是編戶百姓；且唐律明白規定：禁浮浪他鄉，禁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故雖有營求貴附及學宦客寄的人，却不能有客寄的戶，更不容有所謂主戶之稱。

但因被兼併而致流亡的事實，貞觀時既已存在，武后之世，加以重役，更不易安於本土，如唐會要卷八五載，證聖元年鳳閣舍人李靖上表：「今天下流散非一，或避背軍鋒，或因緣逐糧，苟免歲役；此等浮衣嵩食，積歲淹年，王役不供，寧藉不赴，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虛錮，關於恆賦，亦自轉動艱倍，堪為稱患，不可不深慮也。或逃亡之戶，或有檢察，即轉入他境，逕行自容。所司雖具設科條，頗其法禁，而相看為例，莫由懲承；縱欲燧逐，加以刑罰，則百州千郡，庶可盡科？前既依違，後仍積習，檢覆者無賞，停止者獲原；浮逃不悛，亦由於此。今擬更搜檢，委之州縣，則遺棄查舉，幸於無益」。事實上此種情形既已積久而相當普遍，故李氏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主張願慮現實，不可盡繩以現行法律。又據舊唐書卷八八韋嗣立傳，嗣立所上疏，更明言：「今天下戶口，亡逃過半」。此項逃亡人戶，據舊唐書卷九四所載，幸端長安求上疏：「天下遺戶，貧弱者衆，亦有信力客作，以濟糶糧，亦有賣舍墾田，以供王役」。是則均田制下的原來社會秩序，類已呈動搖了。及至所謂開天成世，便更不可收拾。以舉家流徙者衆，故客戶一名稱，漸見通用。文苑英華卷七四七，初唐會食論所述開元時代：「人逃役者，多浮寄於閭里；隸收其名，謂之客戶；雖於居人者十一二」。既成之勢，已不可拒；不特地方官不能不予以承認，即中央政府亦公然應用此名詞了。通典食貨七，歷代賦表戶口載：「開元八年，天下戶口逃亡，色役偽濫，朝廷深以為患。九年正月，監察御史宇文融奏，檢察偽濫逃戶及籍外墾田。於是令融充使推句，發偽勸及詐色役甚衆。特加朝散大夫。再選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融遂奏覆勸農判官長安尉樂寬等二十九人并稱御史，分往天下，所在檢察田疇，招攜戶口；其新附客戶，則免其六年賦調，但輕稅入官。使還，得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所以對客戶免賦調輕稅，意在獎勵使其積漸成為土著。試假定當時所得為八十五萬戶，以舊唐書本紀所載，稍後的開元十四年，戶部所奏戶七百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五，作一比較，則客戶所佔為百分之十二強；與初唐的十分之二之估計正同。當時流寄而非土著者既已如此之多，加以人口增加，政府更缺乏田土，繼續分配，實際已不易為版籍之書，且社會上商業資本已逐漸發達，土地兼併日盛，再經安史一亂，人戶移動的程度更烈，逮守初年調查的結果

，遂至如杜佑所云：「浮寄乃五分之二」。事實明白表示不得不放棄舊制，而採取兩稅法以適應現局。

安史亂前的浮寄，有一部分如冊府元龜卷四九五所載，天寶十一月詔云：「如聞王公百官及富家之家，比置莊田，恣行吞併，莫慎章程，爰及口分承業，違法買賣，致使百姓無處安託，乃別停客戶，使其佃舍；既吞居人之業，實生浮情之端；遠近皆然，因循亦久。不有整革，為弊愈深。」至於亂後，又有如陸宣公奏議卷四，給桑侔之家：「戶蕃聚聚，隸役同羣。富者兼地致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強，以為私屬，貧其糧食，貧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甚輪所假，常惠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斂復徵，皆甚公賦。」此項私屬關係的佃客，勢必隨莊園發達而激增。但佔有或役屬佃客的，畢竟是王公百官及富家之家，是社會上的少數有權力者。佃客以均田制的崩壞為契機，分租了屬於貴族的部曲與奴隸，尤其是部曲的勞役，於是形成一新社會體制，主僕之間，在關係上是一種契約性質的。從法律觀點上說，曰主對於佃客，既非如租佃費財的奴隸，亦不負其生活的絕對責任。奴隸的羸喪疾病，固不能坐視，為的是防影響其勞力減弱，或竟至死亡，則失去此一部分費財的緣故；若佃客而有羸喪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減失勞力，則可以解除契約，另招新佃；所以在佃主方面看來，較之從前的奴隸部曲，更覺易於處理，而且有利；而佃客則似比之奴隸部曲更無保障。但在均田制宣告廢止之前，法制上固不能承認此種關係為合法；因此，那些不是有權勢的土地所有者，或他的力量不足以勾結有權勢者時，還未敢公然與有力無產的農民成立此種主僕關係。故此種新體制，畢竟只行於局部，而非社會的普遍現象。而且舊有的奴隸制決非完全絕跡，而是仍然保留相當餘勢在當時的莊園內的。且當時所謂客戶，除佃客外，其寄寓他州縣而非土著的有產者決不在少數。建中的調查，原屬一種清算意義；因兩稅法的特點在以其資產定稅，而資產以田土為主。以前聲名於州縣的客戶，法令皆無嚴格規定其有無納稅義務，至大曆間，雖對寄寓之有資產者曾予規定，但稅率較土戶為輕，因此聲名於州縣的客戶，有權勢，原額寄寓名義不捨稅，故特以輕稅誘使就範。此外地方官又往往以土為客，吞沒公稅，故建中調查現籍，以知土戶與客戶均數，而從新規定，不啻本來是土著，抑客居，一概以資產有無多家為定稅標準，且就現在所居之地，登入簿籍。其目的如通典卷七，中丁，杜氏所云：「今賤有常規，人知定制，貪冒之吏，莫得生姦，狡猾之吐，皆被其籍」。並非在此時特意分別土戶客戶，作為將來財政新措施的一種準備。故自此以後，建中之世，雖當努力於防預與制止戶的流散，但於戶口調查，再無土客的分別統計見諸記載。

晚唐藩鎮勢力日逐膨脹，中央權力日逐薄弱，在社會經濟方面，弱小的自耕農受地方上有權力者的壓迫程度亦日逐加深；因此他們除非以一部分財產，或生產品獻納於有權力者，或本身與有權力者直接間接有血統或婚姻等關係，可以免去

或減輕墾追外，經相當時日，終將喪失其田土，不趨於死亡，即不得不為生活掙扎而降為佃客，此種佃客，包括現代慣稱的佃農和農業勞動者，而尤以農業勞動者為多。隨時勢的進展，佃客逐漸增加，而有權力者的莊園其可耕地面積的擴充，完有限度，且本來有奴婢詭曲，負擔耕耘，對佃客的容納量，不能過大，因此，其餘大多數的佃客便不得不投向未過分墾追而足以自存的中農田土上，以求繼續生存。此種現象，逐漸普遍於南北各地，社會上尤其農村中遂形成兩種階級：一種為擁有田土者，一種為無田土者。擁有田土者，除自耕其外，皆以契約雇有若干佃客，代耕耘其所佔有或大或小的田土；而主從關係，積久漸密，既原來有客戶一名稱，至此，主戶一名便應時而生，以主客對稱來代替原有的土客。所謂主戶者，未必定是土著，縱自外來，只要在當地種有田土，但亦未必是有佃客；所謂客戶者，未必皆自外來，縱是土著，只要在當地不佔有田土，但亦未必皆貧而至須為人耕耘以活，如寄居或當地的商人，亦以客戶名之，此與從前土客的對稱，大異其趣；土客意義較單純；主客則土著客寄之外，更指居民之間一部分確有主從關係存在。但此種社會現象，不能發生於均田制趨告崩壞的時期，而必須經相當時日的醞釀，並具有政治條件，即中央政府已陷於萎靡無力，而地方政權順應時勢，默認土地所有權的轉讓與獲得，不限定有何種法律根據，而法律上亦本無若有嚴格的規定；初唐以來之所謂衣業口分，既經日久而失其法律依據，而政府又只着眼於稅收，唯問有無納稅人與能否納稅，及應納稅若干，其土地所有權的來源，視為次要或不必要；若所有權發生爭執時，只指根據雙方所提出的證據，何者較為有力或較充分，予以裁判，官方自身本無依據的。總之，主客戶對稱的產生條件：一，必須等到一般有土地者對土地所有權，在社會上已經有了法律以外的若干根據，如必要時能提出人證，物證，或其他歷史關係證據；二，佃客的增加量，已超出王公百官富豪大地主在技術上所能容納的限度，而普遍投入一般土地所有者的中農田土上；三，在均田制下，原俱屬土著，本不必有土戶之稱，自有客戶發生，因以土戶一名相對，及後社會經濟情形改變，客戶多成佃客，與田主成立主從關係，而佃客中又有本是土著，致土戶一名，實際上不能作為客戶對稱的最適當術語，因又產生主戶一名以相對，以主客代替土客。共產生時期，勢須遲至唐宋五代，而不是建中禱定兩稅法時所能有的。舊唐者的誤人，以當代術語應用於六十年前，與事實相違，這是很大的錯誤。後人因之，亦自習慣於所處的社會，而未覺。唐會要與唐元龜引用同一來源的材料，而不予改易，故得其實。

二 太平寰宇記中的戶部資料

主戶一名稱，在五代時不特社會一般慣用，即政府文書，亦公開承認；如五代會要卷二十八：「顯德五年十二月，中書省奏：請遣州府縣官及軍卒判官，一旬逐月各據逐處主戶等第，依下項則例所定料錢及米麥等，取類德六年三月一日後起文」。宋既一統，太宗時代樂史撰太平寰宇記，曾載諸州主戶數與客戶數。其中可注意者有數點：卷一六九，嶺南道瓊州崖州戶，有注云：「戶部牒，不言戶，只言丁」。可知他所根據的是戶部所集的調查報告，這是第一點。第二：戶部的調查，是以地方的報告為準，而不是由戶部直接派遣專員從事，因為卷一六三，卷一六七，卷一六九，嶺南道的南儋州，容州，太平軍等均載：「本州禁了不供戶」；卷一六八，嶺南道蘭州載：「州縣並無隱著，不合供通戶口」。第三：因地方情形有不同，調查報告方式間亦有異，不盡專載主戶客戶；如：卷一四，河南道滑州載：「皇朝戶，主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客二千八百四十三，孤老女六千二百一十七」；卷三六，靈州載：「皇朝戶二千六百六十一，蕃漢相雜」；而英清遠，昌化，保安，保靜，臨河，懷遠諸縣均記：漢戶主客若干；卷七八，劍南西道茂州載：「皇朝戶，主二百七十三，客五十三，部落戶八百二十九」；維州載：「皇朝管稅戶五十四，蕃戶稅戶九百，蕃客戶五千六百九十四」；卷七九，劍南西道戎州載：「皇朝管戶，夷漢主客都五千二百六十三」；卷八八，劍南東道瀘州載：「皇朝管漢戶主二千四百七，掖戶二千四百一十五」；卷一一七，江南西道桂陽監載：「桂陽監，出銀之務也；今管主客戶四千四十七，丁九千二百六十口，只納銀，無秋夏耗；主一千五百，計丁三千三百四十二，每月係銀九百二兩零；客二千七百八十，計丁五千四百八十八，每月係銀一千四十二兩有零；又有山河戶二百六十二，計丁四百三十，每月係銀五十四兩有零」；卷一三零，淮南道海陵監載：「海陵監，糶鹽之務也；皇朝管煎鹽亭戶七百一十八，丁一千二百二十；鹽課，亭戶每丁元額一年煎正鹽三十五石，每平鹽一石秤重五十斤，以平鹽三十折正鹽一石；所管亭戶一千二百二十丁，歲煎正鹽四萬二千七百石，展收平鹽一十二萬八千一百石，而額外煎煉餉官牛擔價並鹽食支費，別收出剩，每年暫及二十萬以上石」；利鹽監載：「利鹽監，古煎鹽之所也，管亭戶一千三百四十二，計一千六百九十四丁，每丁歲煎鹽九十石，歲收一十五萬八千五百石」；卷一三四，山南西道文州載：「皇朝戶，主五千三百五十七，客一千九百四十四，部落戶五百二十三」。第四：地方情形雖有不同，但當時客戶的散佈，幾遍全國，諸州中不載客戶者僅極少數。

根據上列諸事實，使吾人可以推知，或須加以詮釋者有數事：一，客戶的普遍存在，是宋以前既成的社會現象，宋初政府對此社會現象，予以法制上的承認。二，主戶與客戶雖普遍存在，但在五代分裂時期，不必盡以此兩名詞對稱；如馬令南唐書卷五載：「昇元初，均量民田以定料賦，自二籍以上出一卒；又於客戶內有三丁者抽一卒，使物力戶為帥以統之

「。可知南唐是以物方戶與客戶對稱的。大抵五代據有中原，慣用主客之稱，十國頗有異同，宋既一統，沿五代之稱，為行政上的便利，把宅劃一。三，宋初的國家財源，以土地稅改為主，因此沿五代之舊，劃分人民為有土地與無土地兩種，以主戶與客戶別之，以定其苛要納稅與否，亦以便於統計與預算；更於主戶中視其耕地所有額多寡，為賦課的基準，是即所謂戶等。其有特殊職業的地區，如海陵與利鹽監煎鹽亭戶，俱無田土的則無所謂主客之稱，而稅收為鹽課；若桂陽監為產銀之區，則客戶，山河戶雖無田土，而與主戶均有採銀的機會，故一律納銀，即主戶亦然，但主戶因有田土之故，所納的便較多。至於邊遠蕃漢相雜之地，雖有各種異稱，但大體仍以賦稅與否而別；如桂州有稅戶，蕃戶稅戶，及蕃客戶，是蕃戶中有納稅能力的，政治力所及，仍需其納稅，其無力者亦稱之為客戶。又清州之有孤老女戶，蓋指雖屬主戶而無丁，其定稅異於一般主戶；此一方面可知宋初於主戶的納稅義務，已有若干不同的規定，另一方面，又可知若干不同的規定尚未普遍施行於全國，否則不會獨濟州有此特記載。至於宋初對於主客戶對立的既成事實，何以在政治上予以承認？是否對於此種社會經濟現象的發展，認為政治力不能加以改革，而唯有承認其存在？抑利用此種既有現象為政治上的便利，而有意聽其存在？抑另有他種原因？此則不能單從主客戶問題本身求得解答的。容另為文論述。

二 宋初三朝的戶口統計

太祖，太宗，真宗三朝的總戶口統計資料，並不多見，現依年次先後表列如下：

宋初三朝戶口表

建隆元年 戶 九六七三三

見通行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通考戶口考二及宋史地理志同。

開寶九年 戶 三〇九〇五〇四

見包孝憲奏議卷七治歷代並本朝戶口，通考戶口考二，宋會要輯稿食貨十一及宋史地理志同。通考馬氏有按語云：此係會要所載本年主客戶數如前行所載開寶八年平江南以前

興國雍熙間

戶 五八五九五五一

主戶 三四四三八四三

客戶 二四一五七〇八

客戶百分比 四一・二

據太平寰宇記。

至道二年 戶 四五七四二五七

至道三年 戶 四一三二五七六

咸平六年 戶 六八六四一六〇

景德三年 戶 七四一七五七〇

祥符元年 戶 七九〇八五五五

祥符二年 戶 八四〇二五三七

祥符四年 戶 一三三一一二

戶數出通鑑長編，通算只計二百五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八，與會要不合；會考。玉海卷十八作二百五十萬八千九百六十。又長編卷一二三：寶元二年三月壬寅，繕修院與三司上歷代天下戶數。太祖朝二百五十萬八千九百六十五。與玉海僅差一位之差。

據太宗皇帝實錄卷七九。長編卷四十作三五七四二五七。

據玉海卷二十及通考戶口考二。宋史地理志作四一三一五七六，疑誤。

口 一四二七八〇四〇

長編卷六六云：景德四年七月丙子權三司使丁謂言：景德三年實管七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戶，一千六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口，比咸平六年計增五十五萬三千四百一十戶，二百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口。宋會要輯稿食貨十二同。今據以折算。

口 一六二八〇二五四

據長編卷六六引三司使言。

口 一七八〇三四〇一

見長編卷七〇。

見長編卷七二。

口 五四一四一九

祥符七年

戶

九〇五五七二九

見長編卷七六。戶口兩數均過少，必誤。

祥符八年

戶

八四二二四〇三

據長編卷八三。宋史真宗紀戶數同，口數作二一九七六六五。

天禧三年

戶

八五四五二七六

見長編卷八六。文淵閣本章如愚山堂考索後集卷六三引祥符會計錄作戶八二四二四〇三，口一八八〇一九三〇。

天禧四年

戶

九七一六七一二

見長編卷九四。口二二七一七二七二

天禧五年

戶

八六七七六七七

口一九九三〇三二〇

主戶

戶

六〇三九三三一

客戶

戶

二六三八三四六

客戶百分比

三〇・四

戶口總數據宋會要輯稽食貨十一及通考戶口考二。長編卷九七戶數同，口數作一三九三〇三二〇，疑誤。主戶數見玉海卷二〇引國史志。宋史地理志同。又長編卷一二三引三司上歷代天下戶數真宗朝八六六九七七九，真此數相近，所指或同一年。

按太祖始建國，未統一，在位十七年間，致力於軍事者多；時南，湖南，蜀，南漢，江南以次平定，而北漢屢攻不克，肅志以歿；屬於內政的州縣戶口調查，賦稅徵收，自不能若有嚴整的措施。大抵乾德元年以文臣知刑事，三年置轉運使，中央的政治力量逐漸向地方伸展。李昉長編卷一：「建隆元年十月壬申，有司詣按諸道所具版籍之數，升降天下縣望；仍請三年一責戶口之籍，別定升降」。宋會要輯稽食貨十一：「建隆四年十月詔曰：尚何入關，先收國籍，沈約爲史，手寫錄書，此官人所以周知英察察也；如聞向來州縣催科，都無檢歷，自今諸州委本州判官錄事兵軍點檢，逐縣如官元無版籍及百挂無戶帖戶鈔處，便仰置造！即不得煩擾人戶」。長編卷四，節錄詔文，接下並云：「始令諸州歲所奏戶數，其

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女口不須通勒」。此種溫和的命令，恐一時未能澈底實行，統計的基礎未穩，所以太祖一代，未見有綜合的口數記錄遺留下來。

到太宗時代，既已統一，全國性的調查，進行較易。樂史太平寰宇記原序云：「太祖掃荆蠻而韓吳易，陛下蕩園越而傳并汾，自是五帝封區，三皇文軌，重歸正朔。巨鴉居館殿，志在坤輿，樞撰此書，冀聞天聽」。他固有機會閱讀三輪所藏調查報告及其他圖籍，據以成書，留下極珍貴的主客戶資料。長編卷十八：「與國二年閏七月丁巳，有司上諸州所貢閏年圖。故事每三年一令天下貢地圖與版籍，皆上尙書省，國初以閏爲限，所以周知山川之險易，戶口之衆寡也」。原文之下，李燾注云：「實錄於此下即云：時吳晉悉平，奉國來貢者，州郡凡四百卷。此大誤也。按地理志，乃雍熙中事，今削去。會要亦同實錄」。據此，則樂史所著，當在雍熙以後。但通考田賦考四載：「淳化四年報曰：戶口之數，悉載於版圖，軍國所資，咸出於租調；近年賦稅淺耗，簿書糾紛，州縣之吏非其人，土地之宜不盡出」，云云。此不特可見當時簿籍多沿舊未改，且知政府既能注意到現狀的缺點，對於內政的整頓，便漸趨向積極。在兩年後的至道元年六月己卯有詔：「重造州縣二稅版籍，頒其式於天下，凡一縣所管幾戶，夏秋二稅，苗畝桑功，正稅及雜科物，用大紙作長卷，排行寬寫爲槧，一本送州，覆校定，以州印印縫，於長吏廳側置庫，作版籍藏貯封緘；自今每歲二稅將起納前，並令本縣先如式造槧一本送州。本縣納稅版簿，亦以州印印縫，給付令佐」。見長編卷三八。是爲統一後，關於戶籍編造的新法令。至至道二年，適逢閏年，長編在一年之末有全國戶數記載，以此爲始，恐非偶然，事實上李氏所據舊史，亦以此爲最早見。但通行本長編作三百五十七萬，而現存太宗皇帝實錄殘本中，適僅有此年戶數，爲四百五十七萬，未知孰正。但俱祇載戶數，無口數。又至至道三年，爲太宗末年，應有當年戶數，如太祖之例；亦祇具戶數，無口數。大抵因元年所頒版籍格式，但云「所管幾戶」，州縣所造簿籍，遂重戶不重口，戶部作統計，便無所根據了。

又太宗時代尙書省載籍之藏，尙極簡陋。長編卷三九：「至道二年二月，刑部員外郎主判都省郎官事王炳上言：唐末以來，亂難相繼，急於經營，不遑治教，故金殿之政，主於三司，尙書六曹，名雖存而實亡。竊按六曹凡二十四司，所掌事物，各有圖書，具載名數，藏於本曹，朝之載籍；今職方久廢，載籍散亡，惟吏部四司，官曹小具，刑部有諸州僧道文牒，璫方有諸司閏年圖，刑部詳覆諸州已決大辟案牘及勾妻奏狀，此外無舊式。欲望令諸州每年造戶口租稅實行簿槧，寫以長卷者，別寫一本送尙書省，藏於戶部。其餘天下官吏民口處置，刑部甲兵徒隸百工程時封造之類，亦可籍其名數，送尙書省，分詔諸司，俾之檢掌」。可知戶部前此原亦無若何載籍之藏，因此更覺樂史能利用三輪所儲爲可貴，否則此種資

料便不免與三籍同歸湮滅了。

眞宗承父業，治澗一役後，對外軍事關係和緩，國內亦趨安定；而官吏兵員數增，又以其他政治關係，財政支出日益浩大。長編卷四九所載，咸平四年減冗吏十九萬五千八百二人，是爲消極的節流之一政策；但應付將來，仍不得不積極講求稅收增盈方法；而直接徵用民力，卽所謂力役者，實卽稅收之另一面。自唐僖宗府調及戶稅爲兩稅，未幾重又加所謂雜徭於人民身上，異代相沿，又認爲是人民的必要義務而不肯廢，而必以丁徭負擔對策；因此，財政機關對戶籍攝製之外，戶口的實際調查，比較研究，製作報告，作爲稅役根據，漸成迫切需要。長編卷五一：「咸平五年四月壬午，詔三司自今改掌簿書，無使亡失；仍令取天下戶口見數置籍校定以聞」。經此指摘與命令，聖咸平六年，不特有戶數，卽口數亦開始有統計發表了。此據上列戶口表中所引景德四年丁謂所言而知，蓋丁氏所以取咸平六年作比較者，正因六年以前無可比較的缘故。吾人不見咸平六年以前的口數統計，亦因當時戶部原無統計，非因文獻之有散失。未幾在景德二年五月，復詔：「三司每歲較天下稅簿登耗以聞」。見長編卷六十。以積極從事，故自咸平六年以來，至眞宗末年之二十年間，戶口統計數字，今可見者，竟有十年，顯與從前大異。共祥符二年之無口數，四年戶口之過少，恐皆傳鈔遺誤，非原來如此。但當時戶部所據以作統計的，是詩州所上，其數甚繁；如直齋書錄解題典故新所載，三司使丁謂撰景德會計錄，序言：「歲收兩京十七路糧籍四萬四百有七」；對此四萬餘張籍的整理，經驗未豐，技術未精，分析不能細，吾人僅能在玉海及宋志見有天禧五年的主戶數，爲前此所未有，恐亦非偶然。戶部之由戶的統計，進而爲戶與口的統計，更進而細分爲主戶戶口與客戶戶口的統計，達到這階段，已經是眞宗末年了。

四 仁英神哲四朝的閏年統計

仁宗以後，不特統計技術大見進步，而且很能按照計劃經營進行；史籍上又爲吾人留下此可貴的資料，殊屬幸事。雖其統計未盡可靠，且留下的紀錄間有錯誤或脫漏，但對於仁英神哲四朝七十餘年，卽有宋一代最盛期的人口，以及主戶與客戶的發展趨勢，社會上有土地財產者與缺乏土地財產者的比較研究，吾人因而得有所憑藉；再以此種搜集的資料，與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中書簿對等攷的資料合併研究，定可以尋出當日社會經濟的一部分實情。

按長編所舉仁宗以後的戶口數，有一特點：卽凡分別舉出主戶的戶數口數，與客戶的戶數口數的年份，必是閏年。閏

年而闕記載者有之，未有非闕年而分別舉出的。仁英神哲四朝共二十九個闕年，現存有分別舉出主戶客戶的戶數口數者計二十三年；其餘六年中，全闕統計者，爲天聖四年，嘉祐元年；有總數而無分別主戶客戶的爲治平元年，熙寧二年，紹聖元年；有分別舉出主戶及客戶數，但無口數的爲治平四年。以此知北宋戶部自仁宗初年以來，戶口統計方式與真宗時不同，原則上闕年必作主客戶分別統計，其非闕年而有統計的則不分別舉出；至於屬闕年而闕，乃是例外。如天聖四年之闕。據宋會要食貨十一：「天聖元年十一月，上封者言：天下每遇闕年寫造實行版簿，甚有廢投，况每歲各有空行版簿，拘管催促，不至失陷稅賦，乞賜停罷！乃下詔：應諸州縣凡遇闕年所供實行版簿，今後更不寫造供申，只將催科空行版簿逐年磨勘入勾點檢，不得散失」。諸州縣凡遇闕年所供實行版簿，所以天聖四年便無統計發表。不特天聖四年如此，前後幾年亦無戶口數見於記載。此事後來必然引起反對，因爲中央不能周知戶口衆寡，故延至天聖七年便恢復。但所恢復的只是供申。至實行簿則延至景祐二年正月丁未始詔再闕一造。見長編卷一一六。自恢復供申之後，經二十七年，至嘉祐元年繼再闕，恐是傳寫脫漏。治平元年屬闕年，長編只有總數而無分別數，頗可異；四年亦闕年，雖不得其數於長編，但林駟源述至治後集卷一〇會分別舉出主戶及客戶數，雖則無口數，仍是可貴的材料。至熙寧二年及紹聖元年的闕分別主客數，則恐仍屬傳寫脫漏。

凡遇闕年，地方須進地圖與版籍，宋初固已有命令，但此制不自宋始，五代已有之。五代會要卷十五職方：「後唐天成三年閏八月勅：諱道州府，每於闕年合送圖經地圖，今後權罷！」五代之以闕年爲限，乃修改唐制而成；唐六典卷三：「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於州，州成於省，戶部總而領焉。凡天下之戶，量其資產，定爲九等；每定戶以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按唐制，戶等的高下，關係於應納義倉稅的多寡，與兵制亦有密切關係，及均田制既壞，行兩稅法，原定租庸雜稅悉省，但爲時不久，即據地給稅，隨戶難徭，爲晚唐的不成文法，故於戶等之高下，更加重視。五代宋相爭以戶籍爲稅務方便徵用的主要根據，而人丁之多寡，財產的厚薄，歲有登耗，不能歷久依舊而不予調整；且州縣官考績殿最，又繫於戶口的增減；是以限時定戶，其需要尤重於唐。

宋會要輯錄食貨五六：「元祐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三省言：諸路戶口財用，聽戶部每年考會總數，即未有比較進呈之法，復不知民力登耗，財用足否；今立定式，令諸州每年供具，以次年正月申轉運司，本司以二月上戶部，本朝供到，於半月內以次上尚書省，類聚進呈；違者杖一百。從之。在此法令之前後，施行詳情雖不可知，但諸州例須每年將戶口數申戶部，而戶部須每年作統計，則似無疑問；不過平年的統計較爲簡括，闕年則必須詳細分別主客。長編於此點，記載上有

一顯著的分別：其不屬閏年則云：「是歲天下（或無天下二字）戶若干，口（或籍丁）若干」；若閏年則云：「是歲天下上戶部主戶若干，口若干，客戶若干，口若干」；唯一例外，則卷二零三，治平元年為閏年，而其式與非閏年相同而已。至或籍丁，或籍口，則嘉祐八年以後不一致，前此則概籍口。

今以長橋為主，併及他卷所載仁英神哲四朝閏年及非閏年戶部的戶口統計，表列於下；若為閏年，則以▲符號別之。又史籍所記，僅宗至大觀而止，並附載，以供參考。又客戶的戶口百分比，凡可以算出的，一律登載，以便於對宋代社會問題的研究所。至於戶部的統計，既以諸州的供申為根據，而諸州的統計，又基於諸縣的報告，故是否正確，不能專責戶部；況且因避稅關係，宋代普通流行偽報偽造，所以計算本身是否正確為一事，而所根據的材料不確實又為一事，這一點是當注意的。就專從計算本身論，舉例言之；至道二年戶部的統計為四百五十餘萬戶（見前表），而前此與國雍熙間，據太平寰宇記已有五百八十餘萬，前多於後者一百二十餘萬戶；又元豐三年戶部的統計為一千六百餘萬戶，二千三百餘萬口，而通考戶口考二載華仲衍所撰中書備對，統計為一千四百餘萬戶，三千三百餘萬口；學氏書進於元豐三年，所根據的材料，自屬三年以前的材料，戶數雖少於元豐三年戶部的統計，但口數則多九百餘萬；凡此恐實際上都不是後減於前，而乃官方的計算方法與私人不同。即戶部本身的計算方法，前後恐亦不一致。故不能單就前後一二數作比較，而要綜合觀察，並尋求戶口增減的史實，方能有較正確的結論。

仁英神哲四朝戶口表〔徽宗朝附〕

▲天聖元年	主戶	六一四四九八三	口	一九五一—八四四
	客戶	三七五三一三八	口	五九四四〇一五
	共	九八九八一二一		二五四五八五九
	客戶百分比	三八・〇	口百分比	二三・四
	主客戶口數據長橋卷一〇一。			

▲天聖四年

長橋卷一〇四及宋會要輯稿引國朝會要均無是年戶口數。

▲天聖七年

主戶 六〇〇九八九六 口 二〇〇三一九二六

客戸 四五五二七九三 口 六〇二二三一二
共 一〇五六二六八九 口 二六〇五四二三八
客戸百分比 四三・一 口百分比 二三・一

主客戸口數據長編卷一〇八，通考戸口考二及宋會要輯稿引國朝會要地戸數作一〇一六二二六八九，包孝肅奏議卷七同。

▲天聖九年

主戸 五九七八〇六五 口 一三二一〇九二四
客戸 三四〇二七四二 口 五七二五一四二
共 九三八〇八〇七 口 一八九三六〇六六
客戸百分比 三六・二 口百分比 三〇・二

主客戸口數據長編卷一一〇。

▲景祐元年

主戸 六〇六七五八三 口 二〇一二三八一四
客戸 四二二八九八二 口 六〇八一六二七
共 一〇二九六五六五 口 二六二〇五四四一
客戸百分比 四一・〇 口百分比 二五・二

主客戸口數據長編卷一一一。

▲景祐四年

主戸 六二二四七五三 口 一五二九五五二七
客戸 四四三八二七四 口 七二八九八九
共 一〇六六三〇二七 口 二二四八二五一六
客戸百分比 四一・六 口百分比 三一・九

主客戸口數據長編卷一一二。

寶元元年

戸 一〇一〇四二九〇

據長編卷一二三引寶元二年三月壬辰編修院與三司所上歷代天下戸數。文淵閣本源法至
陸後集卷十作一〇一二四二九〇。

▲寶元二年

主戶	六四七〇九九五	口	一四三九九〇五
客戶	三七〇八九九四	口	六一九五四〇二
共	一〇一七九九八九		二〇五九五三〇七
客戶百分比	三六・四	口百分比	三〇・〇

主客戶口數據長編卷一二五，但主戶之口數原誤作四百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五，今依玉海卷二〇補。

▲慶曆二年

主戶	六六七一三九二	口	一四八三一九〇二
客戶	三六三六二四八	口	八〇九四一九九
共	一〇三〇七六四〇		二二九二六一〇一
客戶百分比	三五・三	口百分比	三五・三

按長編卷一三八：是歲天下上戶部主戶六百六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口一千四百八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客戶七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六，口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三十三，其中客戶及口數均過少；據宋會要輯稽引國朝會要云：慶曆二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三十萬七千六百四十，口二千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一百一。今依會要改。

▲慶曆五年

主戶	六八六二八九九	口	一五二六三八九九
客戶	三八二〇〇五八	口	六三九〇二六四
共	一〇六八二九四七		二一六五四一六三
客戶百分比	三五・七	口百分比	二九・五

主客戶口數據長編卷一五七。

▲慶曆八年

主戶	六八九三八二七	口	一五三四一七二三
客戶	三八二九八六八	口	六四八八三四一
共	一〇七二三六九五		二一八三〇六四
客戶百分比	三五・七	口百分比	二九・七

主客戶口數據長編卷一六五，總數據通考戶口考二及宋會要輯精引國朝會要。又長編主戶之口數原誤作一千五百二十四萬，據總數更正。

▲嘉祐二年

主戶	六九一二九九七	口	一五四九三五四一
客戶	三八三四九五七	口	六五六四一二一
共	一〇七四七九五四		二二〇五七六六二
客戶百分比	三五·六	口百分比	二九·七

主客戶口數據長編卷一六九。

▲嘉祐五年

主戶	六九三七三八〇	口	一五五九七四五〇
客戶	三八五五三二五	口	六六九五四一一
共	一〇七九二七〇五		二二二九二八六一
客戶百分比	三五·七	口百分比	三〇·〇

主客戶口數據長編卷一七五。

▲嘉祐元年

長編卷一八四及宋會要輯精引國朝會要均無是年戶口數

主戶	六九四八四七〇	口	一五七〇六四九〇
客戶	三八七七一〇〇	口	六七二六三〇三
共	一〇八二五五八〇		二二四三二七九三
客戶百分比	三五·八	口百分比	二九·九

主客戶口數據長編卷一八八；宋會要輯精引國朝會要云：天下主客戶一千八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口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二千七百九十一。

▲嘉祐六年

主戶	七二〇九五八一	口	一五八七五五八〇
客戶	三八八一五三二	口	六八〇七五三二
共	一一〇九一一一二		二二六八三一一二

客戶百分比 三四·九 口百分比 三〇·〇

主客戶口數按長編卷一九五。

嘉祐八年 戶 一二四六二三一 丁 二六四二一六五一

見長編卷一九九及宋會要輯稿引國朝會要。東坡集卷二二所載戶數亦同。宋史地理志作主戶二二四六二五三一，誤。

▲治平元年 戶 一二四八九四八一 丁 二八八二二二五二

見長編卷二〇三。

治平二年 戶 一二九〇四七八三 丁 二九〇七七二七三

見長編卷二〇六。

治平三年 戶 一二九一七二二一 丁 二九〇九二一八五

見長編卷二〇八，玉海卷二〇及宋會要輯稿引國朝會要。但宋史地理志作戶一四一八一四八六，口二〇五〇六九八〇。

▲治平四年 主戶 九七九九三四六

客戶 四三八二一三九

共 一四一八一四八五

客戶百分比 三〇·八

見源流至論後集卷一〇。長編通行本開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寧三年三月事跡，但宋會要輯稿引國朝會要亦無是年戶口數。

▲熙寧二年 戶 一四四一四〇四三 口 二二〇六八二三五

見宋會要輯稿引國朝會要。

▲熙寧五年 主戶 一〇四九八八六九 丁 一五七三四一九七

客戶 四五九二六六一 丁 六一三三六五五

共 一五〇九一五六〇 二一八六七八五二

客戶百分比 三〇・四

丁百分比 二八・〇

主客戶丁數據長編卷二四一，總數據宋會要輯稿引續國朝會要。

▲熙寧八年

主戶

一〇六八二三七五

丁 一五八九六三〇四

客戶

五〇〇一七五四

丁 七九一〇八六一

共 一五六八四一二九

二三八〇七一六五

客戶百分比 三一・八

丁百分比 三三・二

主客戶丁數據長編卷二七一。通考戶口考二及宋會要輯稿引續國朝會要戶總數作一五六八四五二九，丁數同。

熙寧十年

戶

一四二四五二七〇

口 三〇八〇七二一一

見長編卷二八六。宋會要輯稿引續國朝會要及宋史地理志同。

▲元豐元年

主戶

一〇九九五一三三

丁 一六五一〇六一

客戶

五四九七四九八

丁 七八一五〇四一

共 一六四九二六三一

二四三二六二〇二

客戶百分比 三二・七

丁百分比 三二・一

主客戶丁數據長編卷二九五。宋會要輯稿引續國朝會要戶作一六四〇二六三一，口二四三三六一二三。

▲元豐三年

主戶

一一二四四六〇一

丁 一六二三六四三〇

客戶

五四八五九〇三

丁 七五九九三五一

共 一六七三〇五〇四

二三八三〇七八一

客戶百分比 三二・七

丁百分比 三二・四

主客戶丁數據長編卷三一〇，總數據宋會要輯稿引續國朝會要。

▲元豐六年

主戶

一一三七九一七四

丁 一六九五四二〇六

客戶

五八三二五三九

丁 八〇一五〇九四

浙江 報 第一卷 第二期 主客戶對稱與北宋戶部的戶口統計

共 一七二一七一一三
客戶百分比 三三·八
丁百分比 三二·〇

主客戶丁數據長編卷三四一，趙致遠玉海卷二〇及宋會要輯稽引續國朝會要。

▲元祐元年

主戶 一一九〇三六六八
客戶 六〇五三四二四
共 一七九五七〇九二
客戶百分比 三三·七
丁百分比 三〇·七

主客戶丁數據長編卷三九三，總數據宋會要輯稽引續國朝會要及宋史地理志。

▲元祐三年

主戶 一二一三四七二三
客戶 六一五四六五二
共 二八二八九三七五
客戶百分比 三三·六
丁百分比 一一·三

主客戶丁數據長編卷四二〇及宋史哲宗紀。趙戶口數據宋會要輯稽引續國朝會要。按長編及哲宗紀主戶數原作二一三四七二三，客戶六一五四六五二，不遑是年主戶突減於客戶；據續國朝會要總戶數，則是年主戶當為一二一三四七二三，長編本記脫誤，今改正。又按是年客戶數突少，疑有誤。

▲元祐六年

主戶 一二四二七一一一
客戶 六二二七九八二
共 一八六五五〇九三
客戶百分比 三三·三
丁百分比 三〇·七

主客戶丁數據長編卷四六八，趙致遠玉海卷二〇及宋會要輯稽引續國朝會要。

▲紹聖元年

戶 一九一二〇九二一
口 四二五六六二四三

長編通行本闕元祐八年七月至紹聖四年三月事跡；此據宋會要輯稽引續國朝會要。宋史

▲紹聖四年

主戶

一三〇六八七四一

丁三〇三四四二七四

客戶

六三六六八二九

丁一三〇六七三三二

共 一九四三五五七〇

四三四一一六〇六

客戶百分比 三二・七

丁百分比 三〇・一

地理志戶數同，口數作四二五六六一四三。
主客戶丁數據長編卷四九三及宋史哲宗紀，總戶口數據宋會要輯稽引續國朝會要。又長編客丁數原誤作三〇六七三三二。

▲元符二年

主戶

一三二七六四四一

丁三一〇六一〇四五

客戶

六四三九一一四

丁一三三〇三九〇四

共 一九七一五五五五

四四三六四九九九

客戶百分比 三二・六

丁百分比 二九・九

主客戶丁數據長編卷五一九。總戶數據宋會要輯稽引續國朝會要，通考戶口考二同，但丁數通考作四三四一一六〇六。

元符三年

戶

一九九六〇八一

口四四九一四九九一

據宋史地理志及宋會要輯稽引續國朝會要通算。

▲崇寧元年

戶

二〇二六四三〇七

口四五三二四一五四

據宋史地理志及宋會要輯稽引續國朝會要通算。通考戶口考二作戶二〇〇一九〇五〇，

口四三八二〇七六九。

▲崇寧二年

戶

二〇五二五〇六五

口四五九八一八四五

據宋史地理志及宋會要輯稽引續國朝會要通算。

▲崇寧四年

宋史地理志及宋會要輯稽引續國朝會要均無是年之數。

▲大觀元年

浙江學報 第一卷 第二期 主客戶對羅與北宋戶部的戶口統計

二〇

宋史地理志及宋會要輯錄引續國朝會要均無是年之數。

大觀二年

戶 二〇六四八二三八

口 四六一七三八九一

據宋史地理志及宋會要輯錄引續國朝會要通算。

大觀三年

戶 二〇八八二四三八

口 四六七三四七八

據宋史地理志及宋會要輯錄引續國朝會要通算。但地理志作大觀四年，且戶數百位以下微有不同。

三十六年雙十節於杭州

白石詞樂說箋證

夏承焘

白石詞家牙痕，歌曲旁譜十七首，七百年來，聲詞樂一變。其詩宮律文字，自宋史所載大樂議外，有詞集法涼犯徵招等小序七首。宋代詞人說詞樂之書，惟此與張炎詞源，稱聲球璧矣。予嘗爲姜詞考證、校律、旁譜辨各種，頃以講論浙學，重寫茲篇，蔚明白石一家之學。時文與義，猶有未逮，並世姜張，幸習誦之。三十六年十一月西湖風苑

霓裳中序第一

丙午歲留長沙，登祝融，因得其詞神之曲，曰黃帝鹽，蘇合香。又於樂工故書中得商調霓裳曲十八闕，皆虛辭無辭。按沈氏樂律，霓裳增調，此乃商調。樂天詩云：「骨序六闕」，此佳兩闕，未知孰是。然音節間雅，不類今曲。予不暇盡作，作中序一闕傳於世。（節）

〔黃帝鹽〕沈括夢溪筆談（五）：「唐之杖鼓，本謂之兩杖鼓，兩頭皆用杖。頃王師南征，得黃帝鹽於交趾，乃杖鼓曲也。『炎』或作『鹽』。案：沈說非是。吳會能吹齊瑟錄（四）嘗辨之云：「（節）按張芸叟南遷錄，載其以元豐中至衡山中謁嶽詞有之，多從減敔。然則，存中以黃帝炎因近年征交趾而得之，蓋不知南嶽舊有此曲也」。又洪邁齊齋續筆（七）云：「（節）今南嶽廟肅神樂曲，有黃帝鹽，而俗俚爲黃帝炎」，南岳總勝集，（上）敔嶽詞條亦云：「獻迎帝曲，五福降中天，三獻蘇合香，皇帝炎，四樂子」。此與姜詞序文，皆足助證漫錄之說，又案南卓羯鼓錄：「兩杖鼓出羯中，又名羯鼓」。是黃帝鹽乃羯鼓之曲。今羯鼓錄不載，或在徵羽調中。羯鼓錄不載徵羽二部調，以與胡部相同也。〔蘇合香〕：羯鼓錄屬太簇宮，段安節樂府雜錄屬徵舞曲。日本所傳唐樂，大曲共四曲，中有蘇合香，今猶具其鼓敔拍數，見源光圀大日本史禮樂志。（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引。）

〔樂工故書中得商調霓裳曲〕：王灼碧雞愛志（三）載宋代霓裳遺曲共有三事：一引夢溪筆談（五）「（節）今藩中遺殘樓榻上有唐人柶香頰梵字，相傳是霓裳譜，莫知是非」。二引嘉祐雜志：「同州樂工翻河中黃幡線霓裳譜，鈞容樂工土守程以爲非是，則依法曲造成，教坊伶人花日新見之，題後云「法曲臨牘，莫近蓋源」。三謂：「宣和初，普州府守山東

人王平，詞學華靡，自言得第則商覓裳羽衣譜，取陳鴻白樂天長恨歌傳並樂天寄元微之覓裳羽衣曲歌，又雜取唐人小詩長句，及明皇太真事，終以微之連昌宮詞，補綴成曲，刻板流傳，曲十二段，起第四段第六段過韻，入方成虛催裳。實催，袞，啟拍，袞袞，音律節奏，與白氏致曲大異」。漫志謂同州樂工譜及士守程譜，當時即不傳，方成虛香研居詞學(三)謂白石詞屬商調，疑即王平之所遺。(詞彙王平羽衣譜條)然白石詞譜謂「虛催無辭」，「散序兩闋」與乎譜皆不合，其不出乎譜甚明，譜齊東野語(十)選成集條，謂修內司所刊混成集，巨帙百餘，古今歌詞之譜，靡不具備，我覓裳一曲，凡三十六段，「嘗聞紫霞翁云幼日隨其祖王曲宴禁中，太后令內人歌之，凡用三十六人，每番六人，奏音極高妙」，此亦宋代覓裳譜事，王國維唐大曲考，謂「每過二段則三十六段即十八遍」，與白石序合，白石所謂樂工改者，或即混成集，惜其書明後佚，今存於王驥德曲律中者，止四五十字，無從考證矣。

〔沈氏樂律覓裳道調〕：沈括夢溪筆談(五)樂律(一)譜覓裳羽衣曲「(節)或謂今燕都燕有獻仙音曲，乃其遺製，然覓裳羽衣謂之道調法曲，今獻仙音乃小石調耳，未知孰是」。白石引沈氏樂律，指此。(宋史藝文志，有沈括樂律一卷，當即筆談所載)。秦碧鷄漫志(三)：「(節)按明皇改婆羅門曲為覓裳羽衣，屬黃鍾商。云時號越調，即今之越調是也，白樂天謫陽觀夜奏覓裳詩云，闋元道曲有淒涼，况近秋天調自商。又知其為黃鍾商無疑(節)。予謂筆談知獻仙音非是，乃指為道調法曲，則無所著見」。為立方韻語陽秋(十五)亦引樂天此詩，證覓裳用商調，與王說同。又徐鉉徐文公集卷五，又聽覓裳羽衣曲，遂陳君詩，亦云：「清商一曲遠人行」，是覓裳本商調而非道調，沈括誤記，漫志附攷已駁正，白石偶未考耳。(王灼與同人，茗客成於隆興初，皆在白石前)又案：姜譜用凡字作，乃夷則商，明皇所製黃鍾商即南宋之無射商越調，雖同名商徵，而實是二調。白石所據樂工改者，由唐玄宗時鴻定啟本，物李俊主詳定本，今不可改矣(馮李定本亦見漫志)。

〔散序六闋〕白居易和元微之覓裳羽衣歌：「散序六奏未動衣，臨臺宿雪備不飛」，碧鷄漫志(三)：「覓裳第一至第六疊無拍者，皆散序故也」。詞源(下)：「法曲散序無拍，至歌頭始拍」。

〔音節圓暗，不類今曲。〕詞源(下)：「法曲有散序，歌頭，音聲，近古，大曲所不及」。唐書禮樂志：「隋有法曲，其音清而近雅」。白石謂覓裳音雅，由是法曲故也。

〔予不暇盡作〕碧鷄漫志(三)：「後世就大曲製詞者，類從簡省，而絃管亦不肯從首至尾吹彈」。宋人詞調，摘法曲大曲之一段而成者，有微拍調中腔，鈞帝長中腔，丘州第一，法曲第二，薄媚拍催，泛清波拍催，水調歌頭，六州歌頭

，齊天樂，萬年歡，夢行雲等，白石此調，亦其例也。

〔中序〕白居易霓裳羽衣歌注：「散序六遍無拍，故不舞也。中序始有拍，亦名拍序」。欽定詞譜〔廿九〕：「霓裳曲十二疊至七疊中序始舞，故以第七疊爲中序第一，蓋舞曲之第一遍也」。王國維唐宋大曲考謂「中序」卽「歌頭」，其說曰：「唐以前中序卽『排遍』；宋之『排遍』亦稱『歌頭』。如水調歌頭，卽新水調之排遍起也。案此雖指大曲言，然詞源謂「大曲片數與法曲相上下」。證以白居易詩注「中序始有拍」之說，知法曲霓裳之中序亦卽歌頭也。

武林舊事〔七〕，淳熙九年八月十五，駕過德壽宮賞月，太上召小劉貴妃獨吹白玉笙「霓裳中序」會麗進壺中天慢云：「玉手搖笙，一時同色，小技霓裳登。天津橋上，有人偷記新闕」。案此事在白石作詞之前四五載，是當時宮廷中已流傳霓裳中序，不知與白石得于南岳者有無異同耳。

湘月

〔每〕字度此曲，卽念奴嬌鬲指聲也。於雙調中吹之。鬲指聲亦謂之過腔，見吳無咎集。凡能吹竹者便能過腔也。

〔卽念奴嬌鬲指聲也，於雙調中吹之〕方成培詞聲卷二每鬲指云：「蓋念奴嬌本大石調，卽太簇商（案當云黃鍾商）。雙調爲仲呂商（當云天鍾商），律雖異，而同是商音，故其腔可過。太簇（當云大石調）。當用四字住，仲呂（當云雙調）當用上字住，蕭管「上」「四」字中間只隔一孔，笛「四」「上」兩孔相聯，只在鬲指之間，故曰鬲指聲也，能吹竹便能過腔，正此之謂，所以欲過腔者，必緣起請及兩指字眼用「四」字不諧，配以「上」字聲方諧旋，故不得不過耳」。戈載七家詞選按方說爲已出。陳澧聲律通考〔十〕及庚廷堪梅邊吹笛譜〔一〕亦襲之而不著出方書。張文虎校姜詞，初撰學鷓鴣志：念奴嬌有轉入道調宮，又轉入商工（當作宮）大石」之說，以解過腔，後有新葦室餘筆，亦改從方說。周之琦心日齋詞錄〔上〕謂今之吹笛者，六孔並用，卽成北曲，隔第一孔第五孔吹之，便成南曲，鬲指過腔，義或如是」，附會之談，由未見方書故也。夏敬觀詞詞源曰：「大石調與雙調，諧字止「上」「凡」「勾」與「上」「下」「下凡」「上」「三」字不同，「上」與「下」，「凡」與「下凡」，在管色止輕重吹之分，「勾」與「上」則在諧字中相連」。沈兼跋謂「上」字近蕤賓，蕤賓本配勾字，而云上字近蕤賓，則絲絃字，上與勾極相近，推之管色，當亦如是。至明代則竟將勾字刪去，蓋以管色中已有「尖上」勾字卽低尺，而管色中已有低尺，亦非無理，總之，以有定之笛孔，配絲絃之笛字，參難準一，故笛中可以有過腔之法，白石所謂凡能吹竹者便能過腔，已說明是蕭笛，若譜入絲絃中，

則仍是大石調。故曰於雙調中夾之。此足補方說，而解釋益詳矣。冒廣生校白石歌曲謂「陳元龍白石詞選此調佳小石，小石即雅樂之伴呂商，用尺字住，白石用雙調夾之，雙調即夾鐘商，用上字住，伴呂與夾鐘隔一律，上與尺則隔一指，故云鬲指聲。自來無明此者」。案於詞詞念叔瑤明注大石調，南北曲亦入大石調，此詞無伴小石者，陳元龍詞選乃偽書，不足信，予別有考，冒氏據之為說，誤也。戈載謂此雙伴呂商，亦誤為小石，初登府已詳之，見杜文瀾總因詞話卷三。

〔鬲指亦前之過腔，見晁無咎集〕晁氏琴趣外篇〔一〕消息注云「自過腔即越詞承過樂，新藝堂餘筆初稿云：「晁氏不云過入何調，依此鬲指推之，則過入高大石也」。

滿江紅

滿江紅舊調用仄韻，多不協律。如末句云：「無心撲」，歌者將心字融入去聲，方諧音律。予欲以平韻爲之，〔每〕末句云「聞瓊瓊」，則協律矣。〔每〕

〔無心撲〕周邦彥滿江紅晝日移陰詞，「最苦是曲殘滿園愁，無心撲」見毛刻片玉詞卷下，白石謂「心」字當作去聲，然宋人無有作去聲者。趙師依坦鹿詞「煙浪迷天」一首，後結「無社字」，師依汴人，此「社」字殆勝上作去耶。

〔融入去聲〕宋人歌詞，有聲字法。夢溪筆談〔五〕：「古之善歌者有聲，謂當使聲中無字，字中有聲。〔每〕如宮聲字……，而曲合用商聲，則能轉宮爲商歌之。此字中有聲也。」朱子謂：「宮商角徵羽固是就喉舌唇齒上分，不知道喉舌唇齒上亦各有借宮商角徵羽」。〔詞塵三論歌引〕。

醉吟商小品

石湖老人謂予云：「琵琶有四曲，今不傳矣。曰護樂梁州，轉關綠腰，醉吟商湖渭州，歷弦薄媚也」。予每念之。辛亥之夏，予謁楊廷秀丈於金陵邸中，遇琵琶工解作醉吟商湖渭州，因求得品弦法譯成此譜，實雙調耳。

〔醉吟商小品〕張文虎衍聖堂餘筆〔三〕引：吳玠五均志：「馬氏南平王時，有王姥者善琵琶，忽夢異人傳之數曲，仙家紫雲之流亞也，又云：『此譜諸元昆（製敘）二字據元音譜刊石於甲寅之方』。與世人異者，有獨指泛清商，醉吟商，鳳鳴羽，聖應羽之類。案：如姜序，不過音譜失傳，偶得之於老樂工耳，吳說近於妄妄」。按北夢瑣言載黔南荀虔使王

保義女善彈琵琶，夢美人授曲，內有醉吟商一調云云。與吳普傳述稍異。

詞譜(二)：「按胡渭州唐教坊曲名，醉吟商其宮調也。姜夔自度乃夾鍾商曲，蓋借管曲，另傳新聲耳。」

小品爲宋詞之一體。王麟德曲律(二)樂府源流集條，載林鍾商目云：「品有大品小品。」

冒廣生校曰：「此詞當題『醉吟商胡渭州』，『商』者聲也，『醉吟』與『搜索』、『轉關』、『歷絃』，則形容其聲與指法，曰『小品』者，對大曲而言。『小品』二字當作注，不當標題。若徑以『胡渭州』三字標題『醉吟商小品』五

字作注，尤極意」。案冒說甚是，五均志以醉吟商與鳳鳴羽，應聖羽諸名並列，後二者或亦宮調非曲調名耶。

〔石湖老人詞余云：「琵琶有四曲，今不得矣。」石湖詩集(三十一)有復作的記昨日急中劇談及趙家琵琶之妙呈王正之提刑二絕，自注云：「正之云：轉關六么，謾索梁州，歷絃薄拍，醉吟商胡渭州，此四曲京平時專入琵琶，今不復有聽傳者」。

案石湖集此詩攝在庚戌(秋夕不給佳紙)之下，是琵琶四曲，石湖去年庚戌間之王正之，今年轉告白石也。

〔謾索梁州轉關歷絃醉吟商胡渭州歷絃薄拍〕梁州(卽涼州)樂府(亦作六么或樂聖)胡渭州，薄拍，皆唐宋大曲，此題入琵琶調者。東坡集與蔡景繁書云：「家有胡琴，在胸山曉海石室中作謾索梁州，凜然有冰車鐵馬之聲。傳特注坡詞云：

「胡琴，琵琶也」。

高麗史樂志新羅遺粧樓詞云：「變新聲自成謾索，遙共聽一曲奏梁州」。知宋時或傳此曲。又摺未弁曲坊舊朝(五)：「(節)樂志又云：『涼州者本西涼所獻也。其聲本宮調，有大迴小迴，正元初樂工康舉器，寓其聲於琵琶，奏于玉宸殿，因號玉宸宮調，予嘗聞琵琶中作轉絃薄拍者，乃云是玉宸宮調也。是爲梁州於琵琶，始於康舉器。疑四曲皆創於唐人，五均志北夢瑣言所記五代時事，或不足信。歷絃作轉絃亦猶謾索作搜索，石湖詩集(三十一)現北華誌(下)作「歷

統」誤。謾索轉關歷絃之義，不可盡解，蔡寬夫詩話謂「謾索取其音韻繁雜，轉關取其聲詞錯雜」，亦不明晰，至謂：「近時樂家多爲新聲，惟大曲不敢增取，絃索家守之尤嚴」，訓謾爲守，望文生義，不知東坡淡木蘭詞：「轉關謾索，春水流絃箱入撥」，謾可作復，謾索疑是聆綿字。吳潛謁金門：「獨上小樓聞謾索，雲垂天四角」可證。葉夢得避暑錄

話，引歐陽修詩，謂琵琶以撥重爲難，猶琴之用指深，故本色有轉絃謾索之稱」，然否亦不能定也。

〔還琵琶工解作醉吟商胡渭州〕五均志：「余先友田不佞，得音律三昧，能度醉吟商應聖羽，其聲清越，不可名狀。不佞死矣，恨此曲不傳」。按不佞卽田爲，曾爲大晟府製撰官，見夢鷄漫志，是北宋末年尙有人能歌醉吟商。又楊元恭逸

話，引歐陽修詩，謂琵琶以撥重爲難，猶琴之用指深，故本色有轉絃謾索之稱」，然否亦不能定也。

聲詞聲速環云：「按琴試彈索若，儘清於別鶴，悲甚癡角，怎得斜粧檀槽，看小品吟裳，玉徽推却」。元魯高宗時人，則琵琶此詞，南宋初猶存，故白石時樂工能傳其詩。

淒涼犯

〔節〕琴有淒涼調，假以爲名。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商犯宮之類。如道調宮上字住，雙調亦上字住，所住字同，故道調曲中犯雙調。其他準此。唐人樂書云：「犯有正旁偏側，宮犯宮爲正宮，犯商爲旁宮，犯角爲偏宮，犯羽爲側宮。」此說非也。十二宮所住字各不同，不容相犯。十二宮特可犯兩角羽耳。予歸行都，以此曲示園工田正德，使以笙簧裏吹之，其韻極美。〔節〕

〔凡曲言犯者〕陳鵬樂書：「樂府諸曲，故不用犯聲，唐自天后末年，劍氣入渾脫，始爲犯聲，劍氣宮調，疎脫角調。」「張翥義府耳集：「自宣政間，周美成柳耆卿出，自製樂章，有曰犯尾犯花犯玲瓏四犯……」（說郛八引）詞源（下）亦云：「崇寧立大晟府，命周美成諸人討論古音，審定古調，〔節〕而美成諸人又復增慢曲引近，或移宮換羽爲三犯四犯之曲。」「犯曲蓋盛於北宋末也。」

〔住字〕卽夢溪筆談所謂「殺聲」，詞源所謂「結聲」，蔡元定律呂新書，龍朋未盡詳所謂學曲。其二十八調移聲用某字，卽某字調也。

王光祈中國音樂史，謂結聲住字，爲一調基音，其說曰：「辨調元不能專憑結聲，然結聲終是一大樞紐，吾人考察樂譜究爲何調，第一應先看結尾是何音，第二看該音在全篇樂中是否佔重要位置（是否出現次數較他音爲多，且多是重要音符（或多在拍中，板上，或分說詞重要字面上，或常在句尾）。並較其他各音符爲長，如該項結尾之音，同時復佔譜中重要位置，則必爲基音無疑，卽可斷定是何調。反之，結聲一音在譜不佔重要地位，其調必屬沈若所謂偏旁寄各殺。」

〔故道調中犯雙〕詞源藝室錄筆（三）：「所謂道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曲中犯道調者，雙調是夾鐘之前，道調是仲呂之宮，夾鐘用「一」「上」「尺」「工」「下凡」「四」「合」「六」「五」「高五」「仲呂用「上」「尺」「工」「凡」「合」「四」「一」「六」「五」，而皆住於「上」字，所不同者，惟「凡」「真」「下凡」耳，故可相犯。」

〔十二宮所作字不同，不容相犯，十二宮特可犯商角羽耳〕。案十二宮，謂黃鍾宮大呂宮以至無射宮應鍾宮。于十二宮所作字不同者如黃鍾宮住合字，大呂宮住下四，無射宮住下凡，應鍾宮住凡字，無一相同者。住字不同則不能相犯。十二宮特可犯商角羽者。如黃鍾宮可犯無射宮商則角夾鍾羽，四者同住合字，又如林鍾宮可犯仲呂商夾鍾角無射羽，四者同住合字，又如林鍾宮可犯仲呂商夾鍾角無射羽，四者同住合字，又如林鍾宮可犯仲呂商夾鍾角無射羽，四者同住凡字，餘可類推。虞廷堪燕樂考原卷一，解此多誤。

〔啞聲果角〕近人童斐中樂尋原(上)：「啞聲今訛爲啞引，蓋誤倒其名，而借口呼之也，(節)啞聲果蓋即今頭管，其製，以竹爲管，而無箏式之增音器，輕虛爲哨，長寸餘，音圓而和，下於笛而高於簫，姜白石作淡涼冰曲云云，想宋時協曲不同皆用啞聲果也。」案詞源(下)音韻條：「惟製曲引近則不同，名曰小唱。須得聲字清圓，以啞聲果合之，其音甚正，簫則弗及也」。是宋人歌曲優引近用啞聲果(設古詞刻夢詞乙稿，載此詞，啞作巨，謂其音稍弱也，陸本無角字)唐燕樂主要伴奏爲琵琶，宋燕樂主要伴奏爲啞聲，陳旸樂書以爲頭管。(中國音樂史引)。案花蕊夫人宮詞「御製新翻曲子成，六宮初唱未知名，益將啞聲果來抄譜，先按君王玉笛聲」是五代時已用啞聲果協曲也。

〔其韻極美〕沈義父樂府指迷：「詞腔謂之均，均即韻也」，楊坡作詞五要：「第一要擇腔，腔不韻則不美」，此非押韻之韻。

〔亦曰瑞鶴仙彩〕舒藝宮餘筆(三)：「此與瑞鶴仙句調亦大同小異」。歷代詩餘(五十四)作瑞鶴仙引誤，此猶杏花天形與杏花天句調差同也，故舊詞作新詞，命名曰「彩」，殆於歐陽修六一詞次望朝彩處美人彩。

角招

蔡條霞四山叢談：「時燕樂音備，因作徵招角招，有曲名黃河清，音星明者，極韶美，次層作一詞云云」。白石徵招序云：「徵招角招者，政和間大晟府管製數十曲」。今案吳次唐鬲琴趣卷六，有並蒂芙蓉，音星明，黃河清，舜韶新譜首，即徵調曲。據此，數十曲統于二招，則二招非詞調之名可知。白石此二詞與醉吟商小品，皆以宮商五音爲調名，唐宋詞中所罕見也。

任銘善曰：「孟子在齊聞徵招角招，二招即韶之樂也。不曰韶而曰招者，此齊人語，春秋治平，公羊作治平，浮來，公羊作包來，防，公羊作防。焉音之字，公羊齊讀皆成清音，韶入齊而爲招，其例同也。」案招又通作琴。

徵招

〔徵〕徵招角招者，政和間大晟府管製數十曲，音節駁矣。予嘗攷唐田時終律要訣云：「徵與二變之調成非流美，故自古少徵調曲也。」徵爲去母，朝如黃鍾之徵，以黃鍾爲母，不用黃鍾乃徵。故隋唐舊譜不用母聲。琴家無雜調，而朝之類皆徵也，亦皆具母聲而不用。其說詳於予所作琴書。然黃鍾以林鍾爲徵，作聲於林鍾，若不用黃鍾聲，便自成林鍾宮矣。故大晟府徵調兼母聲，一句似黃鍾均，一句似林鍾均，所以當時有音韻之語。予嘗使人吹而聽之，奇者聲於臣民事物之中，清者高而亢，濁者下而逆。爲賢帝所謂「宮雜而不附，音是已」。因再三推尋唐譜並琴改法，而得其意。黃鍾徵雖不用母聲，亦不可多用樂徵聲實變宮應鍾聲。若不用黃鍾而生雜質應鍾，即是林鍾宮矣。餘十一均徵調俱此。其法可謂善矣。然無清聲，只可爲之琴瑟，難入燕巽，故燕巽開徵調，不必補可也。此一曲乃予昔所製，因舊曲正宮齊天巽便前兩拍是徵調，故足成之。雖兼用母聲，較大晟曲爲無病矣。此曲依晉史名曰黃鍾下徵調，角招曰黃鍾清角調。

〔徵招〕招通作韶聲，見前角招注，黃鐘東山詞木蘭花云：「徵韶新譜日邊來」。作韶。王光祚曰：「孟子所謂徵招角招，卽徵詞之韶與角調之韶。」

〔政和間大晟府〕徽宗崇寧四年九月初，以特鼎及新樂成，下詔賜新樂名大晟。宋代舊以禮樂掌於太常，至是專置大晟府官屬，爲製甚備，大觀三年八月，徽宗親製大成樂志，命大中大夫劉謨繕修樂書。宣和間，金人來攻，乃罷之，摺虛二年，樂器，樂章，樂書，皆入於金。見宋史樂志（二十八）。

鄭校：「吳公武稱齊讀香志，載大晟樂府雅樂圖一卷，注云：『皇朝政和中，建大晟樂府』。此敘亦云『政和間大晟管製數十曲』。惟玉田詞源則云：『崇寧初，建大晟樂府』。豈傳聞之世有異耶」。案：宋史樂志記建府年代，明作「崇寧四年」。又宋李攸宋朝事實（十四）：「樂律條，載大觀四年八月御製大成樂記有云：『崇寧四年八月庚寅，按索於崇政殿，（節）越九月（節），乃賜名曰大成，置府建官以司掌之。是大晟府確建於崇寧。樂志及詞源說是。樂志載『政和三年，詔令大晟府刊行新徵角二調曲譜之已經按試者』。是白石云『政和間』，蓋詞製徵角曲，非謂建府年代也。是公武說誤。」

〔管製數十曲，音節駁矣〕宋史樂志：「〔節〕宴樂本用唐調，樂器多夷部，亦唐律。徵，角二調，其均句附唐間已亡。

政和初，命大晟府改用大晟律，其聲下唐樂已兩律。然劉巽止用所謂中聲八寸七分暗爲之。又作樂，笙，埙，篪，皆入夷部。至于徵招，角招，終不得其本均。大率皆假之以見徵音。然其譜調和美，故一時盛行于天下。然教坊樂工嫉之如讎。其後募攸復與教坊從事樂工附會。又上唐譜徵角二聲。遂再命教坊制曲譜。既成，亦不克行而止。然政和徵招，角招，遂傳于世矣。案晁氏琴趣外篇有黃河清慢壽星明，並帶芙蓉，卽當時所補徵調曲也。

又聞齊琴趣外篇卷六，「新填徵調曲」望齊齊天歌二首，中腔二首，踏歌二首，候新思，醉桃源各一首，其詞今皆佚矣。王國維唐宋大曲考：「宋詞有徵招中腔，徵招或大曲名」。

鄭絳引宋史文苑傳：「劉銜字應伯，崇寧中，以通音律爲大晟府典樂。詔宋大德也，音尚徵，徵調不可闕。按古制裝十二宮以七聲，得正徵一調。云云」。宋史紀事本末正雅樂條，大觀二年二月，劉銜上徵律，詔曰：「自唐以來，正聲全失，無徵角之音，五聲不備，豈足以導和而化俗哉，可令大晟府同教坊依舊按習，仍增徵角二譜，候熟習上來。」又進士彭几亦嘗上書請補徵調，見同前。

〔唐田時聲律要訣。〕鄭絳：「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樂類：『聲律要訣十卷，唐上黨郡司馬田時撰。』此爲田時，未知孰是。疑倡旁奇弄以形近易謬」。案宋史藝文志文獻通考崇文總目皆作田時聲律要訣，姜夔作時，不知孰謬。郡齋讀書記又誤誤作談，誤時作嗜。卽是一書無疑矣。吳徵錫曰：「袁州本郡齋讀書志作田時聲律要訣，陸友仁硯北雜志作田時，誤姜詞序同。」

〔徵與二變，咸非流美。〕馬端臨通考，陳暘樂書，沈括補筆談，蔡元定律呂新書，皆謂變宮，變徵非正聲，不可用爲調。詞聲（一）音學無徵角兩調之故云：「蔡元定律呂二變不可用爲調，鄭世子又謂可用爲調，是皆未明其聲之不美耳。案詞譜（二十三）保壽樂下，引周密天基聖節樂次：「再疊第六疊，密粟獨吹商角調，筵前保壽樂。商角調乃夷則調，如宋時二變亦有用者，特甚少耳。」

〔自古少徵調曲。〕琵琶錄唐太宗朝，樂器內挑燕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並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其聲無其調，蔡條戲園山養鼓（二）（徵）自魏晉後至隋唐，已失徵角二調之均韻矣。朱子大全集：「問：『溫公言本朝無徵音，朱子答曰：不待本朝，從來無那徵。』（徵）俗樂管令人硬去做，後來做得成，卽是頭一聲是徵，尾後聲依舊不是，依舊走了。不知是如何。（徵）」。詞聲一引宋史樂志白石大樂議：「齊景公作徵招角招之樂，師涓師曠有請商，請角，請徵之操。漢魏以來，燕樂或用之，雅樂未聞有以商角徵羽爲調也。惟近氣有五引而已」。以上皆謂古無

徵調曲，惟陳遼琴律通考（一）駁白石大樂據云：「案姜氏之說誤也。（徵）齊景公作徵招角招，安知其非雅樂。至漢魏以來，則晉書宋書荀勗皆有正聲調，下徵調，清角調，其清角調有注云：「不合雅樂」。則下徵調固雅樂也。姜氏豈未之聞乎，且既云「雅樂未聞」，又云「惟迎氣有五引」，則更不能自守其說矣」。原注：「姜氏之說，蓋本于隋書音樂志牛宏等說無用商角徵羽爲別調之法，（徵）案宏等亦不能自守其說。隋書言去不能精知音律，則其說固未可依據矣」。燕樂考原（六）亦引琵琶錄記五弦，元稹五弦彈詩，以證唐人五弦之器有徵調。又引文獻通考樂類，宋太宗製五弦阮，亦有徵調，禮宣和時補作徵調，不知以此爲法，乃借宮絃爲之。竇大晟府常人之隨，案顧樞三補五代史藝文志樂類，有陳用拙撰補新徵音一卷，惜其書不傳。

〔徵爲去母調，如黃鐘之徵，以黃鐘爲母，不用黃鐘乃諧。〕案：自黃鐘律爲宮，下生林鐘爲徵，是黃鐘爲黃鐘徵之母故云：「黃鐘之徵，以黃鐘之母」。但必「不用黃鐘乃諧」之故，今白石琴書已亡，無從索解。詞學（一）解此云：「黃鐘以林鐘爲徵，常用『尺』字兼用『合』字，方是黃鐘徵。黃鐘下生林鐘爲徵，是黃鐘爲林鐘之母也。若不兼用『合』字，便是林鐘宮，非復黃鐘之徵矣，豈非『去母調』乎。隋唐舊譜，正犯此病」，案依是，則黃鐘徵必不可去黃鐘「合」字，即非「去母調」，與白石說適相反矣。詞學之意，以隋唐舊譜不用母聲爲犯病，故謂大晟府徵調兼母聲爲徵矯隋唐舊譜之失，實誤解白石此文也。

〔琴書無操調〕未詳。

〔子所作琴書〕鈔校：「琴書今已失傳」。案：宋史樂志載白石七絃琴圖說，慶元會要載白石遺琴瑟改古圖一卷，此云琴書，不知別有一書否。

〔黃鐘以林鐘爲徵，住聲于林鐘。〕案：詞源（上）：「黃鐘徵俗名『正黃鐘宮正徵』，住聲林鐘『尺』字」。住聲即殺聲。詞學（一）謂：「此句人多不解。言每拍住聲處用『尺』字也」。非是。

〔若不用黃鐘聲，便自成林鐘宮矣，故大晟府徵調兼母聲，一句似黃鐘均，一句似林鐘均。〕琴律通考（七）譜徵調云：「（徵），用黃，太，姑，蕤，林，南，應七律。林鐘爲宮，用林，南，應，大，太，姑，蕤七律。惟『黃』『太』二律不同，餘六律皆同，故徵調若用黃鐘，則是黃鐘宮之均均。如不用黃鐘，則便自成林鐘宮也，假如一句黃，太，姑，林，南四律，則似黃鐘均之宮，商，角，徵四聲，又一句用太，姑，林，南四律，則黃鐘均之商，角，徵，羽四聲。而又似林鐘均之徵，羽，宮，商四聲也（徵）」。

〔落韻之譏〕崇甫初，大樂統徵調，有戲張翥補者，佻以命教坊宴樂同爲之，大使丁仙現云：「音已久亡，非樂工所能爲。不可以意妄增，徒爲後人笑」。蔡宗不聽，屢使度曲，皆時不能。遂使他工爲之。殆句獻教曲，卽今黃河清之類，而落些不諧，未音寄殺他調。京不通音律，但果子必爲，大喜，亟召京工按試尙書少庭，使仙現在旁聽之，樂聞，京得色，問仙現「何如」。仙現環顧座中曰：「曲甚好，只是落韻」。坐客不覺失笑。見樂夢得進屠錄話卷一。

〔寄君祭於臣民事務之中〕「君祭」謂黃鐘，謂大晟府徵調兼用母聲黃鐘也。樂記：「宮爲君，商爲臣，角爲人，徵爲事，羽爲物」。

〔清者高而亢，濁者下而遠〕詞變（一）：「以徵爲主，故清者高亢。不宜黃鐘，故濁者下遠，此大晟欲脩舊詩之失，而不悟其失愈甚也。」

〔葛寶常所訂「宮體而不附」〕北史（九十）葛寶常傳，附王今言事曰：「時樂人王今言，亦妙達音律。大業末，高祖帝將幸江都，令言子常於戶外彈琵琶，作細調安公子曲，今言時臥室中，聞之，發過（節）曰：『汝慎無從行，帝必不返』。子問其故。今言曰：『此曲宮聲往而不返。宮者，君也，言所以知之』。帝竟被殺于江都」。裴雅漫志（四）南部新書教坊記皮氏雜說（太平廣記二〇四引）皆略同。通典作爲帝征遼。教坊記作幸揚州，指神隱說及詩話總龜（四十一）作令言闕水調河傳云，但有去聲「皆云王今言事。段安節樂府雜錄但云「有樂工」不云王今言。碧雞漫志（三）作宰王憲爾歌涼州曲曰：「音始于宮（節）斯曲也，宮體而不屬，（節）臣恐一日有播遷之禍」。亦不云葛寶常。白石作寶常，蓋傳誤也。（白石引昔時有謬誤，宋史樂志其詳錄。謂古樂止用十二宮，鄭譯之八十四調出于蔡氏之琵琶」。聲律通考（四）駁之，謂其但據隋書音樂志鄭譯有八十四調，而未考葛寶常傳亦有八十四調。其誤記王今言事，或亦由未檢舊傳）。

〔亦不可多用變徵變宮，變宮應鐘聲〕黃鐘徵以蕤賓「勾」字爲變徵，應鐘「凡」字爲變宮。新聲室錄（三）云：案此調八用「合」字，七用「凡」字，五用「勾」，不爲不少矣。詞盛（一）則曰：「所謂不可多用者，指起調，過變，曲調而言，非謂曲中七音贊助之處也」。

〔若不用黃鐘，而用蕤賓應鐘，卽是林鐘宮矣〕案：林鐘均以黃鐘均之變徵蕤賓爲變宮，變宮應鐘爲角，用大呂爲變徵，而不用黃鐘。故黃鐘徵若多用蕤賓應鐘而不用黃鐘，卽成林鐘宮矣。此理本遠，詞盛（一）乃謂：「此音學分別毫芒處，（節）宋元樂家者流，亦彰明斯理」。其言殊過。

〔然無清聲只可施之琴瑟難入燕樂。〕詞聲（一）：「無清聲者，不用六字，上五字，下五字，緊五字。不用此四字，則甚聲淡泊，人不喜聽，故燕樂難用。」舒堯瑩《學筆》（三）云：「此詞又屢用六五。」凌辰生曰：「觀此知古黃鐘徵不無合字，卽六字亦不用，故無清聲也，今旁譜用合用六，宜凌延地謂其非於徵角二均實有所見矣。案：白石明云「無清聲，只可施之琴瑟，難入燕樂」，冒說未諦。

燕樂考原（六）徵詞說：「琴之無射均，卽徵詞也」。又謂：「唐人樂器中有五絃琴者，實有徵詞，見元稹張祐詩，宋初尙存。大晟府前人不之知，借琵琶爲之，致有落韻之說。白石亦未嘗考也。聲律通考（七）徵詞云：『凌氏此條，考據最爲精確矣。姜堯章云：『琴家無操詞，商調之類，皆徵也』。然則，琴亦有徵詞。無徵詞者惟琵琶耳。』」鄭校：「白石此論大晟製數十曲，音節踏駁，當時有落韻之說。稽謬唐譜，推尋律本，以爲燕樂無取于徵詞。蓋聲字譜，并從本律。商，角，變羽，圓，各問一律，惟徵詞舊隔之。景祐崇寧中，一再增補，因變以求之，凡正徵俱不問律，如黃鐘卽用正宮，而以林鐘爲殺聲。至羽及圓，角，又以林鐘問律，而遞相推焉。按四清聲，唯黃，大，太，夾四均有之。自姑洗以下，止用本律，此白石所謂無清聲難入本律也」。

〔雖兼用母琴〕譜中有合字，六字，皆黃鐘聲也。

〔依晉史名黃鐘下徵調〕馬昂長笛賦：「反商下徵，每各異善」。幸善法引沈約宋書曰：「下徵調法：林鐘爲宮，南呂爲商。注云：『第三孔也。本正聲黃鐘之羽，今爲下徵之商也』」。今案宋書樂書無此文，乃見晉書律歷志，蓋荀勗舊制。其說曰：「黃鐘之角，正聲應黃鐘，下徵應林鐘。（節）下徵詞法（一節）林鐘爲宮」。注云：「第四孔也。本正聲黃鐘之徵。徵清當在宮上。用角之宜，倍令濁下。故曰下徵。下徵復爲宮者，記所謂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也。然則，正聲清，下徵爲濁也」。據此，是下徵者，卽用黃鐘管而以黃鐘下生林鐘之徵爲宮之謂也。冒廣生據應鍾輝刊本，定此調是勾，謂：「勾之音下于尺而高于上，黃鐘徵住尺字，黃鐘變住勾字，故云下徵」。案：此指應鍾是尺非勾，陸宋兩本誤，張本是，上片結「是」字旁譜各本皆分明作尺，可證。十七譜無上下片結聲不同之例也。冒說非是以爲宮，而哨吹令清，故曰清角，惟得爲宛轉轉俗之曲，不合雅樂也。樂府爲商，林鐘爲角，南呂爲變徵，應鍾爲徵，黃鐘爲羽，太簇爲變宮」。

〔姜堯章自製曲徵招角招序云：「依晉史名曰黃鐘下徵調，黃鐘清角詞。』案姜氏之說非也。晉史之

黃鐘下徵調者，用黃鐘倍而以林鐘之孔爲宮。黃鐘清角調者，用黃鐘倍而以體中姑洗爲宮也。姜氏徵招序云「不可多用變徵，變宮應鐘。」然則，姜氏之徵招以黃鐘爲宮，以蕤賓爲變徵，應鐘爲變宮，非晉史之黃鐘下云「，以此推之，其角招亦非晉史之黃鐘清角調矣。姜氏實未解晉倍三調也。（案：晉倍三調，謂黃鐘倍大呂倍等十二倍，每倍有「正聲調」「下徵調」「清角調」也。詳見聲律通考晉十二倍一倍三調考。）

古制考——鄉遂篇

姚祖詒遺著

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

鄭玄注，司徒掌六鄉。又，遂人掌六遂，若司徒之於六鄉也。是蓋以鄉遂同實，大司徒與遂人分掌焉，而忘大司徒為地官之長，遂人乃其從屬，何能與之相抗。且大司徒卿一人，即冢宰云建其正也。遂人中大夫二人，即冢宰云立其貳也。遂人之屬及其員數，皆與小司徒同，其權位應亦相等，安得上比大司徒乎。惟小司徒為大司徒之副貳，象替鄉遂，非若遂人專管遂也。大小司徒，猶今內京官也，遂人，地方官也。鄭氏以鄉師下大夫四人與遂師同，鄉師隸於大司徒亦與遂師隸於遂人同，比閭之制繫於大司徒，鄰里之制繫於遂人，固以為分掌鄉遂。而不知鄉主士，遂主庶，其政不同。士尊於農，故教治直宰於大司徒，田野則別屬遂人，而監視於上焉。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

鄭玄注，老，尊得也，王置六鄉，則有三人也。按小司徒云，三公及州長百廷北面。鄉士云，三公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朝士云，面三槐，三公位焉，別長衆庶在其後。凡此諸文，言三公皆與州長鄉士相避，疑即衆鄉老之三公也。鄉老職掌經無明文，惟鄉大夫職云，三年大比，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衆寡以禮禮賓之。又云，既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是蓋專事掄材，帥鄉官以與禮賢能，必其德行道藝為世所尊，平時能風化其鄉人，大比知選舉其優秀，或即冢宰所之師儒也。不效一官，故無職掌，而其事屬教，尊在大司徒上，故亦列於地官。江氏謂為三公之致仕者，行鄉飲酒禮當為避，有無不定，故附見於鄉大夫而無職掌。夫此曰二鄉公一人，則明為管教，非有無不定也。觀鄉大夫之文，鄉老雖無職而有事，與鄉大夫同在主人之列，以賓賓賢能，其與鄉飲酒禮賓有違者適在賓之內，並為鄉大夫所敬禮者不同。江說非也。

鄉大夫，每鄉卿一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鄉主士，故崇其禮制，每鄉卿二人。遂主農，故減一等，於此益見鄉遂不同政，不然，何故名同而異其爵耶。大司徒，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今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辨，五族爲黨，使之相教，五黨爲州，使之相嗣，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此文法家詳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屬上文，將今五家爲比以下至使之相賓自爲一段，文理不安，異說以起。比閭之制，通行於邦國都鄙，卽所謂教法也。使之相保相受相嗣相賓，卽所謂教其所治民也。若分兩截，則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二句，固與乃辨教衆之法於衆魏，使爲民觀教衆扶日而敘之義不相屬。而今五家爲比以下十二句，宛不知今何人之爲之，何處行之，古人必不如此割裂也。要之鄉遂爲邦國都鄙之通法，鄉法行於國中及都邑城郭，遂法行於郊甸縣鄙之野。江永云，疑六遂之外，公邑采地，亦當有比閭族黨州鄉之法以聯其民，但其長未有大夫士之爵，而邑之小者，僅如一鄉，則其鄉大夫卽邑大夫爲之乎。其說以公邑在六遂之外爲誤，而謂有此閭之制以聯其民則是。玩此經文，更無所用其疑矣。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鄉，五鄉爲里，四里爲鄰，五鄰爲閭，五閭爲比，五比爲閭，五閭爲族，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名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備其兵器，教之稼穡。

鄭司農注，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故五家爲鄉。鄭玄云，謂異其名示相變耳，遂之軍法，逆者，起役，如六鄉。按司農以田野比伍之名與國中異，故謂其制亦異，不知所異者政，非比伍之制也。鄭玄之意，謂異其名以示相變，其制實不異，並言遂之軍法逆者起復如六鄉，以證居之比伍亦不異。夫制不異是也，謂異其名以示相變，則語殊不明。制既相同，而必異其名，自有不可相混之實，如但以遠近而變，則先王定制，何故於百里內外歧異其名目，以亂人之視聽耶。故司農似誤而近是，康成似是而奇誤。大司徒主士，故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與之。遂人主農，故稽其人民，授之田野，教之稼穡。於大司徒從未及田野，於遂人從未及三物，可以悟矣。且比閭族黨州鄉，有相依相受相非相教相嗣相賓之教，而鄰里鄉閭縣遂則無其說。不卒惟是，遂肆之制，皆有地域溝樹之，鄉州則無之。可見鄉在國中，非田野，不容有溝樹也。鄭玄小司徒注，鄉之田制與遂同，遂大夫法，與比，舉民賢者能者，如六鄉之爲也，是謂鄉遂同實，士與民不分，於經文無根據，於古史亦無證據。按周官之說，與管子治齊之事實相類也。鄉猶齊處士之鄉，遂猶齊處農之野，比閭鄰里之法，亦猶齊參國五鄙之意。管子自言爲古聖王之制，亦卽此周官之制也。其名實猶異者，通時變耳。夫鄉遂雖有士農之分，其兵從略無內外之異，故比伍之制，攝於鄉遂，此亦卽管子內政寄

軍令之所本也。然鄉遂所主，亮不相同，故鄉里之名，不襲比閭之稱，示有別也。况周官本文敘次鄉遂官職，中隔封人鼓人二十四官，共司市貨人廩人諸職，又係掌商賈之政令者，則所主爲國中，亦猶齊之商鄉也。鄉與市連敘，蓋以共同在國中，地相比近，亦猶齊商鄉與士鄉皆在制國二十一鄉中也。遠遠於國，故列在司門司關之後，亦即管子所謂農處野而不睡者也。周官敘述各官，例以類相從，假使鄉遂同官，同治田野，則何不接敘其官，以示相類，而乃故意中斷，屏入掌市之職，以自亂其例乎。且得請全書，無鄉遂連舉之文，其不同明甚。（大司馬，鄉遂敘物，遂鄉遂字，辨證於後）

鄉師，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

族師，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塗。

遂人，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

遂師，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塗，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衆寡六畜田野。

觀鄉遂各官，簡稽民數則物，職掌粗若相似，細審之，則有別。鄉師族師稽夫家衆寡，而皆辨貴賤，貴即鄉大夫職云國中貴者須施舍之人，遂則無之。遂人遂師遂大夫稽夫家衆寡，皆及於田野，鄉則無之。是鄉在國，與貴族雜處，遂在野，人盡爲庶，故無貴賤之分。即此可以定鄉遂之所在，而決其不同者矣。鄉玄小司徒注，鄉之田制與遂同。賈疏申之此曰，經不見田制。按遂人疏云，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塗，塗上有塗，千夫有洫，洫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是其遂制也。故云鄉之田制與遂同。案鄉注遂之軍法如六鄉者，以其遂內不見出軍之法，唯有田制而已，故知遂之軍法如六鄉。若然，彼此各舉一邊，互見爲義。其遂人疏云，遂之軍法進管起役如六鄉者，案小司徒注，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此進管，以令貢賦，注云，鄉之田制與遂同，但彼鄉中唯見出軍，無田制，此遂人唯見田制，無出軍法，故鄉後注云，鄉之田制與遂同，此遂之軍法進管起役如彼六鄉，互見義，明彼此皆有也。夫軍旅伍兩之法，載於小司徒。小司徒副武大司徒，通掌天下，故敘伍兩之文，皆於邦國比粟之下，以其不專屬於鄉也。鄉遂各官均未復見，蓋統於小司徒而自明。鄉氏謂遂之軍法如六鄉，是以小司徒爲鄉官，而忘其掌建邦之教法，稽國中四

郊都鄙夫家之文矣。然而小司徒雖非鄉官，軍旅伍兩之制，乃鄉遂所共承，謂為鄉法，不過偏舉不全，尙非大體。其曰鄉之田制與遂同，則為失考。鄉官自鄉師以下，無一語及於田野，則何有田制。如謂互見為義，鄉遂各官，做辨夫家衆寡六畜車牛，不惜重見疊出，而獨於田野二字，匿不復舉，必待人自悟其旨，亦何為哉。賈疏徇法，顛倒可笑。總之經文本自明白，列單法於小司徒，正以其通行乎畿內，故鄉遂各官皆有作民師田之文。列田法於遂人，以其專掌農民，故所屬各官，皆有稽田野之文。鄉官不教稼穡，掌士不掌農也。遂官不考德行造器，掌農不掌士也。小司徒掌軍旅伍兩之法，掌井牧田野之制，大政攝於內也。軍法鄉遂共承之，田制遂獨承之，庶政分於外也。此皆經有明文，可考知也。鄭氏於軍法則屬之鄉，於井牧又統於鄉遂之外，而屬之都鄙，不知小司徒究為鄉官耶，抑為地官之貳耶。一官之權位，尙無定說，宣其文辭矛盾，不可條理，學者舍而求之於經可矣。

鄉師，各掌其所治鄉之教。

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

遂師，各掌其之族政令戒禁，經牧其田野。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田野。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

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

鄉長，各掌其鄉之政令。

鄉官多載掌教之文，遂官會不一及，亦猶遂官多稽田野之文，鄉官會不一及，足徵所掌之事，盡若鴻溝，非彼此皆有也。如謂以互見為義，則遂官於政令二字，不據與鄉官從同，而獨於教之一字，欲以互見為義，何哉。吾知其必不然也。况遂人所敘職掌，以下劑政疇，以里安疇，以樊昏擬疇，以上宜教疇稼穡，以興勸利疇，以時器勸疇，以疆予任疇，亦既詳且備矣。而毫末涉及六鄉所施三物之教，共為主庶不主士明矣。

大司徒、施十有二教，辨十有二土之名物，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建王國，建邦國，造都鄙，布教法於邦國都鄙，

施教法於邦國都鄙，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使以登舊民。以鄉三物教高民而賓與之，以鄉八刑誨舊民。

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三年大比，受邦國之比要，乃會高民之卒伍而用之。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大小司徒所轄，及於畿內千里，故曰邦國都鄙國中四郊。其權及於天下，故曰建邦國受邦國比要。其職鄉遂並主，士農兼理，故曰布教辨士掌教法。然則鄉以爲專主六鄉，與經文相悖，其說不攻自破。若夫以鄉三物八刑繫於大司徒，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繫於小司徒者，此國家重土之意，俾正成之官直與其專耳。不特此也，鄉大夫既用鄉，鄉者且用公，其體制之崇，莫之與京，豈六遂所能相抗乎。

遂大夫，三年大比，則帥其吏而興吐。

鄭玄注、與吐，舉民賢者能者，如六鄉之爲也。與稽舉也。此蓋誤以鄉遂同音，見與吐與鄉大夫與賢者能者字偶相同，遂望文生義，而不知此與字與遂人與粉族師與積之與同，有起聚二韻。鄉遂人注起民人令相佐助，族師注縣官徵聚物曰與，是也。與吐卽族師屬民而校登其夫家衆寡之意，謂飭吏起吐，聚而校登之也。如曰與吐爲舉賢能，而鄭氏遂人注吐爲憐憫無知貌，舉吐是舉憐憫無知之人，鄭氏自反，亦當啞然。彼鄉大夫與賢者能者，亦不云與民，則此與吐何得解爲興賢能乎。

大司馬，鄉遂載物。應作鄉家。

聖經無鄉遂連用之文，此爲謬誤，可斷言也。按唐石經初刻作遂，後磨改家，宋以來各本乃作鄉遂。段玉裁云，此當以唐石經作鄉家，各本作鄉遂非也。假令是鄉遂，則注不得云鄉大夫也。嚴可均云，上文師都建禮，鄭注，師都，遂大夫也，既師都爲遂，此不得復言遂。段嚴二說是也。鄭玄所見經文爲家，只疏據原本作遂，於鄭注不可通，則仍互見爲義之改智爲說，穿鑿附會，殊可笑也。

司勳，賞六鄉賞地之法。

鄭玄注，賞地，賞田也。在遠郊之內，屬六鄉焉。按，謂賞地卽賞田是也，謂在遠郊屬六鄉，則非也。賞田在遠郊，六鄉在國中，此經掌六鄉賞地之法，謂掌六鄉之士服軍役有功，受賞田之法，故其官對於司馬，所掌者法，非地也。六鄉賞地，謂賞六鄉之人以地，非謂賞地之在六鄉也。且鄭氏載師注，禮賞田於六鄉十五畝夫地之外，而此云屬六鄉，固已自相矛盾矣。

大司徒，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三曰鄉刑，上德糾孝。

鄭玄注，功，農功，力，勸力。又，德，六德也，善父母為孝。此亦足見鄉遂之別，野所上者農功，鄉所上者六德，士農之分也。

討論

鄉遂蓋以軍伍之法，編制戶數之總名，為起役時家出一人之準則耳。始基於五家，而終極於無限。鄉遂在役各限萬二千五百家，家出一人，天子六鄉出六軍，以拱衛京師，以糾正邦國，大司馬職所謂簡稽鄉民以用邦國者也。不足則及於遂，遂人職所謂以下劑致吐者也。鄭玄注以下劑為率，謂可任者家二人，非也。劑即小宰聽買賣以質劑之劑，謂札害也。以劑致民，即以札致民，為後世之軍符。下劑，鬲札也，則鄉為上劑，為正札，其軍為正役，而遂為副役，可知矣。蓋鄉以居士，士於修德行並藝外，兵役為其專職。故司士職曰，作六軍之士，及士之有守者。蓋士者，文武之兼稱，遂以居農，農終歲動勞少暇，故不能專為兵。惟六鄉不足時，乃稽其缺耳。是鄉遂雖同寄軍令，而兵農資分為二。其制皆積家而成，猶後世之保甲，於田疇毫不相涉。即遂人述鄉里鄰里之制，亦曰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而授其田野。足徵以遂官而授田野，非據田野而定遂制也。雖大司徒述鄉里鄰里之制，有室數制之，有室百疇二百疇三百疇，遂人辨野，有一夫上地田百疇菜五十疇，中地田百疇菜百疇，下地田百疇菜二百疇之說，然皆不過姑定授田之準，而非據此以制軍也。大司馬職云，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似軍與田相連矣，而不知此為臨時令給軍用之法，亦非以之制軍而制遂也。如據田野而制遂，則其制已定，此當云以遂出賦，不當復云以地與民制之。於是益見遂之制與田野原不相屬，而但為編戶之名，其官皆農管田而已。至鄉遂戶數雖曰萬二千五百家，然亦不過就積累大較之數，與在役軍人所出而言，非謂鄉遂戶口刻定此數，毫無出入也。蓋戶數多寡，繫於生齒繁耗，編戶之制，雖止於鄉遂，而鄉遂不能限生齒。冬官職掌皆於歲時稽夫家乘寡，以其變動無常也。是以周官者鄉遂之名，無萬二千五百家為鄉為遂之文，且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適不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夫六鄉在國中，而謂為有十五萬夫，固為大誤，即六遂在野，此說亦不可通。地有定者也，戶口無限者也，以有定配無限，終必參差不合，且一家受二夫之田，必其荒熟相半，夫夫工賈永不變遷，始能相當。不然，恐無一時一地得如此也。鄭氏不知鄉遂自鄉遂，田地自田地，六鄉六遂皆不限於七萬五千家，故以鄉隨百里內之郊，戶少而地多，則以為於處里塢園宅田士田買田官田牛田賣田牧田九等地。以遂隨百里外之甸，戶少而地多，則以為屬於公邑。皆因不能自固其說，附會以成之。使果其如

此，經文何故舍主要之鄉遂不言，而獨於其餘地九等田及公邑詳紀之，不亦重輕失倫乎。且冢宰天府職六賦，曰邦中邦甸，而不言鄉遂，益足證其於土田無關矣。經文所謂邑，即鄉遂人民聚居之地，故鄉師職辨鄉邑，畢寧職比其邑之衆寡，若載師之公邑私邑，皆在遂之中，安得於六遂之外而又有公邑。夫自國中以至都鄙，其間有城郭溝池之地，則皆用鄉制，即掌固頒士庶子及衆庶之守也。其田野則皆用遂制，遂人職云掌邦野也。六鄉六遂，據天子所用現役兵言，其實鄉遂何止於六也。千里之內，凡民所止居，皆爲鄉遂，其制普及於畿服，不能專屬於何地。故民可曰鄉遂之民，地不可曰鄉遂之地，益經言土地皆曰邦國都鄙甸稍鄉里，未嘗一舉鄉遂以爲言者。其於鄉士曰掌國中，遂士曰掌四郊，益見鄉遂爲庶制，國中四郊乃實地也。至夫縣士掌野，方士掌都家，似若與鄉遂無涉矣。不知縣都即都鄙，縣爲都之小者，大司徒比閭族黨州鄉之法，偏施於邦國都鄙，遂人掌鄉里鄭鄙鄉遂之法，其職主邦之野而達於畿，是縣士之野，方士之都，無不爲鄉遂。然弗肆於鄉士遂士而別置官者，以都鄙爲羣巨采邑，異於天子所親領，殊其官亦殊其名也。

鄉遂之法行於都鄙甸，猶見於大司徒遂人，已如上述矣。鄉師以歲時建國及野，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五，皆征之。鄉在國中，而及於野者，蓋鄉官主兵，如徵遂民爲兵，則亦兼領其事。故此巡行任民，得並掌之也。左傳襄七年，南道爲費宰，叔仲昭伯爲隍正，隍正即遂官。是私邑有遂，足徵遂在邑內。鄭氏謂遂之外爲公邑，不可信矣。又襄九年，宋災，巡丈城，使華巨具正徒，猶周官均役也。又曰，令隍正納郊保，杜注，納聚郊野保守之民，猶周官遂役也。足徵鄉在國中，遂在郊外，鄭氏遺鄉百里爲鄉，不可信矣。費誓云，若魯人三郊三遂，解者皆謂大國半天子之單，三郊三遂，即三鄉三遂也。按序云，徐夷苗興，東郊不開。孔傳云，三郊三遂，明東郊距守不時。是謂四郊四遂，缺東郊東遂，不時檢轄以距守。則三郊三遂，猶言三面之郊三面之遂，非三鄉三遂之意。據此以證鄉在郊者誤也。

古制考二十篇，其成者四篇，佚存二篇，本師如臯荒澤人先生祖贊撰。先生從武進屠敬山寄治文章，既乃去率就實，取法桐枝姚氏，而所造於揮子居爲近。復因屠氏之學治十六國史及春秋地理，遂肆方左氏傳，汎濫三代兩漢之書，究其歸趨，尤在於周官經。於時新義朋興，一家欽獎，大排詆周官，先生窮居里閭，獨抱堯學。姑尋問嘗以康廖之說爲請，先生曰：二君豈不讀書者，顧不能看守，吾恐其徒爲捷徑窘步，俾不學有所藉口耳。在京師，值黃季剛倡。黃簡放不爲禮，既與談，靡甚。退謂人曰，是不爲流俗之學者。先生歸，亦語鈴善曰，季剛於文章

辟晚一世，獨於屠先生無間然也。先生因於治生，晚歲作客，益不得安心著書。夷寇亂作，乃鄉居閉門草古制考，僅二十篇，其成者四篇，曰鄉遂，賦役，井田，學校，銘善皆受而讀之，十六篇未知其目。不數月，先生以疾終，所居淪陷，遺稿散落。知遠賦役二篇有副在銘善許，他二篇又佚不存。別有左傳地理考，十六國史略，皆未成，要其載錄遺錄，冥搜孤往，於顧履治洪雅存無微焉爾。此古制考推本周官之學，南略三鄉，而折衷於經。其善井田，辦法說小司徒造鄉鄙并牧異於鄉遂之非，設學校，謂古制無里塾聚講之制，尤莫異高舉，而莫不贊然極當。世不愧學，使其厄窮無以卒業，又經亂而其既成者不能保有，亦命也乎。先生以師禮事先君，而銘善兄弟皆遊於先生之門者二人，自先世居同里相厚。今先生歿已十年，子質安君雅靜能文，有父風，前歲死於覆車之禍，故鄉久在兵間，銘善亦趨避未有歸計，拾點遺編，緝思童子搢衣閑坐，有不勝其泫然者矣。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任銘善記。

希臘埃類亞派唯靜主義的一元論

嚴 羣

自從薩類士(Thales)提出了宇宙本體的問題，這問題便成了希臘思想界研究的中心。然而思想發展的過程總是由具體而漸趨抽象，由感覺的而漸趨超感覺的。皮薩哥拉士派(The Pythagorean School)繼薩類士派(The Milesian School)而起，其所提唯靜的本體觀已經有這種趨勢，本文所要討論的埃類亞派(The Eleatic School)，這種趨勢越發顯明，並且理論方面更加精密。此派同薩類士派一樣，也是以地方立名，埃類亞是意大利南部的一個地方。這一派的代表人物有三位，就是：克任諾放梭士(Xenophanes)，帕兒門尼底士(Parmenides)，和德任諾恩(Zeno)。

克任諾放梭士原是柯梭風(Colophon)地方(屬于小亞細亞西岸的伊恩尼亞「Tonia」)的人，在世的年代約當公元前五七〇年至四七五年。他在二十五歲左右，因逃避波斯王的統治，拋棄本籍，而漂流各地，經過好久，晚年才居留於埃類亞，在那裏成立他的中心思想。後來本地的帕兒門尼底士受了他的影響，發明光大，成一家言，德任諾恩繼起而宣揚其說，便成了歷史上的埃類亞派。因此我們可以說，埃類亞學派的成立，表示伊恩尼亞學風的西漸。伊恩尼亞學風感于薩類士派，所以埃類亞派的思想是承繼着薩類士派的問題。

根據古代零星的記載，我們知道，克任諾放梭士因多年飄蕩的生涯，所得的見識非常地廣。他是個彈唱的詩人，把在各地所得的見聞，編成詞曲，入譜拿來歌唱。旅中每遇人家宴會賽神，他就獻技，藉以餬口，所以他的生活清苦，如同他的出身寒微一樣。然而在他的詞曲裏，反映着各地的風俗人情，山川水土，敘述而將諷刺。他的操業雖賤，成就却也不小：他以詞客騷人的身分，成了一個歷史家，人類學家(Anthropologist)，宗教哲學家(Philosopher of religion)，自然哲學家(Philosopher of nature)，人學哲學家(Philosopher of humanity)。而他的建樹，在宗教哲學與自然哲學方面尤其大，他敢留胆攻擊當時的權威荷梅澤士(Homer)和荷西穆鐸士(Hesiod)，批評他們的神話詩，反對他們妄人的(anti-polytheistic)，多神的(polytheistic)宗教觀。他有一句名言，說：假如牛馬有手能畫，他們所畫的神也一定像一隻牛一匹馬；這話就是指描人類以自己的性格鑄成以人擬天的宗教觀，結果造成莫大的錯誤。所以他本人的宗教觀純粹是自然的。他在一篇「論自然」(On Nature)的詩裏面，提出自然界是萬物的大全，一切在自然界成個整體。他用「一與整」

can Kai Pan-Cui and One 的口號描寫自然，就是認為自然裏面有統一性，感官上顯得形形色色森羅萬象，却有一貫的條理行乎其間。他以爲整個宇宙就是神，自然的律令就是神的意旨。神不把他的意旨昭示于人，人要自己去找，逐漸發見他，認識他。由此可見，他不會贊成普通宗教上的啓示論 (Doctrine of revelation)，因爲他心目中的神不是超越的 (Transcendent)，乃是內在的 (Immanent)。(莊子所謂「道在矢溺」的「道」就等於這種神。) 所以他的宗教觀，與其說是一種論 (Monothelism)，不如說是泛神論 (Pantheism)；因爲一種論的神總是超越的。他說：神以整體見，整體間，整體思；神以其思慮，不勞而統治一切；神不動，而無所不在；神不生不滅，無始無終。——這些話都是泛神論的口吻。

用哲學史上的舊語說，他所謂「一與整」——宇宙間一貫的條理——就是本體，形形色色的事物就是現象。由此可見，他是比前人進步，因爲他的本體不但是抽象的，而且是一貫的 (uniform)。他能在那麼大，那麼複雜的宇宙裏，見到統一性，這算是當時思想界空前的發現。至于這種形上的本體如何演變而成形下的宇宙，他雖然沒有細說，可是他因爲在內地發現了動植物的化石 (Fossil)，便起了滄海桑田的觀念，把當時富有神秘性的日月星辰認為只是熱烈而發光的汽體；把生物認為由水與土產生的；把農具火具等日用品，大家以爲神所授予的，通通認為是人類的製作，智力發達的效果。——這些點都能表示，他心目中的宇宙萬物是自然而然地漸漸演變出來的，不過怎樣由整一的本體而成分割的現象，一貫的條理如何表見于微殊的事物，他並沒有說明，這不能不算他在宇宙論方面的缺點。至于泛神論的宗教觀，在西洋思想史上，算是由他導其先河。這種宗教觀同科學比較接近，因爲觀點相同，都是自然主義的 (Naturalistic)。科學家破曉迷信，宇宙的一切，由他看來，沒有什麼神祕，都是人類智力所能探討的。泛神論把整個宇宙認為神之體，宇宙間的種種現象認為神之作用，自然界的秩序認為神所自創自守而不得不守的律令，——這種主張同科學並沒有衝突，不會障礙科學的發展。至於探討宇宙的本質，對於它的無盡藏，因驚疑而起一種敬畏的心理，這種心理，科學家何嘗沒有？泛神論的宗教觀就是由這種心理出發的。

克任諾放錄士的思想及其意義既如上述，現在再講這一派的第二代表，就是柏兒門尼底士。克氏算是這一派思想的首創者，可是他在宗教上的主張比較多，所以無寧說他在思想方面是宗教革命家，他的成就就是奠定了泛神論的基礎。至于埃類亞派哲學思想的中堅人物，却是柏兒門尼底士。前面提過，他是埃類亞本地人；在世的年代約當西元前五四〇年至四七〇年之間。據說，他是富貴家庭出身，早年熱心政治，不久受了皮薩哥拉士派的影响，放棄政治活動，從事哲學；最後因受克任諾放錄士的啓發，又擺脫了皮派的影响，本着克氏的宗旨，發揚光大，而成唯靜的一元的本體論。關於他的生平事

蹟，我們知道得很少；至于他的學問淵博，品德高尚，自古受人敬重，這是沒有疑問的。——柏拉圖的著作裏，每提到他，總是傾服，就可以見得一斑了。他在哲學方面有專著，也是用詩體寫的，題目是「論自然」(On Nature)，可惜所流傳的只是殘簡了。他這篇詩由神話起頭，說有一天，他本人坐了神所差遣的車升天，御者引他達到上界，會見某位女神，帶他參觀天上地下，對他敘說一切情形。全篇分兩部，第一部叫做「真理之路」(the way of truth)，第二部分叫做「意見之路」(the way of opinion)。在「真理之路」裏，他闡明了宇宙的真實，卻本體的性質；在「意見之路」裏，他談述了宇宙的幻相，即一般人關於宇宙現象的種種虛說。

他的問題是知識方面引起的，他觀察了眼前形形色色，變幻無常的世界，覺得絲毫沒有統一性與固定性，由此得不到確實，永久的知識。然而感官所接觸的莫非這種境界，於是便想在感官以外另找出路，結果找到思想的路。思想以理性為工具，能夠達到統一恆久的境界，就是他所提出唯靜的一元的本體。思想用理性上抽象的作用 (abstracting process)，把宇宙間形形色色，幻變無常的現象一概屏開，最後僅僅剩下一個「有」(the Being)。經過抽象的結果，萬物間的「彼此」與「如何」全沒有了，換句話說，量與質都消除了，留下的只是「單純的存在」(simple 'isness')。這樣「存在」只是一個世人所見形形色色的萬物，也可以說是許許多多複雜的存在，而這種存在是變幻無常的，在他認為是「無有」(Non-being)，世人所以覺得是有，因為受了感官的蒙蔽。至于他的「有」——「單純的存在」——的性質如何，原則上是不能說的，換句話說，是不能形容的，因為：(一)它是除了「存在」以外，任何性質都沒有；(二)它只是一個，要形容它，只能以它本身形容它本身，這就等于沒有形容；(三)它既是獨一無二，也就是絕對的，假若用了什麼來形容它，所形容的便與它相對，這等于說，它的存在還得依靠其他；(四)用邏輯的方式說，「有」的概念是最廣，最先 (the most prior) 的概念，它可能包括一切概念，而任何概念都不能包括它，它在一切概念之前，任何概念都在它之後 (posterior)。總得這幾點，他的「有」是「言詮」以外的境界，因為言詮代表思想，思想的辦法，是把一個概念納于其他概念，而他這個「有」的概念，任何概念都容納不了。可是要為世人說法，只好勉強形容，不得已而用些反面的字樣：(一)「有」是無始無終的，因為它是不生不滅，無來無往。假如它是有來的，只有兩條路，或是從有來，或是從無來；然而無始不能生有，有生有更是廢語了。假如它是有往的，也只有兩條路，或是歸于有，或是歸于無；歸于有不可能，歸于有仍是無歸。(二)唯其是無始無終，所以沒有時間的作用：它是無過去，無現在，無將來。(三)因無時間作用，所以變無從起，所以它是不變的。(四)它既是不變，也就沒有動，因為動與變是相隨而起的。(五)它既是無來無去，可見它是獨一

無二的；既是獨一無二，便也不能分割，因為除它本身以外，沒有別的東西，還有什麼來分割它？以上所舉那些反面的話，不足以盡「有」的負性 (negative qualities)，因為它是無窮的「不是」(infinitely is not)，就是，一切都不是。反過來，它什麼性質都沒有，只是背光的「一個」存在，而這個「存在」，不是這個那個 (this or that)，不是這樣那樣 (this-wise or that-wise)，不是這衰那衰 (here or there)，不是這時那時 (now or then)。

前面所述是他「詩自然」一篇詩第一節的內容，講的是本體論的問題，至于他的宇宙觀如何呢？根據他的邏輯，他是不能有宇宙觀的，因為他的本體絕對是不變不動的，不能演出宇宙萬物來。然而在他的詩的第二部裏，他自己聲明是效述着人家的意見，由海西移鋒士起，直到與他同時的人，可是這一部分特別殘缺，可讀的極少。大致是說：實際上只是獨一無二的「有」存在着，然而世人却把他所認為「無有」的「宇宙萬物」也當作有，以為與「有」是並存的，由此便產生了他們心目中的宇宙觀。他們認為一切東西由兩種元素構成，就是，熱與冷，或明與暗；熱而明的等于他的「有」，冷而暗的等于他的「無有」，也就是世人感官上所感覺到的地。他們又把熱而明的認為主動的元素 (active element)，冷而暗的認為被動的元素 (passive element)。由這兩種元素所構成的宇宙，是圓的地居中，四周圍繞着一些圓的天體，或明，或暗，或明暗參半的；外面蓋着一個固定不動的圓頂，叫做天。人類由泥產生，他們的見識如何，看他們身體上的兩種元素那一種強些，假如熱而明的部分強，他們的見識就高，就比較明理。他這裏所敘述人家的宇宙觀，大概是東拉西湊的，沒有什麼價值，況且在他的本體的前提下，既不能產生自己的宇宙觀，而去敘說人家的，豈不無謂得很？

柏兒門尼底士的思想既已大略敘述過了，現在再加分析，看其意義與價值如何。他算是第一人明明白白提出理性與感官的分別。人類與其周身以外的東西接觸，第一步要經過感官。幼穉時期的人一切相信感官所告訴的，並且不知道自己主觀與外界客觀兩方面的對立，因為他們沒有發覺統攝一切感官作用的理性。在這個階段，人類還不會發生知識的問題，對於感官所告訴的也不能有真偽的分別。柏兒門尼底士在這方面算是先知先覺，他首先對於感官所告訴的加以懷疑，因其變幻無常，發見了其間矛盾的地方；於是他就不能不信任感官，而想另找知識的途徑，結果找到理性，理性所告訴的是不變有常的知識，比感官確實得多。因此我們可以說，他提出了理性與感官的分別以後，知識的問題才能產生，因為知識問題的基本條件，「知者」(the knower) 與「被知者」(the known) 的觀念，至此才能成立，主觀客觀兩方面才分得出來；在他以前，感官方面的作用，因為還沒找出理性方面的統攝性來，其發展的情形正同外界的一樣，無從造成與外界對立的變遷。他這一點的發見算是開了知識論的法門。並且他認定理性的重要，以為真理屬於理性範圍，可謂種下了後世理性主義

(Rationalism) 的種子。然而他因為發見了感官的短處，找到了理性的長處，就一味依靠理性，專憑思想的作用構成了空虛「有」之本體的概念，從這概念推演不出宇宙觀來，只好把眼前形形色色的萬物萬事通通認為是虛幻的，是「無有」的；然而宇宙一切縱然是虛幻的，這種幻相究竟因何而起？幻相雖幻，却是不可掩的事實，能夠隱而不語嗎？所以他的思想，在這方面不是解決問題，乃是抹煞問題。其對他的毛病乃在看見於理性方面的同與感官方面的異，而無見於異中之有同；感官所給的雖是變動不居的知覺與經驗，而其中却有不變的條理，只是他不屑去找罷了。與他同時的海拉克勒士(Heraclitus)，便從另一方面着眼，認為本體原是不變的，人類感官所以覺得宇宙不變，乃是因為萬物在變動不居的過程中，起伏往來之間成一種互相抵消的現象，所以才覺得不變；實際上變是常軌，變中各部分相抵消的情形也是常法，只是感官覺不出來，必待理性來發見它。這就是說，把感官所給的知覺與經驗當作材料，加以理性方面思想的作用，經過它的整理，便能得到普遍、有常、的條理。後來亞里士多德主張於特殊事物中求共理公例 (to find the universal in the particulars)，也是走這方向。現代的科學更是走這條路成功的實證。總而言之，柏兒門尼底士不知道理性與感官可以相輔為用，所以偏向理性一條路，結果構成了空虛「有」之本體觀，解釋不出宇宙現象之所以然來。然而他這種偏見並不足怪，却是思想發展必經的過程。思想在進步的時候，總是先趨極端，像濫子 (Parthenon) 似的。在他以前的人絕對相信感官，這是一個極端；他絕對不信感官，專重理性，這是另一極端。在他以後的人想以理性駕御感官，這就漸趨中和，正如濫子慢慢穩定下來。

前面已經說明了柏兒門尼底士因提出理性與感官的分別，在哲學上開了知識論的困境，然而又因為太偏重理性，乃致構成一種空虛「有」之本體觀，無以解釋宇宙萬物的由來，而宇宙論無法成立。現在且看他在本體論方面的成績如何。第一點：他的本體是用思想上抽象的作用求得的。這種作用把宇宙萬物上的性與量逐步剔開，最後留下空虛的一個「有」的概念，這個概念絲毫不帶物質的色采，可謂純粹思想的結晶。他把這個概念當作本體，就是認為本體屬於思想的範圍；思想是心的作用，把本體劃歸思想範圍，就是承認本體是准心的，因此我們可以說，他在本體論上，開了准心主義 (Idealism) 的先河。然而有人認為他的本體是准物的，如英國的柏兒奈提 (Burnet) 便是這樣主張；他的理由是，柏兒門尼底士會把他的本體比成一個圓球，圓球是有形體而佔空間的，這還不是物質的嗎？對的，我們檢查他的詩篇的殘前，的確有這種說法，但是我們要知道，在他以前，思想家心目中的本體都是物質的或帶着物質色采的，然而思想的大勢是漸趨抽象，皮薩哥拉士派的本體把性去掉，已經是趨向中的第一步，柏兒門尼底士的本體把量也去掉，算是更進了一步；可是

我們要了解他們的時代背景：他們以前，並沒有唯心的概念做領導，他們算是「摹路藍樣以登山林」的人物，難免受時代的牽掣，立論不無矛盾的地方。況且人類的思想，除非經過長時期的訓練，習慣上總是愛把具體的心影（concrete mental image）來充實抽象的概念，以為必須如此，抽象的概念才能把握得住；他把他的本體比成圓球，正是這種習慣的表現，雖是弱點，却是抽象思想革創時期很自然而且可以原諒的錯誤。越而言之，他的本體觀念中，實際上包涵兩個互相矛盾的趨勢：一方面是唯心的趨勢，一方面卻是唯物物的趨勢，他自己不覺得，因為在他那時代，心與物兩種觀念還不能分得清楚。雖則當時思想發展的大勢已經是漸由唯物而趨唯心，並且他本身就是這個趨勢中的關鍵子，他自己却不覺得，所以無意中犯了矛盾的毛病。然而他這種心物矛盾的本體觀，兩方面都發生了相當的影響：後起的恩披錫克類士（Empedocles）與鄒磨克力託士（Democritus），他們唯物的本體觀與宇宙觀，便是受了他的唯物方面的影響而產生的。恩氏主張四行論（Theory of four elements），鄒氏主張原子論（Atomic Theory），四行與原子都是不生不滅的物質，正是由帕兒門尼底士的本體觀脫胎來的；到近代，便演成了科學上的物質守恒論（Theory of the Conservation of Matter）。更後起的柏拉圖却抓住他的唯心方面，構成一個光明燦爛的集大成的系統。因此我們可以說，他的本體觀無意中包涵兩種矛盾的趨勢，倒成了後世唯心主義和唯物主義的鼻祖。以上的話是說：他的空虛「有」的本體觀，一方面是抽象的概念，是純粹思想作用的結果，在這方面開了後世唯心主義的門徑；另一方面，他又用一種具體的形狀來形容這個「有」，雖然無意中犯了思想上矛盾的錯誤，可是也開了後世唯物主義的門徑；另一方面，他又用一種具體的形狀來形容這個「有」，雖然無意中犯了思想上矛盾的錯誤，可是也開了後世唯物主義的門徑。唯心唯物兩種主義是本體論上的基型（archetype）；這兩派以外雖然還有別的學說，都不過是融合或調和這兩派的主張而成的。此外，他在本體論上還有一種貢獻，就是「真實」（reality）與「現象」（appearance）的分別；他雖然沒有明白拈出這兩個名詞，實際上他的「有」等於「真實」，「無」（Nothing）等於「現象」。嚴格說，本體的問題一產生，真實與現象的分別即已不言而喻地包涵在內（implied），如錢曾託斯派以水……等物質為本體，皮薩哥拉士派以數為本體，意思都是認定水與數……等是真實，而宇宙萬物是現象。不過別派本體的并不全然現象，總要解釋現象之由來，如何從本體演變而成，因為本體固為真實，宇宙萬物雖是現象，然而畢竟是本體所現出來的形象，如人的舉止談笑，終不失為其人的外表。至於帕兒門尼底士呢？他提出了現象與真實的分別以後，便把現象一筆鈎消，認為是無有，是不存在；其實這也是矛盾，因為既立定了某種分別，就不能說所分別的一方是無，是存在的，另一方是無，是不存在的，既是無，既不存在，何必又把他分別出來呢？這豈不是矛盾？所以我說，他的現象問題是推不開的，只是他的本體的概念弄得太空太死了，才陷於這種兩難的境界。

埃類亞派第三位代表德在諾恩是怕兒門尼底士的弟子，他也是本地人，在世的年代約當西元前四九〇年至四三〇年之間。關於他的生平，我們所知道的更少。據說他會組織從事政治活動，最後還是因為反抗一個暴君，被處極刑，不屈而死的。埃類亞派的思想，到怕兒門尼底士手裏，可謂發展到無以復加，所以德在諾恩的工作不能在思想的内容上有所增加，只是用更精密的方法從事證明。而他所用的方法對後世的影響頗大，亞里士多德便已稱他為辯證法 (Dialectic) 的發明者。至於他替怕兒門尼底士所證明的是什麼呢？怕兒門尼底士否認感官所接觸的世界有真實的存在，而這種世界的特徵就是「多」(Many) 與「變」(Change)。德在諾恩就要證明「多」與「變」是虛幻的，「多」與「變」既是虛幻，感官所接觸的世界便也虛幻；這一點證明以後，怕兒門尼底士的唯一而不變的本體的概念自然就成立了。

現在先看他是如何證明「多」的虛幻。他證明的方式叫做 *antithesis*，就是，在一個前提之下會有兩個相反的特論，這個前提必然站不住的。他說，假定「多」是存在的（前提），在量方面，會有兩個相反的結果，就是，無窮小與無窮大 (infinitely small and infinitely large)：(一)「多」中必有單位，因為「多」之所以為「多」，正緣其中有若干單位，即若干的「一」。那些單位必不可分割，若可分割，便不成其為單位。既不可分割，便是沒有「大小之量」(Magnitude)。單位無大小之量，單位所積而成的「多」必也無大小之量。「多」無大小之量，等於「多」是無窮小。(二)「多」之所以為多，正因其可分若干單位。凡可分割的必有大小之量；「多」能分成單位，所以「多」有大小之量。「多」有大小之量，則其中各部分，即各單位，亦必有大小之量。「多」中之各單位既有大小之量，便都可以分割。各單位既可以分割，就可以往下再分，因為無論分割多少次，大小之量總是有的。於是「多」中的單位可以分了再分，至於無窮。可見「多」是包含着無窮的單位，而那些單位都有大小之量。無窮的有大小之量的單位積起來，便成了無窮大的「多」。在「多」的前提之下，量方面會有兩個相反的結果，數方面也一樣：「多」若存在，它的數目必是也有限也無限 (both finite and unlimited)。它是有限數的，因為「多」總是那麼多，不會多過那個數，也不會少過那個數。它也是無限數的，因為「多」之所以為多，正緣其中可分若干數目；既可分，便可再分，分分以至無窮，所以「多」是無限數的。

第二步，看他如何證明「變」的虛幻。前面提過，動與變是相關的，換句話說，動是變的條件，無動就無變；所以只要證明無動，變就自然不存在了。(一)假如要達到某處，必須經過距離的一半；未達這一半以前，必須先達此半之半；而此半之半又有其半，如此推下去，半點也挪動不了。(二)等時的阿希賴希士 (Achilles) 與龜賽跑，假如讓龜先跑一步，則始終追不上，因為必須先達到它所先達的那一點，然而龜又進了一點，又須再趕到；長此下去，龜總是跑前一點，

始終進不上。——這等於說，要動，而永遠達不到某一點，便是動不成。前面兩個譬喻，第一是指出，從一點到另一點，中間要經過無數段的空間，無致段的空間，在某一時間裏永遠經過不完；這等於說，由此不能到彼，由此不能到彼，便是動不成。第二是說，要越過一段的空間，必須經過這一段之間所有的部分，而其間的部分是無窮的，在某一時間裏永遠經過不完；這等於說，由此不能到彼，也是動不成。這兩個譬喻都是根據空間上無窮分割性 (infinite divisibility of space) 的原理，還有 (三) 以時間上無窮分割性 (infinite divisibility of time) 的原理立論的，就是飛矢 (the flying arrow) 的譬喻。他說，一根箭射出去，一個時間裏不能在兩個地點，所以一矢之飛，乃是在許許多多的時間裏止於某一點點的現象積聚而成的，許多的停止加起來還是一個靜止，所以飛矢是不動的。我以爲飛矢不動的道理，可以用現代活動電影的原理說明。活動電影製片的時候，是用速度極高的旋轉照像機，把某一個動作的進行照成許多片，每片所照的是這個動作的一階段，彼此相差極微。演的時候也是用極快的機器把各片接續映出，一片剛去，一片緊接着來。其實每一片所映的都是靜止的影子，不過遞換得非常快，看的人眼中所得的印象，一個尚未消滅，另一個又接上去，所以覺得是一個連續的動作。飛矢也是如此：箭發出的時候，一段的印象還在腦中，另一段又接上來，所以每一段的印象雖是分立而靜止的，看起來却見連續而活動的。

他對於「多」與「動」的反取既如上所述，還有關於空間之不存在與感覺之不可靠的證明：他說，如果存在是存在於空間裏，那麼空間存在於那裏？勢必存在於另一空間裏，另一空間又存在於另一空間裏，如此類推，還有抵止嗎？並且說空間在空間裏，根本就是廢話。假如空間不必在空間裏，那麼存在又何必在空間裏？說存在是存在於空間裏，等於說存在是存在於存在裏，這也是廢話。所以空間是不存在的，存在只是一個存在，不必存在於那裏，「有」只是一個有，不必有「非有」。空間既不存在，那麼只是一個「有」存在着，只是一個存在存在着。於是獨一無二的本體就成立了。并且空間既不存在，動也不可能，因為動是離不開空間的。由此可見，他證明空間不存在，間接就是證明本體之爲一與本體之不變。關於感覺之不可靠，他用倒教子的譬喻來證明。他說，一斗教子倒出來有聲音，索理每一粒和每一粒中的各部分都要有聲音，然而耳朵却聽不出聲音來，可見聽覺是不可靠的。他證明感覺不可靠，也是間接證明本體之爲一與本體之不變，因為感覺既不可靠，其所覺之「多」與「動」或「變」自然也不可靠了。

德任諾思反證「多」與「動」所用的原理通過是數量上無窮分割性 (infinite divisibility of number and quantity) 的原理，——這個原理也能應用在時間與空間，因為時空是可量可致的。我們姑且以空間爲例，便能類推其他：一個方面

積所佔的空間的各部分，也是不可分的，也是分不盡的。若是不可分的，却又有大小之量，這就陷於有量而不可分的矛盾；若是分不盡的，那麼無限量的部分加起來却成一個有量限的方形的整體，這也是矛盾。我們要知道，他所提出各種的譬喻，如善走者與龜賽跑，如飛夫等等，並不是說辯，實際上時空的概念裏確涵這種矛盾性，他算是首先見到，從他提出以後，便成了後來哲學上重要的問題。然而他提出了時空上的矛盾，并不想解決這問題，他的目的乃在藉此矛盾以見具體宇宙之虛幻，而證明他老師的抽象本體之真實。後起的哲學家們，也有人用同樣方法來達到類似的目的；如德國的康德（Immanuel Kant）便也根據這種時空上的矛盾，斷定外界沒有時間空間，外界的事物并不存在於時空裏，時空只是人類對於外物的看法，心官觀物時空在物上的一種格式，這種格式他叫做知覺的格式（Forms of perception）。

德任諾思提出了數量上的兩歧（anthyomy of number and quantity）的矛盾性以後，不會設法解決這難題，只是利用它證明物質世界之虛幻；康德同他的態度一樣，也是利用這種矛盾性證明時空屬心而不屬物。然而後起哲學家却也有人想解決這個問題，可是他們都是由一個前提之下的兩歧的結論中取其二者之一者棄其他，換句話說，就是二者之中承認一個，否認一個。如英國的休蒙（David Hume），便否認時空上的無窮分割性，認為時空是包涵着不可分割而有大小之量的單位；然而單位既有大小之量，如何仍是不可分割，這個問題，他自己也承認不能得到圓滿的解決。其實要解決這種兩歧的矛盾的問題，絕不是對於一方面承認或否認所能了事的，必須設法顧全雙方才有出路。德國的黑格爾（George William Friedrich Hegel）雖然也并不想特為這問題求解決，可是在他整個思想的方式上，這問題却聯帶解決了。他解決的方法便是調和兩歧的概念而成一個更高的概念，這個更高的概念能夠兼包兩歧的概念，好像一身的左右手。他認為理性的方法便作用根本的性質就是如此，思想都包涵着內在的矛盾（immanent contradictions）。思想上兩歧的概念，他叫做正（thesis）與反（Antithesis）；兩歧的概念調和起來而成的更高的新概念，他叫做合（Synthesis）。至於數量上固不可分與分不盡兩歧的情形而起的「一」與「多」的矛盾，他用「量」（quantity）的概念來兼包它們，他認為「一」與「多」的概念是「量」之概念的兩個原素（factors），量的意義就是多中有一，一中有多。隨便舉一個量：如一斗米，一方面是整斗，另一方面是其中的各部分，就是許多的粒子；整斗的米是「一」，各粒的米是「多」，整斗的米是總的，各粒的米是分。」「一」或「總」與「多」或「分」是正與反的概念，「量」是這兩個概念的「合」；在「量」的概念裏頭，「一」與「多」是相反而相成的，其不能脫離其他而獨立，無一不能見多，無多不能見一。兩歧的矛盾之所以產生，就在於把兩個不可離的概念離開，如「一」與「多」的概念，如「不可分」（Indivisibility）與「分不盡」（Infinite divisibility）的概念，

單獨看起來，好像其一和其他矛盾，其實合起來看，數量上任何單位都可以分成多，幾個多都可以合為一，——這就是數量之所以為數量。如一條線，我們可以把它認為「一」，在「一」的觀點之下，它是整的不可分的單位；我們也可以把它當作「多」，在「多」的觀點之下，它是可以分成若干段的；進一步，其中各段又可以視為不可分的「一」，而此「一」又可以視為可分而分了以後的「多」。假如我們單說這條線是一而不是多，那麼單位就是不可分的；單說這條線是多而不是一，於是單位便是可分而分不盡的了。事實上這條線不單是一，也不單是多，它是一中有多，多中有一。不可分與分不盡的情形都對而不全對；都對，因為它們都是這條線的性質之一；不全對，因為它們單獨不能代表這條線的全部性質。

我們已經把埃類亞派的思想，案人敘述，逐項分析批評過了，現在再記這一派在思想發展的過程上所站的地點說明一下，以作本文的結束。我們以前提過，思想發展的大勢總是由形下到形上，由特殊到普通；現在且把此派與薩爾托斯派及皮薩哥拉士派共同檢查一番，看看它們在這大勢上的情形如何，然後埃類亞派所站的地點自然就明顯了。各派共同的問題是：宇宙萬物的原素是什麼？(What is the ultimate Principle of things?) 它們所提的答案，即所找的原素，各不相同：薩爾托斯派說原素是物質，皮薩哥拉士派說是數，埃類亞派說是「有」。薩派所找的原素既是物質，便是形下的，因為物質所包涵的性質量是感官所接觸有形象可言的東西；并且也是特殊的，因為形下的東西被時空所限，在此時此地的不能兼在他時他地，所以特殊而非普通。皮派以數為原素，是把物質方面感官所接觸的形象去掉一半，就是把性去掉。這樣的原素還留下物質上量的部分，還不算完全脫離了形下的範圍；可是比較普通了，因為量比性普通，不帶性的量，即純粹的數，和帶性的量，即具體的物上所表現的數，比較起來，是普通了。埃類亞派卻更進一步，把量也去掉，他們的原素算是真正形而上的；并且「有」比較還要普通，我們還想像宇宙間沒有數，可是總不能想像沒有「有」，假如連「有」都沒有，那麼還談什麼？原素或本體的問題也無從討論了，所以「有」是最普通的。形而上的本體觀加以認識方面不信任感覺而專信思想，卻是唯心論的辦法，所以我認為這一派的本體觀是唯心論的。

最普通的本體同時也是一元的本體，因為必須一個元才能算是最普通的，薩爾托斯派的薩爾士以水為本體，安那克泰斯派都塔士(Anaximander)以無定性質的物質(Indeterminate matter)為本體，安那克泰門奴士(Anaximenes)以氣為本體，他們雖然是想以一物為萬物之原，表面上也算一元的本體，可是實際上不攻自倒，因為水與氣等不但不普通，并且還是特殊的一物，如何能為萬物之原？皮薩哥拉派以數為本體，這種本體比那兼包性質量的具體的物的確普通得多了，可是還不夠普通，因為數或量仍是物質方面的條件之一，精神方面絕無數量之可言。所以必須像埃類亞派那樣把數量也抽掉以後

的「有」，才算最普遍的，能做一切的底子 (substantium)；物質方面的形形色色，多多少少，都可以去掉，最後必須留下一個「有」；精神方面也是這樣，也是一切抽去以後，最後不能無「有」。由此可見，埃利亞派的本體才算普遍性最大的本體，普遍性最大的本體才算得起一元的本體。二元或多元的本體，普遍性總不能那麼大，因為二元或多元的本體彼此之間必然是相對的，其中任何一個元總免不了受其他的元限制，受限制的就不是最普遍的。所以我們的結論是：這一派的本體是真正一元的，總須托斯派與反德哥拉士派的本體既不含普遍的條件，所以都不算是一元的。

埃利亞派提出一元的本體，在本體論上確是走正當的路，在何派的哲學研究宇宙之根源的時候，原意都想找出一元的本體解釋萬有的由來，一兩方面解釋不通的時候，不得已才變成二元或多元的局面，所以講本體而成二元論或多元論，乃是失敗，并非成功。不但哲學方面有這種一元的趨勢，宗教方面，科學方面，也是這樣，總而言之，禁中求簡，散中求總，是人類思想上天然的傾向，而最澈底的求簡求總就是求一。宗教由多種論進到一神論，科學從事歸類、求因、設律等工作，都是求一的傾向的表現。然而此種傾向是否合理？這是另一問題。要答復這問題，且從哲學方面的本體論入手。我們要解釋宇宙萬物的由來，所提出的本體必須合乎兩個條件：(一)必須能夠解釋一切，換句話說，宇宙萬物必須能夠由此演變出來；(二)必須自明自證，即自己解釋自己。假如本體非自明自證的，而又是宇宙萬物的來源，宇宙萬物推到最后便成了一個不可知的謎，那就失去求本體的原意，所以合理的本體必須是自明自證的。自明自證就是無所待的意思，無所待等於絕對，絕對的只能一個，所以一元的本體是最合理的。

根據前段的話，我們知道，埃利亞派提出一元的本體，原則上是對的，現在的問題是：他們所提出的本體，其改變究竟如何？在這一方面，我認為他們整個是失敗。他們提出了一元的「有」以後，并不能解釋，也不想解釋，宇宙萬物如何從這「有」演變出來，只是很武斷地說宇宙萬物是「無有」，是虛幻。須知宇宙萬物儘管虛幻，也得說出所以然來，絕不是「無有」兩個字所能捺然得了。試問他們所謂「無有」，所謂虛幻的世界，能夠去掉嗎？如去不掉，便永遠同所謂「有」，所謂真實的世界相對并存。因此我們可以說，他們提出了「有」之一元的本體以後，唯其不能解釋當前的宇宙萬物如何由這一元的本體演變而來，雖然硬說它是「無有」，實際上它去不掉，結果成了真實與虛兩個世界的對立，「有」與「無」的二元始終合并不了。至於他們失敗的原因，還在把「有」弄得太太空了：版得不能起變動，如何演出宇宙來？空到性量都沒有，怎能產生形形色色，多多少少的萬物來？

沃立與杜威

孟憲承

『現代教育思想從道德哲學的觀點說，可分為理想主義與自然主義兩大派別。理想主義視道德是超越人生，而根柢於宇宙的永恒的真理與定律的。自然主義則認為道德不越人生，只是為欲望和利益的滿足的。因此對於教育，理想主義要求有確定的目的和標準；主張傳授兒童以超個人的文化價值；重視紀律與權威在引導他們發展中的必要。自然主義相反：它傾向變化，試驗，而厭惡抽象的目的；偏重文化的變動性，而主張以教育適應社會和個人的當前需要；鼓勵兒童的生長，卻只為生長，而不願決定它的方向。』(Ulrich, *Fundamentals of Democratic Education*, p. 102)

『二十世紀初，新教育學者，開始他們對於傳統教育的目的和方法的種種批評。這些批評，在歐洲，是從新理想主義的哲學出發的。但在美國，就只依據着實際主義一個觀點。』(Ibid., p. 103)

『實際主義作為近於理想主義抑自然主義的解釋，對教育，乃至對民主的前途，都有極大的影響。如果我們相信人只需新的經驗，而不問經驗的標準，那麼民主社會也只需變化，只需試驗，沒有必然的理由要確立自由，友愛，負責，明智，為其規範的理想了。……甚至民主的自身，既不過起於社會偶然的變化，依於人們思想的習慣，到了有權力者臨到民主不利於己的時候，也就可以改變它，推翻它；這樣，民主也沒有必然的價值了。』(Ibid. pp. 129—180)

以上直引沃立(Ulrich)的幾段文字，想用他自己的話，表明他著書的旨趣。

沃立(Robert Ulrich, 1890—)是德國教育家，一個愛好民主的人。納粹執政後，他移居美國。從一九三四年起，一直任着哈佛大學的教授。先後出版的著述很多，主要的有：

民主教育本質——教育哲學，(Fundamentals of Democratic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merican Book Co., 1940)

教育思想史，(History of Educational Thought. American Book Co., 1945)

教育思想叢書。(Three Thousand Years of Educational Wisdom: Selections from Great Documen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教育思想史，凡二十篇；從柏拉圖起到杜威止，不但是前人思想的重述，而是二十篇批評的論文。其中美國思想家，除杜威外，還有富蘭克林，哲佛孫，愛默孫三篇，為同類的他書所不經見。卷後所附參考書目錄，佔五十二頁，也把他書為完備。選輯是史料，採集諸家原著的菁華。各冠以簡短的序論。柏拉圖之前，加上了印度與中國的古代教育思想；中國部分，節錄老子、孔子（學記與大學）莊子的英譯。這書雖與前書平行，也可當作另一部教育文選看。這兩部書，無疑是最近對教育史上的重大貢獻。他的教育哲學，則如上所說，是理想主義對於實驗主義的批評，解釋，和折衷。

現在先略述沃立自己的思想。所謂「道德是超越人生，而根柢於宇宙的永恒的真理與定律」這句話的意思，涉到他的形上論的假定。他說：宇宙的本體是什麼，前人說它是物或是心，是自然或是理念，這樣各執一詞，而有學說的對立。這是因為人的思議，言說，總局限於某一個側面的緣故。其實它是物與心的統一體：是一個大生命力。是自然也就是理念。這雖若不可思議，而這點「信仰」，正是我們自己窮理致知的先決條件。試想，自然界如果不就是「理」(Logos)，那麼，一切自然科學所探求的定理，還有什麼確立的可能呢？人是身與心的統一體。他生活在宇宙中間；他的生命，不是自己所創造，而只是宇宙大生命的一支流。我們被這大生命所驅迫，所含育，不管自己願意不願意。我們雖感覺自己佔有這生命，而同時這生命實在超越我們，也可說，它佔有我們。人類生命力的衝動，在原始形態，是需欲與傾向 (needs and propensities)；在最高的形態，便是良知與道德。道德行為，起於生命力的欲求；它不是社會習俗或個人主觀所決定，而是萌柢於宇宙的大生命裏面，為它的永恒的，必然的動向。道德是這樣，其它文化的價值與理想，也都是這樣。理想是超個人的，客觀的，因為是內含於全宇宙的生命裏面的。

我們的智能怎樣發展，人格怎樣完成的呢？需欲與傾向，藉着行動與知覺的能力 (executive and cognitive abilities) 表現出來。舊所謂意志，情緒，智慧，都不過是表現的不同方式。因為傾向和能力的相稱，是不固定而富於變化的，所以有發展的自由；是受着環境與環境的影響的，所以有個性的差異；是朝向一定的目的的，所以有人格的完整。文化與教育，規定共同的，超個人的目的，使人格在「生長」(growth) 中有理想的「範型」(form)；使每個人依這範型，去決定自己的「生活計劃」(life plan)。假使他的生活計劃，符合他的個性的要求，而給他的傾向與能力以完滿的表現，那他就享受着和諧的人生，而發見了自己，完成了自己 (self realized)

『任何民族，任何時代，能夠融合「生長」與「範型」，也便能夠統一「理智」與「信仰」，而有文化的物興。二者如有矛盾或偏廢，則文化必趨於衰頹。』(Ulrich, Fundamentals of Democratic Education, p. 338)

沃立對於杜威的批評，就着重在這兩點：一，他只言生長，不立目的，沒有生長的範圍；二，他只重理智，而完全忽略了宗教的信仰。沃立以為西方教育，向來以基督教與人文主義為其最高的指導理想。在近世教育思想史上，庫萊托斯和費斯泰洛蒂都五分代表這種理想。到海爾巴德，已只有人文的興趣，而沒有宗教的熱忱。到杜威，便只代表現代科學與工業的趨勢了。他主張今後的教育，必須

『培養一種道德的態度，使能綜合實驗主義的指授，與對於人生深義的信仰。』(Ibid., p. 189)

在教育思想史的末一篇，著者分析杜威的哲學，而指出它的發展，可分為兩個時期。一八九四至一九三〇為第一期，一九三〇以後為第二期。杜威第一期的思想，是極端的實驗主義，他對十九世紀的唯心主義 (Idealism 汎譯理想主義) 作無妥協的抨擊。到第二期，他便溫和得多，而有了折衷主義 (Eclecticism) 的趨向。

實驗主義的優點是：它鼓勵科學的思想態度；它解除傳統的束縛，不主故常，力求變化，要人憑着智慧與勇氣，去改造環境，改造自己，對人類的進步，引起無窮的希望；它啓發人們互相寬容互相尊重的民主精神。但也有它的缺點。一則它的指責唯心主義，造成許多偏見和誤解。杜威在一篇思想自傳 (Dewey, "From Absolutism to Experimentation", in *Adrian Montague, Contemporary American Philosophy*, Vol. II) 裏，自己說在他的學生時代，那些神學的哲學教授，怎樣引起他的懷疑和厭惡。他的攻擊唯心主義，一部分是對自己少年時哲學訓練的反響。同時他也承認他所受黑格爾哲學的淵源。這一點，他的許多美國信徒，似乎沒有十分注意。他所謂生長，指經驗的變化，改過，指它的日新又新，猶進不息的歷程。人生經驗，具有這自行求進的動力。所以一切理想，目的，方法，技術，都會從經驗自身裏發展出來。理想是「內合」(Immanence) 於經驗而不是「超絕」(transcendent) 經驗的。這樣的「內蘊目的論」(intrinsic moral teleology)，應該使實驗主義與理想主義可以互相接近的，却因為許多偏見和誤解，只顯得它們的互不相容，這是深可惋惜的一點。再則他的教育學說，也有偏而不全和自相矛盾的地方。他只言生長，不定目的，說生長是變化不息的歷程，不可以任何固定的目的，來限制這歷程。不知崇高的理想，完美的範型，原是萌蘗於宇宙的生命力裏面，而為人所企求而永不能得的。如基督教的「愛」，科學的「真」，藝術的「美」，這些理想，是仰之彌高，鑽之彌堅，永遠鼓舞人生的向上的。怎樣會限制生長，阻撓進步？

一九三〇以後，杜威的思想有一個確定的轉變。是不是因為他感於民主信仰的動搖，或其他的生徒對於他的學說的錯解，還是因為他自己經驗的變化，那就不能斷定。總之，他開始說到目的，說到信仰了。在所著共同的信仰裏，他就這樣

說：

『理想的目的，對人所具有的權威，是一個無疑的事實。人類對於正義，憐愛，真理的信從，是這樣確然不移，已不需要宗教再加上教義和信條的累贅。』

『我們信仰所繫的理想，是不模糊的，不搖動的。這種理想，具體表現於我們對人際關係及其所含的諸般價值的了解中間。生存於現在的人們，是人類從迅速的過去到迅速的未來的大生命的一環。我們文化中最高貴的東西，不是我們的，是靠着無量數人的勤勞苦勞而存在的。我們的責任，在於趨往開來，將這些價值，保存了，甄別了，擴充了，而歸給後來的人，使他們能夠把握得更堅牢，分享得更普遍。這樣的一個信仰，不拘於任何宗派，任何階級，任何種族。它本是人類所默契的一個共同信仰，現在只須把它說明而加強便好。』(Dewey, *A Common Faith*, p. 44; p. 85.)

沃立引了上文，接着說：

『這不復是實驗或工具的價值論了。我們可以信仰「不模糊的」，「不搖動的」理想了。可是這些理想怎樣會產生的？杜威願意哲學的思辨，到此而止。但哲學決不會停止於此；它要求經驗主義檢討它自己的形上論的假定。』(Ulrich, *History of Educational Thought*, pp. 353-384.)

實驗主義的力量，由於它是一個動力的哲學。它相信的人生經驗的變化不息的動力之中，內蘊着它的理想和規範，而賦予人生以日新的意義和方向。沃立再三指出，這種「內蘊目的論」，使得實驗主義不難與理想主義相調和。事實上，美國一般實驗主義者所表現的，是對人類進步無限的樂觀，對合理的世界秩序的深切的信仰。這種樂觀和信仰，雖則是無批評的，却正是最有力量的。

『說不定百年之後，哲學史家會這樣說：當瑞士和杜威是生於實驗科學與工業技術發達的時代，看到當時先驗的理想主義，已失掉了它的依據，所以想另建一經驗的理想主義以代之的。』(Ulrich, *Fundamentals of Democracy's Education*, p. 129.)

經過了沃立對於實驗主義的批評和解釋，再細按杜威的原著，引起我們如下的觀察。

『一』經驗與自然：沃立的民主教育本旨，和杜威的民主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的出世，相隔了二十五年。兩部書，記載兩個人在兩次世界大戰中間的教育感想。雖則一樣倡導民主，而樂想的成分自然不同。沃立目擊歐洲民主的崩頹，對於美國的保衛民主與世界和平，懷有很切的期望。他接觸到美國實驗主義的活躍的精神，但不能忘却歐洲

的宗教與人文主義的傳統；他恐懼民主信仰的基礎，將因宗教的衰落而動搖。因此他理想主義的解釋。這點深意，一定有許多人和他同情的。

但是他說到一九三〇以後，杜威的思想，漸變為折衷主義這一點，未必有許多人會同意。杜威的哲學，特別是在它的後期，顯明地是一個經驗主義 (empiricism) 或實驗主義 (experimentalism)。這兩個名詞，在他是並用或互用的。因為一則他所謂經驗，指人與環境的交互行動；行動為主，而知識次之，知識起於行動，而成於其在行動中的考驗。這與十七世紀的感覺經驗主義迥乎不同。二則這種物我相交知行合一的經驗，以實驗為其通性，科學上控制的實驗方法，也就是從人須長期的經驗中提煉出來，發展成功的。所以名這經驗主義為實驗主義，意義更加明確。杜威始終堅持這個立場，在一九三八的經驗與教育中還說：

『在許多疑難之中，只有一個永久的參照點，即教育與經驗的不可分。新教育哲學，只有根據一個經驗的，實驗的哲學。』(Dewey,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p. 12)

至於這經驗的哲學，應該作為理想主義抑自然主義解釋的問題，他在一九二九的經驗與自然的開頭就說過：

『這哲學可稱為經驗的自然主義，或自然的經驗主義』。(Dewey, *Experience and Nature, and education*, Ch. I) 他自己的解釋是這樣。別人所作別樣的解釋，那是別人的思想了。

(二) 生長與目的 沃立所不滿於經驗主義的教育哲學的第一點，是說它只提了生長一個概念，而沒有規定生長的目的。這確是多數杜威的讀者所最感迷惘的，並不是沃立一個人或第一次的批評。

在這裏，我們必須提起兩派哲學態度上一個根本的分別。起經驗的(准心的)哲學所求的，是共理，是抽象，是常恆，是最後；而經驗的哲學所涉的，卻只是殊事，是具體，是變化，是當前。以目的問題來說，人生經驗以內的目的，是人的，不是天的。凡是人的目的，就都是一個人，在一件一件事上，行動的效果的預期。這種目的，和行動或手段分開。一個行動歷程，分兩端來看，其起點和中間是手段，終點便是目的。但這是相對的，可提的；一個目的達到了，就變為次一行動的手段。在何目的，如不能轉化為手段 (and converted into means)，則不但目的永遠不能達到，連它的意義也不能確定，而只成了空虛的幻想，或偏見的裝飾。如果把目的分析為一項具體的，當前的手段，那麼，它的意義明確了；它的正確與否也當前立時；人不夠再以抽象目的之是，來掩飾具體手段之非了。(Dewey,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p. 36) 這個標準，應用於道德問題，實在非常嚴密。說經驗主義的目的論，切近實際，缺少想像，規規於事為，汲汲於

功效，不像理想主義的冥心孤往，引人奮向一個莊嚴聖潔的境界，是對的。說它沒有目的論，顯然不對。

教育的目的是什麼？杜威說，生長是經驗的變化，改進的歷程，同時也是它的目的；這是教育可能有的最廣泛的目的。它廣泛到和人生一樣；幾等於說：人生的向上，是歷程，同時也是它的目的。這裏，經驗主義理想主義讓步得多，它不能夠「為天地立心，為生命立極」，超脫現實的人生，而從宇宙的立場，指示出人生的大目的來。人生的目的，理想，標準，內含於人生歷程以內，而在不息發展之中，沒有先知能夠給它全部預定。教育，除傳統宗教的部分以外，既必須在經驗以內進行，怎樣能有超經驗的目的呢？經驗在不息變化，固定的目的，是不是阻撓變化呢？實際教育所必需的目的，是具體的，個別的，當前的；是一個一個兒童或青年在一項一項活動中的效果的預見。只有這樣的預見，能夠供給他們學習的動機，持續他們的努力。新教育的基本概念之一，正是「目的性的活動」，「怎樣能說它沒有目的？」

若問，除了具體，個別的目的而外，有沒有可能成立若干比較抽象的，概括的總目的，作為我們教育的全體綜觀呢？答，這不僅可能，而是實有。這樣的總目的，在理論上，在事實上，是一直有的。生長就是理論上最概括的一個總目的了。另外，杜威也詳細分析和比較過前人所提的各種目的，如「自然的發展」，「社會的效能」，「文化的陶冶」等，而說：「教育者所最關切的，是當前的，具體的，個別的目的。那些抽象的，概括的總目的，應當作為現前活動的全部展望；其價值也看它們裨益於具體活動的了解有多少。對於它們，我們不須作任何選擇。我們所必須選擇的，是在什麼時期，有什麼活動。至於那些大目的，只是同一情境的幾個看法，儘可以兼容並包。沒有人能夠同時爬上幾個山頭；但幾個山峯都爬過了，所俯瞰到的遠景，是互相調和的，決不會看出幾個互相抵觸的世界來。教育的總目的，既是全部教育的不同的展望，那麼，每一說，著重一類問題，一種觀察，甲說替乙說的所略補它的所備。這樣的目的，當作我們研究的「假設」(Hypothesis)看，愈多愈好。」(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p. 129)

沃立對於實驗主義的全部批評中，最緊要的一點，是指出它的「內蘊目的論」。他想抓住這一點，來把實驗主義作一個理想主義的解釋。可是一涉教育目的的問題，他也仍和別人一樣籠統地說杜威只言生長，不言目的，沒有生長的一般型。這點自相矛盾，使他的實驗主義與理想主義的調和，結果只顯出了他們的分裂。

(三) 理智與信仰 其實，他所不滿於經驗主義的教育哲學的，還在於第二點：就是，指責它偏重科學的理智，工業技術的效能，而蔑視了宗教的信仰。關於這一點，沒有人對杜威有什麼誤會。

科學對宗教的矛盾，是近世哲學上一個苦悶的問題。培黎(Pairy)曾說過：哲學從來服事着兩個主人，——科學和

宗教。哲學者自己也常常有純粹求知的虛心，和度人救世的熱望。在中世紀，哲學不過是神學的侍從。到十七世紀自然科學興起以後，裂痕深了，但情勢還不急迫。哲學家一方面還對宗教效忠，一方面也還為那時代的科學，如數學，天文學的造詣。真正宣告傳統哲學的結束，科學與宗教的分離，而逼得以後的哲學家非決定一個取舍不可的，是休姆，康德兩個人。到十九世紀他們所各自引起的實證主義與浪漫（唯心）主義，便截然對立了。『實證主義是科學性的哲學，浪漫主義是宗教性的哲學。在現代哲學上代表這兩派的，就是自然主義與理想主義』。(Perry, *Present Philosophical Tendencies*, Ch. II.)

杜威的那種經驗主義，既然是自然主義的，它的不能含有超自然的宗教性，原無可致疑。沃立民主教育本旨的「教育與宗教」一章中，討論了科學與宗教的矛盾以後，列舉現代人所有的四個宗教學說：一，正宗說（fundamentalism）；二，同一說（realistic philosophy of identity 指宇宙內致的特性與人類理智的相同）；三，矛盾說（religious philosophy of paradoxicalness 指信仰之為信仰即在於其與理智的矛盾）；四，象徵說（religious symbolism）。他這樣判斷：

『杜威在他最近關於宗教問題的論著中，顯出同一說和象徵說的宗教思想。』（Ulich, *Fundamentals of Democratic Education*, P. 312）

可惜沒有更詳盡的說明，指出他這樣判斷的根據。我們在杜威的共同信仰中所找到的，他所謂「宗教的態度」（religious attitude），有以下幾個特點：

『宗教的態度，所引起人的經驗的改變，是廣泛的，深遠的；不限於任何一個情境或一種欲望，而普及於生命的全體。因為範圍廣，它的影響也就很永久。有了這樣全生命的調和完整，就不管以後環境怎樣變幻無常，我們可以安排，順受。這包含一點「屈服」（Submission）；但這屈服是欣然自願的，非被迫的。』（Dewey, *A Common Faith*, P. 16）

『宗教的態度，須有人與宇宙一體相關，——對它依賴而靠它扶持的感覺。』（*Ibid.*, P. 53）

『任何活動只要是為著理想的普遍而永久的價值，不願艱難，不避危害，去進行的，就都有宗教的品質。』（*Ibid.*, P. 27）

杜威以為其體存在的這個那個宗教，並不一定有信仰上的共同；人類所能共同的，只是這樣一個宗教的態度。這態度的特徵，如果上引的幾點可以包括，那就是：一，它影響人格的永久組織；二，它引起人與宇宙一體的感覺；三，它支持我們追求理想的堅決行動。前兩點，的確是杜威所不常說到的。因為他一向只說經驗的變化歷程，不提經驗者的主體，——自

我或人格；巨爾波（G. W. Allport）批評過他對人格的否定。因為他一向誇張人力改造自然，而不說人對宇宙依賴，羅素（Russell）稱之為「對宇宙的不虔。」（“Cosmic Impiety”）現在他也這樣說，似乎是趨向於折衷主義了。可是他始終沒有超出經驗的範疇。他所說的宗教的態度，只是經驗的一個品質，如道德的或藝術的品質一樣，是任何活動所具有的。這種態度的培養，當然也就在於一般教育活動之中，而不需特定的教義。或信條的異費。這與超經驗的宗教觀點，不知有多麼遠的距離。所以沃立最後還是「要求經驗主義檢討它自己的形上論的假定。」

喬叟的地位和他的敘事技能

方 重

談起我國文藝的將來，不免想到西方文藝的盛況，究竟發軔於何時，當初的社會政治以及學術文字是怎樣一個情景；於是追溯到英國近代文學的肇興，當在六百年前。其時英國社會不安定，政治沒有軌道，學術不算昌明，文字還在借用大陸上的法文和已經失了生機的拉丁文；可是那時出了一位文人喬叟，體會人生，由黑暗裏打開光明，由紛亂中清出條理，握起一枝靈動的筆桿，譜成數千萬言的長詩，繪畫一時的生活動態，於是奠定了數百年文字的基礎，指出了一個偉大民族文風的定向。

那時代何以能產生喬叟，喬叟何以竟寫出了他那些傑作，當然不完全是偶然的事。英雄時勢，時勢英雄，本是人生一個大體。關於喬叟的生平，今日學者所發現的事實很少，且有許多疑題至今也無從解決。卽如他的生年，現在一般喬叟學者雖已公認爲一三四〇年左右，但究難得一確切的結論。不過他死在一四〇〇年已沒有疑義。總之，他對於社會文化最有貢獻的時期，佔了十四世紀的後半葉。那時英國王朝經過了愛德華三世和利查二世兩帝。在喬叟的最後一兩年中，有精明能幹的亨利四世即位，可惜詩人沒有看到那強盛的景況。他的一生凡六七十年，當時社會一般的情形都還很粗陋，道途狹隘泥濘，盜賊常見，行旅艱難，且爲安全起見不得不結伴侶。房舍除却資產階級以外，都極簡單醜陋，冬天地上鋪草以取煖，吃時無刀叉，就用手指進食，衣服以破爛而用，某人爲木匠，某人爲商賈，一望而知，不講究式樣的美，而專事紅綠顏色的華麗奪目。

十四世紀後半葉是一個不很太平的時代。勞工與僱傭階級的鬥爭非常猛烈；好幾次暴動，差不多有社會革命的現象。在喬叟一生之中，曾發生過四次瘟疫。愛德華在法國，利查在愛爾蘭，龔脫John of Gaunt（喬叟的護主）在西班牙，都有過戰事。龔脫爲利查的叔父，一時聲勢赫赫，爲了爭權，屢成政局上的不安。至於宗教方面有成克里夫等人的改革運動。在學術文化方面看來，這也是一個青黃不接的時期，意大利的文豪如佩脫拉克（Petrarch），薄伽邱（Boccaccio），因爲喬叟同時代人，許多大學也在一三四〇年至一四一〇年之間建立。可是當時的教育標準不過是普通教寫的能力，諳通法語，略涉拉丁而已。世紀末，文藝復興的潮流才開始鼓蕩到英國，而這怒潮的輸入也未經僧院或學府的提倡，却是幾個才子

詩人在心血來潮之際漫不經心地卷思起來的。

荷曼時代的文字，尤其是在一個不定的狀態中。在一三六〇年左右英國各地的方言沒有一種夠得上做文學的工具，除此以外也找不出一個特殊的藝術文字。當時英國的白話雖已逐漸普遍，在學府裏，法庭上，以及議會中，都慢慢通用起來，然而詩人們仍在暗中摸索，無所適從。所以荷曼同時的一位詩人高厄(Gower)先用法文寫詩，次用拉丁，最後一部作品才用英文。且各地方言的結構懸殊，西北方的音調適於古時鏗鏘的詩句；而中部及西南方面則較為溫柔，適用韻律，分屬兩派，格格不入。荷曼是倫敦人，倫敦屬於後者，這是國都所在地，政治上雖具有相當的力量，然而六都還是荷曼的作品，和其聲韻與句法上的優美，竟使這後起之秀的倫敦方言成為六百年來言情達意的主要工具。

荷曼之能有這成就，並非偶然。當時倫敦的白話原很粗鄙，朝野人士爭相以用拉丁文或法語為時髦，為高貴。沒有人能看出這流俗的話有什麼好處，或有什麼美。在實用上雖有它的地位，但荷曼以前的好詩沒有用過這倫敦的方言，他同時的詩人都以法文作詩為榮，有才氣的作家大都生長於他處，而他處的語言又過於陳腐。祇有荷曼看準了倫敦方言是有生氣的，有無限的發展可能，以他的天才和他在法文詩方面的研究與修養，將其中的韻調參雜進來，把法蘭西和條頓兩源流的字眼用法選擇混合，融合貫通，決心造成一種新鮮優美的文字，俾人人有所適從。這工作惟有卓絕超羣的文筆才能辦到，才能成功，比起意大利的但丁來，英國荷曼的勤功偉績，確是有過無不及。

根據我們所知道的荷曼生平簡單事略而言，好似研索莎士比亞一般，看不出他內心修養的究竟，除非細讀他的偉作。我們知道他的父親是倫敦的酒商，與朝廷常有往來，因為飲酒是當時朝野主要的風尚。荷曼自幼當然是智慧過人，喜愛書本的。在他十七歲時我們才聽得他已在伊利若白公主家充當侍童，兩年後，隨同公主出征法國被俘，愛德華王曾出資將他贖回。八年後，詩人與王后的一個女侍官結婚，同時又得王子蘇脫之寵遇，不久，蘇脫且與荷曼成為聘禮，故關係更加密切。自此詩人受英王之命，屢使法意各國，後又主持稅務徵收等職。在這時期中，我們可以猜測他一面行使職務，一面寫作。後蘇脫失意，荷曼也暫不得志，不過這是短時間的事。利查即位，授荷曼以修造倫敦公共建築之職。亨利四世乃蘇脫之子，登王位時，增加詩人的恩俸金，但一年後荷曼就逝世了。這是荷曼一生可記載的事。經學者考證推究，雖添了許多細節，然大體上總逃不出這個範圍。偉大的作家和歷史上多少名人一樣，後世法澤他們的賞賜，却追究起身世來，往往難得其詳。好似此中尚有天意，不足為庸俗人道破似的。

荷曼有作品擺在我們前面，已夠我們一生享受了；他主要的傑作，早期有屈羅勒斯與克羅西德(Troilus and Cressida)。

（故事更漫長詩一篇，後期有康妥波雷故事。此外長詩抒情詩尚多，本文側重於他的康妥波雷故事一部傑作，不及旁涉。）總括而言，喬叟這部長作是十四世紀最忠實的一項活動生活照，寫十四世紀的社會史家不得不用此為最佳的史料。大體而論，它是詩人中年時代的成熟產品。全詩凡趨引（Prologue）一篇長八百六十行，故事二十四篇，長短不一；長的如武士的故事，約二千二百五十行，短的如女修道士的故事，不過二百行；每篇故事之首大都有小引一段，而長的引序如巴斯姆（Wife of Bath）的自述也有八百五十行左右，短的僅數十行。然文學作品並不像歷史一般從頭順序列論。尤其是長篇詩作，全看作者的興會所至，寫作的先後很難依照原定的計劃按步而行。喬叟的這篇傑作，當初既是在不同的時期分部寫出，現今所存的原稿也零亂無序。喬叟學者們化費了多年的心血，勉強理出一個暫定的秩序，選隨時有新的發現，新的更動。

康妥波雷故事總引八百數十行，用五音步偶句詩體，為英國文學裏一首最新鮮優美的描畫詩，不是觀察精密，喜愛自然與人生的作家，決然寫不出來。開頭句講「當春風吹過原野和丘陵，使新嫩樹芽透露，那幽靜的太陽已轉過了半邊白半宮宿，小鳥唱着曲調，通宵睜開着眼睛睡覺，因為煦和的時立在遊弄它們的心坎；這時節人們也渴望著朝拜四方名道」。這些朝境的人們代表著喬叟時代的各階層，各行業，他因而得有描寫社會上各種人物的一個最自然的機會。最負盛名的聖壇就是康妥波雷的聖托馬斯（St. Thomas）神座，由倫敦向東南緩步而行，可有三四天的路程。詩人寫道，過了倫敦橋有個泰巴客店（Tabard Inn），在那裏不期而會，乘了將近三十位朝香客，詩人自己也在內。泰巴客店的老板看得高興，在眾人分頭去休息之前，提議次晨陪伴同行，路途上不怕寂寞，約定每人在去程中應講兩個故事，回程中又講兩個故事，朝拜回來，最後一宵仍宿泰巴，誰講得最好一個故事，那夜的晚餐由其母衆客公攤餐費，以資慶祝。若照這成議而行，喬叟應該給我們過百篇的故事；而現在我們的收穫，却祇得二十四篇，且有幾篇還不完全。可是僅這二十餘篇的敘事詩，已很值得我們欣賞無餘了。

喬叟原定的規模未免龐大，這本是中古世紀文學的特性。喬叟的天才使他能抓住核心，看準全部應以活動的人生為對象，所以詩果雖在形式上未能完整，但在精神上，藝術上，却已特演了一部偉大的人生喜劇：詩人猶如造物者，竭盡了描畫的技能，把一時代的社會人物和生活，情感和思想，用真切美妙的詩句傳達出來。

他這三十位左右的朝聖客中，真是包羅萬象，無奇不有。武士帶着他的兒子，和一個侍從，以及勤勞一人，代表中古時代的軍界人物。醫生，律師，牛津學員，和詩人自己是自由職業的份子。農夫方面有耕夫，磨坊主，貴族邸宅的管家人

，和小地主；工商業方面有商人與幫手，有巴斯姆，職工匠，染匠，家具商，有法律學院的管帳員，廚師，以及好商談，熱生趣的客店主。此外尚有鄉村牧師，教區法庭的傳達，和司祈禱的教士，僧侶，女修士，與其所屬的教士，以及寬赦罪符者。這是英國中古世紀社會人物的全景，每個人的狀態，動作，衣服，以及習尚，言語的腔調，無不刻畫如神，好比我國古時的一張大福工筆人物圖。這不但為近代文藝技術上一個新貢獻，竟是英國思想裏一大轉捩點，近代的科學方法已開始應用到習俗人物的描寫上來了。喬叟把人生喜劇中每一幕景，每一角色，不勝枚舉，祇是實錄下來；他可謂西方近代第一個寫實主義的作家。關於他這個主張，祇要讀過引後段二十行詩，說明寫作以忠實為第一任務，把自己認為人生的記錄員，便可知他是毫無猜疑的。

我們平時讀史，以為帝朝的興亡，執政者的生死言行，戰場上的勝負；以及一時權輿的明爭與暗鬥等等都可算做史跡；殊不知文學的深刻敘述，以一般生活動態，社會各單位的思想真情為對象，才是最值得後世觀摩的人生真相，才應該認作人類活動變遷的史實。我們想真正懂得英國十四世紀的歷史，有得環覽關於愛德華與利查的記載，遠不如細讀喬叟這篇康妥波雷故事的總引。那遠征歸來的武士；那女尼，教士，僧侶，和他們各個人對於生活的規箴；那長着八字鬍鬚的商人，為搬弄是非而奔走的律師，那磨坊主人，尊上堆起深酒，嘴巴像爐灶一樣大；那長照光頭的管家，以及牛津的窮書生等，作者把他們集攏一處，替看他們彼此意見的交流，留下這幅社會呵真形來，使我們深切認識這個時代。

不但如此。如果喬叟祇寫了一篇總引，我們應可把它當人物的描寫看，當社會的繪畫看，當做無聲影片看。可是最近無聲影片的地位已被有聲影片代替了，銀幕上的世界又臻完美了一步，行動之外已能發出聲音。然而銀幕究竟還嫌隔膜，不如劇壇上有血有肉而立體人物來得真切。喬叟的康妥波雷故事全部，卻兼銀幕與劇壇的美點並有，且作者的技術與讀者的想像會流，使這總引與後面各期香客所講的故事綜合而成為一個完整的人生喜劇；在全劇中這八百餘行的總引祇算是開場時的歌舞，相等於現在劇作者所實用的佈景人物的長篇說明。故事全部是世界各國文學中數一數二的偉大詩劇；希臘悲劇是片段的，近代的偉作如浮士德 (Faust) 是哥德個人的經驗與想像，集中於幾個角色的推演，薩凡提斯 (Carvantes) 的探哥梭脫 (Don Quixote) 和托爾斯泰的戰爭與和平雖各有其偉大劇情，却缺少些詩歌的優美性，法國的巴爾扎克會把他的全部小說為人生喜劇，不過在何篇實小說集都可以此為命題，却没有整個的，相互輝映的概念或詩的渲染。惟有但丁的神曲，斯賓塞的仙后，和彌爾敦的失樂園，以及古時的長篇史詩可以比擬。可是這些偉大詩與作者目前的社會相去較遠，在其他方面取長，却按不上一個人人生喜劇的題旨。喬叟如何得到這個型式的呢？這是學者們認為一個有趣的文學影響

問題。然而文學型式的影響，經過許多變遷曲折，是文學檢討中最繁複，最機微的一部分，喬叟作康妥波雷故事，集古典文學，法蘭西，意大利的文學，甚至東方的色彩而俱備；疾義而語，他的型式，或得之於意大利文豪薄加耶的十日譚，而更相近的，或為舍卡皮（Serapius）的故事集。我們就是知道了這一點，並不能幫助我們明瞭康妥波雷故事的整個藝術，這部人生喜劇還需要我們能埋頭去原作中探尋才是。

他這些個別的故事，與每個幕故事的人物，有密切的劇情關係。每篇故事並不能獨立，或者可以說，不應讓它獨立，使它失去了作者的原意；幸於劇文不難離開劇中人物是一樣的道理。因此有許多故事中夾雜着長段的理語，或技藝，讀故事的人以為喬叟不會寫得好故事，其實還是讀者不懂得全部的劇情。我們不可忘記每篇故事都有一個講的人，而他在講的時候，你我並非他的對象，當時有二三十個進香客都在騎着馬前進，有的也許在看春光美景，有的也許在低聲說笑，不過大多數的人當然在靜聽，還有那客店主人哈雷貝萊（Harry Bailly）在主持一切，監視着不會之徒擾亂秩序。這許多香客，各有各的職業，社會背景各不相同，各有各的個性，溫和的，暴躁的，慈祥的，陰惡的，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在故事前後引詞與結語裏，寫他們彼此有時翻了臉，有時增進了友誼，或牽涉到職守上的尊嚴，或損犯了人格。磨坊主喝醉了，要講一個木匠和他妻子的故事，顯然不見得雅馴，還沒有開口，那貴第的管家人就反對，說不該嘲笑婦女，其實這管家自己原是一個木匠，也不是什麼正經人，磨坊主却借酒三分醉，挖苦了他一頓，仿舊講他的故事。講完之後，管家不服氣，接着就是一個笑罵管家的故事。至於後來些僧與教區傳達的惡鬥，更是這大喜劇中一幕插戲；正如人生裏也有它的小波折一般。我們每個人走着世上的路本是由喜怒哀樂不同的情緒組成的，詩人叫我們看清楚人世間不過是一天劇場，壇上有的衆香客在前邊着，連詩人自己也在內。我們應學習以入世之身，具超世的眼，才不致受環境的壓迫，而察得生命的真義。詩人給了我們這個人世的縮影，讀者應知怎樣去體會。

有了上面的認識，我們且看每個故事的性質和內容。喬叟，莎士比亞，以及其宅第一流的作家，都不杜撰故事的，每篇都有它的來源。康妥波雷二十幾個故事，培馬士教授（J. L. Lovers）說，可分為兩類——類取自書本，一類取自民間傳說。研究第一類，可把喬叟同他的原作者相比較，見出詩人的敘述藝術和他的創作能力。舉一個例：第一篇武士的故事，取自薄加耶的普西德（Tristram）。喬叟的故事却祇有四分之一是取材於普西德，其餘四分之三為詩人自己所增添，所以雖說他的故事根據着從前的作家，却不是說喬叟是一個抄襲者。研究第二類，我們知道民間傳說往往在多年相襲，變化甚多，詩人却抓住了最精彩的一點，然後用盡藝術的手法，盡量發揮，成為最能代表作者個性的精美產品。在書生的故

事來，據溫柔曼的地下姑規格魯西達 (Gruelag) 被某貴爵選為夫人，入宮後一再受他的試探欺凌，她仍始終不改初衷。這傳說在歐洲流行得很廣，追究其最初的根源恐是古代的禱語。荷曼利用這材料寫成最美的故事長詩。如果荷曼不是詩人當然不會把這情節視為好的小說材料；他用了七行三韻的詩格，悠揚和韻，使格魯西達的美德由那韻詞中洋溢出來，這千餘行的一首詩便成了古今文學中不可多得的作品。

至於各故事所代表的種類，可謂集所有中古世紀敘述方式之大成，這裏無法詳述。主要的有浪漫詩，如武士的三角戀愛故事；有布勒頓的民歌，如地主的故事；有天方夜譚一類的東方神怪故事；有勸善性質的寓言，如裁縫者的殺死魔的故事；有阿瑟王式的傳奇，如巴斯姆的故事。最好的一篇鳥獸寓言是女尼同行的教士的故事，寫一只公雞和一只狐狸互相欺騙的事，筆法十分輕鬆，各國藝術化的語言恐難見其匹。此外尚有五音法圖式的故事詩，如磨坊主，等事，船手，裁縫，及教區傳達所帶的故事；宗教化的勸導故事，皇徒事略的傳說，古典式的人事神話記，以及詩人自己所講的一篇伴禮遊戲詩。凡此都是借原有的格式與內容，融化出來，變做優美的藝術品。

最後我們不可忽略了康委波雷故事中的一部份，討論那百談不厭的婚姻問題，這可稱為「婚姻故事部份」，自成段落，自巴斯姆的自述，至地主的故事為止，共得故事七篇，穿插着引詞和各種劇情的曲折，凡六千三百行左右的詩句，為這部人生喜劇的主腦。這一幕的主角當然是巴斯姆，她最先提出了這有趣的男女結合的題目，並且以身說法，引起了衆人的注意，所以凡是本幕其它各角色，無不提及巴斯姆，以她為中心。她的題目是婚姻中的愛與樂，而她自己已嫁過了五個丈夫，隨時還預備嫁第六個，當然這問題惟有她可以提出，她才是權威。人的天性，她說，是不可違抗的；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是自然的規率，應享受而不應假裝正經。她是一個女子，把女子的心理毫不掩飾地披露着，並說明家庭應以女子為中心，男子為附庸，使男子聽了個個不寒而慄。她說，家庭生活是不是可以美滿，全看丈夫能不能順從妻子。她自己做到了這一步，她是一個行樂主義者，所以她高歌着：

「啊，上天，上天！我想到我會年輕快活，不免心底裏作癢。我會趕及時行樂過，至今想來猶覺滿心憾。可是，苦呀！時光可以毒害一切，竟把我的勁兒，我的紅顏都掠奪去了。去罷，再見了！魔鬼跟你走！麪粉已飛散，再也集不攏；現在我祇能把握這幾個好價錢出來；可是雖然如此，我這是要尋求快樂。」這是人性赤裸的表現，從心坎中發出的曲詞！然而馬背上的朝香客中不乏端莊正經的人，聽了何能漠然不顧呢？女修道士潔白若天使，是巴斯姆的敵面對照，惟其如此，巴斯姆的那一套術語，輕薄的腔調，她根本沒有懂得。所以沒有理會。還有篤守教義的鄉村牧師，與道德文章的半

津書生都感覺受了侮辱，不肯放過；况巴斯婦自述她第五個丈夫，就是學府出身，竟受過她的虐待，書生聽着自然更是耿耿於心，所以等地的浪漫式的故事講完，連會與歌區得連兩個彼此一場惡罵，各講故事一落出氣之後，雖已過了一天，書生却是能忍的，到了次晨，客店主人哈雷貝萊叫他起來講故事時，他仍纏綿這婚姻問題，把溫柔的格盧西達屢次愛他的事，用最銳詩意的文字表達出來。這當然是針對巴斯婦而發，在故事的意旨和風格上，在態度上，方式上，處處與巴斯婦相反。我們可以想像當時各香客聽後應作何感想，作何表示，那必然是一個最銳刺題的一景，為所有文學作品來不易講到的佳境。

這塊德性完美的格盧西達而屢次受委屈，推曉了都要同情；香客中有一個商人尤深為感動，原來他自己結婚不到兩個月，已嘗夠了新婚的苦味，格盧西達在他看去真是天仙一般；恐怕商人聽着那美妙的故事後，不免要私下長歎一聲，不願書生就結束了這期美夢，使他又落進惡濁的實際生活裏去。具有這種心情，難怪他會他靈技躍着生活的真，作最銳利的諷刺；他說，水性楊花，原是女子天性，不足為奇，然而男子的丈夫又復活了出來，申說着自己的立場一般。他的意見是這樣：女子可以致屈，不講理，以克制丈夫為能事，可是祇有昏聩糊塗的男子才會把妻子弄得那樣。客店主人聽完之後，加了幾句按語，喊起武士的侍從，要他講個普通愛情的故事，好換一換口味。侍從講的一個奇怪故事，在康妥波雷故事裏這是沒有寫完的一篇。店主見這侍從很懂得一點宮庭式的禮貌，故事的內容，似乎取自東方傳說，以中國元代的成吉思汗為出發點，使他聽得也十分高興，激動了他的心弦，於是重續婚姻問題的討論，講了一篇很有意義的故事，提出了一個要點；夫婦之間惟有互敬互愛的原素，才是家庭快樂的基石。一般人以為結婚是愛情的坟墓，因為實際的男女共同生活，但知一方面壓制另一方面，這是錯誤的，畸形的；失却了平衡，忽略了彼此容忍、體諒，和相敬如賓的基本原則。喬皇看準了這位真世無爭的，懂得享受人生真趣的小地主，是香客中最無成見的一個角色；他的粉黛像維菊一般潔白，臉頰紅潤，可稱為美食主義者伊壁鳩魯先生的一个好門徒。婚姻問題在他看來是實際生活的一部分，應該就事論事，巴斯婦的傷感，書生的空幻，商人的諷刺，都不是合理的解決。他所提出的這點意見，是值得其餘各香客掩護，值得我們後世讀者玩賞的。

如是，人生喜劇中很重要的一幕終了場，洋洋六千餘行的詩曲，誠可謂世界文學中的奇觀，其中寶藏，遠非我這枝笨筆所能道其萬一，參看讀者如何去放心領略了。

在全部康妥波雷故事中這一部分至多不過占了三分之一篇幅，此外故事，如武士的派拉蒙（Paramond）那樣深

情，如女修道士的小學生那樣悽惻，如女尼同行的教士的公雞與狐狸那樣生動，如赦罪者的醉漢們那樣沉着。藝術上各種格調，應有盡有。本文的任務祇在介紹一個偉大的作品如康妥波雷故事，一個偉大的詩人如喬叟，當然不能十分深入，不過私心所祈禱的是：

中國今日的藝術家，在他未成名以前，或者會偶而拾起一本喬叟詩集，或係原文，或係譯文，而像英國的現代詩人約翰·梅思非一樣，也許會感覺發現了珍寶一般，深深受到了詩的浸禮，從而建立一個偉大悠久的將來，數百年後，你的子孫該可以得到一點藝術上和精神上的啓發與安慰吧！

物權的準據法

李浩培

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半規定曰：「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從這規定，可見依我國的國際私法，凡屬物權問題——不論動產物權或不動產物權——均應以物之所在地法 (*lex rei sitae*) 為準據法。

不動產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係國際私法上自古至今最少爭議的，並為全世界各法系所公認的，一個原則（註一）。一七九四年的普魯士法典施行法第三二條，及一八一一年的奧地利民法典第三〇〇條第一項，均已採取這原則。一八〇四年的法國拿破崙法典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動產歸為外國人所有，亦依法國法。」一八六五年的意大利民法典也規定：「不動產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

動產物權，從法則區別說學者（例如：Bartholus, d'Argentine, Voet, Boullenois 等）開始，直至十九世紀中葉的國際私法家（例如：Story 及 Bayre 等），大都主張以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的屬人法，即其住所地法，為準據法。他們的主義，在「動產無場所」 (*Mobilia ossibus inhaerent*) 及「動產從人」 (*Mobilia personam sequuntur*) 兩語句內，表示得頗為明晰；他們以為，就法律的觀點言，動產應被認為存在於所有人或占有人的住所地，因動產的存在於任何處所，均係偶然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甲地攜帶至乙地。這「動產物權依所有人或占有人的住所地法」的主義，也曾為頗多國家的立法所採用；例如，一七九四年的普魯士法典施行法第二八條，一八一一年的奧地利民法典第三〇〇條第二項，一八八九年的西班牙法典第一〇條第一項均採之。一八六五年的意大利法典第七條規定：「動產依所有人的本國法，但所有人本國法的規定違反動產所在地法者，不在此限。」南美洲阿根廷，巴西，及巴拉圭等數國的國際私法均規定常隨帶在身或供個人用的動產，依所有人的屬人法（註二）。

「動產物權，依所有人或占有人的住所地法」的主義，經十九世紀的德國國際私法學者惠許德 (Winter) 及薩維尼 (Savigny) 攻擊後，業已失勢（註三）。這主義實含有頗大的缺點：動產物權，如依所有人的住所地法，則遇有動產所有權

爭訟的問題發生時，動產的所有人既不確定，即無從為所有人在所在地法的適用。以占有人住所地法為動產物權的準據法亦常不能解決困難：例如，設住所地不同的數人共占有一動產，而該數人間，或該數人與他人間，就該動產發生物權的爭執，將以何人的住所地法解決該問題？或現代各國的立法及判例，正如我國的法道，關於物權，採用惠薩兩氏的見解，大都分不動產物權與不動產物權，一律通用物之所在地法。在立法方面，例如：一八九八年日本法例第一〇條，一九二六年八月二日波蘭法第一條，愛德維的俄公約第二六條。在判例方面，例如：法杜埃高等法院一八九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判決（註四），巴黎高等法院一九〇六年六月一日判決（註五），德最高法院一八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註六）。

二

物權，不論動產物權與不動產物權，均依物之所在地法的主義，為我國的法律適用條例所採取，亦屬各國立法的常例，已如上述。然則我們採取物之所在地法為物權準據法的理由安在？國際私法的學者雖大都主張以物之所在地法為物權的準據法，但主張的理由頗不一致。

(一) 主權說。該說謂：各國均有主權，故各國均不願外國的法律適用於其境內之物。法國國際私法學者梅蘭 (Merlin) 引法學者包戴立 (Pothier) 氏之言曰：「主權同時係屬地的及屬人的。故領土的任何一部不得有主權者的管理中除去，正如居住於領土內的任何人不得有主權者的監視與權力中除去。主權係不可分的。但如領土的各部得由非從該領土的主權者所頒發的法律支配，主權將失其不可分的性質。」(註七)

此說的不能說明物權必須以物之所在地法為準據法，德國的國際私法學者巴爾 (Bar) 早已明瞭指出。主權說的結果，應為私法適用內國法而不適用外國法。故該說祇能轉設法院地法 (lex fori) 的優越，而不能支持物之所在地法的優越。(二) 自願受制說。此說係德國國際私法學者薩維尼所倡導。薩氏謂：「因物權的標的得以及發覺認識，且占有確定的空間，故物所存在之處所即係以物為標的之法律關係的本座 (Sitz)」。任何人如欲取得，占有，或行使關於物的權利，即委身於權利的本座，而為此特定之法律關係，自願受制於在此領域內施行的地方法。」(註八)

此說亦不足支持物之所在地法主義：蓋欲取得，占有，或行使物權的人究竟是否自願受制於物之所在地法，無從證明。即今能為證明，我們亦不能謂因該人自願受制於該法，我們必須適用該法。

(三) 實在需要說。德國的巴爾 (Bar) 及法國的畢拉 (Pillet) 與倪抱一 (Niboyet) 均主此說。畢倪兩氏謂：物權

法，依其社會目的，必須有普遍性與屬地性，蓋此種法律係為集體利益而制定。不動產或動產物權如不依所在地法，則物權的取得或占有均將陷於不確定狀態，全世界人類均將受其害。就不動產言，我們不能想像坐落同一法國城市內的不動產，一可依比利時法，而另一可依英國法；不動產物權極可依不動產所在地國的法律。如係動產，而不依所在地法，則動產物權的移轉亦將顯為混亂。物之所在地法，一般人最易明瞭。為使動產物權的移轉臻於明確起見，我們必須認合於物之所在地法的物權行為即為有效（註九）。

此說頗為中肯；我們以為如將後列的第四說加入此說，則所在地法的存在理由，更充分與明顯。

（四）物權性質說。奧國學者翁格（Unger）以為「每一物權係對於物之物質上的支配」——此支配係由法律所設定並保障——且亦係對於物之直接的並法律上的權力關係；但對於物的此種權力關係，祇能在物的所在地成立並取得其內容（註一〇）。

三

物之所在地法適用於關於物權的一切問題，但不適用於物權以外的問題。故：

（一）究竟何種物權可以成立，依物之所在地法解決。例如：我國民法，關於動產的擔保物權，祇認移轉占有的動產質權，而不認不移轉占有的動產抵押權。故任何人就存在於我國的動產，不得設定動產抵押權。

（二）關於一特定的物，究竟一特定的物權是否成立，移轉，消滅，或變更，依該物的所在地法解決。這命題可分析為：

（甲）物之所在地法決定因法律行為而物權成立，移轉，消滅，或變更的要件。例如：如就一特定的動產，發生其所應有權是否業已移轉的問題時，當事人主張所有權於何時移轉，即以該時的物之所在地法決定該動產的所有權是否確已移轉，故該時的物之所在地法決定該動產所有權的移轉，究竟是否以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有「單純的意思合致」即屬已足，抑除此意思合致外，尚須由讓與人將該動產交付受讓人。關於此，我們祇須假設一個較具體的例，便可明瞭。例如：法國民法典第七一一條，第九三八條，第一一三八條，及第一五八三條，均採「所有權因單純的意思合致而移轉」（La propriété se transfère par simple consentement）的原則。依民法典第一五八三條，買賣當事人對於買賣標的物及價金意思一致時，雖標的物及價金均未交付，買賣亦屬完成，且對於出賣人，買受人亦已取得所有權。但依中，德，瑞等國的民法，

動產所有權的移轉，原則上均以「交付」(Tradition) 該動產為必要條件(註一)。因此，設甲乙兩人就存在於上海的動產，在巴黎成立買賣，而未交付，買受人不因與出賣人成立買賣契約，而即取得對於該買賣契約標的物的所有權；蓋標的物既在中國，其所有權是否移轉的問題，自應依中國法，而不依法國法，決定。

關於此，德國法院曾有一判例。甲在德國的美因茲(Mainz) (其時法國的拿破崙法典施行於美因茲) 魯與乙馬一頭。依約甲須將該馬送至乙的住所(其時德國的普通法施行於乙的住所)，運送費由乙負擔。在運送中，但仍在全拿破崙法典施行區域中，該馬傷害第三人丙。丙根據全典第一三八五條的規定，訴乙於德國法院，請求乙為損害賠償。全典第一三八五條的規定為：「動物之所有人，或使用者在其使用中；就該動物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不設該動物係在其管理中，抑在走失或逃逸中。」但乙是否因與甲在美國成立買賣契約而即取得對於該馬的所有權？德 Danneberg 高等法院適用物之所在地法，即法全典第一五八三條的結果，認為乙確已取得對該馬的所有權(註二)。

(乙) 物之所在地法亦決定因法律行為以外的原因，例如，時效，加工，拾得遺失物，等原因，而物權成立，移轉，消滅，或變更的要件。物權的取得或喪失係由於國家的行為時，亦依物之所在地法解決。故，一國得沒收或征用存在於該國的財產。但如沒收或征用財產時，該財產不存在於該國沒收或征用的國家，而存在於另一國，則縱令該沒收或征用的財產係屬該沒收或征用國的人民所有，他國亦得不承認其沒收或征用為有效(註三)。

(丙) 一切物權的成立，移轉，消滅，及變更，均依物之所在地法解決。占有，雖有不認為物權或甚至不認為權利者，亦適用物之所在地法。故一人是否因某一特定的事由而取得占有，及取得的關係何種占有者，依該事由發生時物之所在地解決。占有移轉的要件亦依物之所在地法。

(丁) 物之所在地法法定的推效力發生的要件；但此命題並非謂構成此種要件的事實必須完全實現於物之所在地法的法域內。故如一動產存在於中國，該動產所有人得在外國，依我民法第七六一條第三項的規定，將該動產讓與於他人；縱該動產所有人在外國與受讓人訂立物權契約，並在外國將對於第三人的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該動產所有權的讓與，亦屬有效。

茲述德國法院的一個判例：以資參證。德國人甲，與一英國商店的代理人乙，就存在於英國的布匹，在德國成立買賣契約。德國法院須解決的問題為該布匹的所有權是否業已移轉。該布匹既存在於英國，德國法院以為應依英國法解決該問題。德國法院適用英國法(註四)的結果，認為該布匹的所有權，已因上述買賣契約的成立而移轉(註五)。

(三) 物權的內容，亦依物之所在地法。故，一特定的物權，一方面祇予權利人以物之所在地法所賦與的權能，他方面亦祇受物之所在地法所規定的限制。

(四) 物權保護的方法，亦依物之所在地法。故，例如，所有權人對於無權占有人或侵奪其物者的返還請求權，依無權占有人取得占有時的物之所在地法(註一〇)。從占有物所生的孳息，如依物之所在地法，無權占有人並未取得所有權，該項孳息的返還請求權，亦依物之所在地法。但如依物之所在地法，無權占有人已取得孳息的所有權，則返還請求權應依不當得利的準據法，即事實發生地法，換言之，即無權占有人收取孳息地的法律，不論訴訟提起時該孳息是否尚存在於該地。占有人對於占有物加害時，物之所有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亦不依物之所在地法，而依侵權行為的準據法，即加害地法。

占有人因對占有物支出費用或因拾得遺失物的報酬而對物之所有人主張反對權時，該項反對權，依要件事實發生時——例如，費用支出時或遺失物拾得時——物之所在地法解決。該法決定究竟反對權是否成立；如屬成立，究竟成立何種反對權——抗辯權，請求權，抑其他(註一七)；以及反對權的程度(例如：遺失物拾得者的報酬的數目)(註一八)。

(五) 物之所在地法並決定一物究係動產抑不動產。現代各國的法律，大都區別物為動產與不動產；但何者為動產，何者為不動產，規定却不全一致。例如：依法國民法第五三四條，房屋係不動產，但依荷國民法第五六三條，却係動產。依通說，一物究係動產抑不動產，應依物之所在地法解決。

這解決的方法，十九世紀前半期美國著名國際私法學者施都萊(Story)業已主張。在其所著法律衝突論中，他曾有下列的敘述：

「……除普通的得認為具有不動產性質之物外，……其他物性質上雖屬動產，但如當地的法律認為不動產時，仍依當地的法律。蓋每一國家就存在於其境內的一切財產，既有立法以處置之的權力，便得對於此種財產加以該國所欲的任何性質；而其他國家不得反對或改變此性質。」(註一九)

此見解為英美的學說與判例所尊重(註二〇)。法國判例亦大多數以物之所在地法解決一物係動產抑不動產(註二一)。法國的著名學者巴坦(Batton)創品定說(theorie des qualifications)以為品定衝突的解決，應原則上依法律地法(Cox's Conf.)；但物的品定，他却以為應例外地依物之所在地法(註二二)。德國的學說，大多數亦與上述的通說相同(註二三)。此外，下列各條均訂定以物之所在地法解決被繼承人所遺的財產究係動產抑不動產：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拉夫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條約

第二四條，匈牙利與羅馬尼亞一九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條約第九條，及羅馬尼亞與捷克斯拉夫一九二五年三月七日條約第二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六條第三項(註二四)。

同樣的，一物是否係消費物，融通物，役物，或果實，亦依物之所在地法解決。

四

物之所在地法決定對於一個個別物的物權是否成立，移轉，消滅，或變更。但我國法適，在幾種情形中，就一整體的財產，規定一統一的準據法，而不問構成此種財產的個別物存在於何處。例如：法適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故依該條，凡屬「夫妻財產」，被視為一整體的財產，而此財產適用一統一的準據法，即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不問構成該財產的個別物存在於何處。於此情形，即發生物的準據法(Objektort)與財產的準據法(Vermögensstatut)的關係問題。這問題可分為二：(1)一特定的物是否屬於該財產，換言之，是否構成該財產的一部分？例如，屬於夫或妻一方的一個特定物，是否可認為「夫妻財產」，而適用財產的準據法，即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2)假定該物屬於該財產的一部，且依財產準據法的規定，對於該個別物應發生直接的物權的效力，但如物的準據法不認此種效力時，此種效力，究竟是否應認為發生？

關於第一問題，海牙公約曾定有解決的辦法，可供我們參考。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海牙婚姻效力公約第二條亦以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為夫婦財產的準據法；但其第七條規定曰：「本公約之規定，對於不動產所在地法還於特別土地制度之下之不動產，不適用之。」一九二八年海牙繼承公約草案第三條第二項亦有類似的規定。故，物之所在地法認為不屬於整個財產的個別物，應不適用財產的準據法，而適用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第二問題，我們的回答為：財產準據法，就屬於該財產的個別物所規定之直接的物權效力，究竟是否應認為發生，應依物的準據法，即物之所在地法，解決。德國的國際私法學者威特克曼(Zitelmann)曰：「整體法則因個別法則的承認而存在。」(「Das Gesamtsatut lebt durch die Anerkennung der Einzelstatuten」)(註三五)正是此義。

總括上列兩問題的答覆，物的準據法適用，均優先於財產的準據法。這理由不難明瞭：對於物的權力關係，祇能在物之所在地成立並取得其內容(註二六)。

五

物權既以物之所在地法為準據法，然則物變易其所在時，換言之，從一法域移至另一法域時，物權的準據法自亦隨以變更。於此，因兩種不同的情形，國際私法上所生的問題，可分為二：

(甲)在第一種情形，依以前的物之所在地法，一特定的物權業經成立，然後物權的準據法變更。問題為：該物權準據法的變更於已成立的物權有何影響？

(乙)在第二種情形，依以前的物之所在地法，一特定物權的成立要件，祇經部分實現，而物權的準據法即行變更。問題為：該項變更，於物的法律地位有何影響？

(甲)現在我們先討論第一種情形所發生的問題。物從一法域移入一新法域時，物即離去其舊的所在地法，而受新的所在地法，的支配。故此後祇新所在地法認有對該物發生物權效力的事由，方能對該物發生物權的效力。但依舊的物之所在地法業經成立的物權，不因物權準據法的變更而消滅。此基於既得權保護的原則。例如：

(1) 甲乙在法國就存在於法國的動產，成立一買賣契約。依法國法，買賣契約的成立，即有移轉買賣標的物的所有權於買受人的效力，無須更有交付的行為。故買受人在法國買賣契約的成立，即已取得買賣標的物的所有權。設該標的物未經出賣人交付買受人，且被出賣人攜來中國。雖依中國民法第七六一條的規定，買受人之取得買賣標的物所有權，以出賣人將該物對他交付為要件；但買受人既已依法國法取得所有權，我國法院即應承認其所有權。

(2) 甲在中國以所有的意思，和平公然占有他人的動產，已滿五年。依我國民法第七六八條，甲已取得該動產的所有權。甲然後攜同該動產赴德國。雖依德國民法第九三七條，動產的取得時效為十年，德國法院仍應承認並保護甲依中國法業經取得的所有權。

但此並非謂此種業經成立的物權，絕對不受影響。正如依時際法，業經成立的物權，其內容因舊法的廢止而須依新法，依國際私法，亦因物權準據法的變更而須依新的物之所在地法。故，例如，一業經成立的動產所有權的內容，依新的物之所在地法。同樣的，該動產究應被認為融通物或不融通物，可扣押抑不可扣押物，亦依新的物之所在地法。且新的物之所在地法的承認依舊法成立的物權，以該國法定有相等的權利種類為限。如依舊法成立的物權，與新法所規定的物權，雖有類似處，但其差異之鉅，使受新法院感覺如承認此種物權，將真內國的公序有損時，則此種物權，在新法的支配下，

自不能繼續存在。例如，法國法院之不承認在外國依外國法成立的不移轉占有的動產抵押權，即其例也。

依舊法成立而經新法承認的物權，此後完全受新法的支配；故該物權的移轉，消滅，或變更，悉依新法。茲舉德國法院的一個判例以明之。原告在德國普通法的法境中，將其所有物售與並交付於甲，但保留該物的所有權。依德國的普通法，非所有人出售他人的所有物時，縱買受人係屬善意，亦不取得所有權。但甲在另一法境中，將該物再讓與於被告，被告係善意買受人。後者的法律，反於德國普通法的規定，承認善意買受人從非所有人的善意取得。原告以所有者的資格，訴請被告交還該物。德佛蘭克福高等法院適用後者的法律，認為被告已取得該物的所有權，因此原告的所有權業已消滅，而駁回原告之訴（註二七）。

(乙) 在此第二種情形，依以前的物之所在地法，一特定物權的成立要件，既經部分實現，而未完全實現，則依該法，當事人並未取得物權。如此後該物被移入一新法境，該物亦應受新的所在地法的支配。故，物權的準據法變更時存在的情形，究竟在法律上具有何種意義，應依新的物之所在地法解決。因此，此種情形，必須符合新的物之所在地法所定發生某一特定物權的效力要件，方能發生該物權的效力。于此我們應注意者，此際的情形，並非新的物之所在地法的效力可溯及於在舊的物之所在地法支配下所發生且依該法無效的事實，而于此種事實以效力；此際的情形，實係存在於物權準據法變更時的情形，因從此受新的物之所在地法的支配，應依新法確定其法律上的意義。

在德國茲魏勒管根高等法院的一個判決中，上述的原則曾被用以解決動產所有權移轉的問題。甲在薩克遜將貨物出賣于居住萊茵河流域——其時該處適用拿破崙法典——的乙。甲已將該貨物交由運送人送交于乙，故運送人且已將該物運送至拿破崙法典的法境內，但尚未將該物送到乙的處所。依薩克遜法，動產所有權的移轉，以將該動產「交付」為必要；且該法不認運送人為買受人的代理人，故依該法，甲之將該物送交于運送人，尚不構成對乙的「交付」，以是該物的所有權亦未移轉。但依拿破崙法典，所有權因單純的意思合致而移轉。該法院以為該物在薩克遜時，依薩克遜法，所有權尚未移轉于乙，但該物一經進入拿破崙法典的法境內，所有權移轉的要件應依該法典的規定決之；該法院並認為在該物進入拿破崙法典的法境內時，該法典所規定的移轉所有權的要件——意思合致——已經存在，故判決該物的所有權業已移轉于買受人（註二八）。

但上述的原則自不僅適用於動產所有權移轉的問題。我們可再以因時效而取得所有權的事件為例，以說明這原則的實用。在此種事件，如占有人對於他人的動產的占有業經開始，但取得時效的期間未曾屆滿，而該動產被移入另一法境時，

我們自亦應適用上述所舉題，以解決占有人的法律地位。例如，設甲在我國以所有的意思，和平公然占有他人的動產，業經四年，然後將該動產遷至德國。依我國法，動產的取得時或為五年，故占有人將該動產攜出我國境外時，尚未取得該動產的所有權。現在該動產既因被移入他境而受德國法律的支配，德國法既規定動產的取得時效期間為十年，則甲在德國必須繼續占有該動產再經六年，方取得該動產的所有權。但如甲在相同的情形下，在德國占有他人的動產四年，而將該動產攜至我國時，祇須繼續占有該動產再經一年，便可取得該動產的所有權。

我們尚應注意者，在動產變易其所在地時，標物權的取得要件尙未完成，但如依舊的所在地法當事人已取得一期權，該期待權應受新的物之所在地的保護。此際的問題，實不屬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第二種情形的問題，而屬於上面的第一種情形的問題。例如，依瑞士法，遺失物拾得人，經通知所有人認領，或不知所有人時，經報告警署，或經自行揭示招領並為適當的調查後，如物之所有人於拾得人向警署為報告後或自行揭示後五年內，未能發見，則拾得人取得該物的所有權。然則，依瑞士法，拾得人拾得遺失物，且履行上述的手續後，在此五年屆滿以前，雖未取得該物的所有權，却已取得「可望取得該物的所有權的權利」，換言之，即已取得所有權的期待權（註三九）。現在，我們假定甲在瑞士拾得遺失物並經將該拾得的事實依瑞士法報告瑞士的警署，且將該物保管一年後，携往英國的倫敦。依英國法，遺失物拾得人在任何情形下，不能取得所拾得的遺失物的所有權（註三〇）。我們的問題為：拾得人依上述的瑞士法所取得的所有權的期待權，是否因該物被攜至英倫而即消滅？甚於既得權應受保護的原則，正當的答復自為：該期待權並不消滅；在英倫，瑞士法仍應支配此期待權，故拾得人在英倫繼續保管該物再經四年，而未能發見該物的所有人時，仍取得該物的所有權。

六

物權原則上應以物之所在地法為準據法，但此原則亦非無例外。在動產不斷變易其所在地時——例如，運途中的動產（*res in transitu*），船舶，及航空機——所在地既常在變易，所在地法的適用常不能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的利益，以是我們有不適用該法而適用其他法律的必要，茲就上舉的例，分別討論之。

（一）運途中的動產。我們此處的問題為：設一物在從甲法地被運送至乙法地的途中，當事人將該物讓與，或對該物設定負擔，或免除負擔時，關於此種物權的法律關係，我們應以何法為準據法？例如，設在西班牙馬德里之甲，將其動產，交由鐵路運送至在波蘭的華沙的乙——乙係甲的代理人。從馬德里至華沙，須經過法，比，德等國。當該物正在鐵路

運輸中時，甲在馬德里將該動產售與於德國的丙，我們將依何法以解決當事人間物權得喪的問題？又如，設在中國上海的甲將其動產交由輪船公司運送至倫敦，船交付甲的代理人乙，經該公司與發提單，由甲寄交於乙。當裝載該動產的輪船正在印度洋中航行時，乙在倫敦已接得該提單，並即將該提單以背書移轉於丙。丙對該動產的物權，應依何法以確定？在第二種情形，甲在馬德里將動產售與於丙時，該動產雖有所在地，但甲丙均不知該動產究竟其時存在何國。在第二種情形，乙在倫敦將提單轉讓於丙時，有關的動產係在印度洋，而印度洋係公海，並無任何國家的法律存在，故無所在地法。於此兩種情形，物之所在地法的適用，顯屬不當；故法國的國際私法學者倪抱一主張適用運送中動產的目的地法 (Ordnung der destination; Lex Locii Futuri)。此法當事人及第三人通常可以預知，頗為確定，我們亦以為適當。蒙德維的俄公約第二十八條，就在公海上運送中的動產的讓與，也規定依物之目的地法。惟我們應注意者，在上述第二種情形中，動產雖在運送中，提單却有確定的所在地——該提單業已寄達英倫。故丙因提單的移轉而對該提單究竟取得何種物權，應仍依提單的所在地法 (Lex curiae sitae)。至丙因提單的移轉而對提單內所載的託運物究竟取得何種物權，則依物之目的地法。

我們更應注意者，並非一切運送中的動產物權，均須依物之目的地法解決。在上述德國蓋魏勒魯根高等法院所判決的事件中，有關的物亦係在運送中的動產，但該法院並未依物之目的地法，而依物之所在地法，以解決所有權的移轉問題。我們以為該法院的見解頗為正確。在彼處與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間，有一個基本的區別存在。在前者，在甲將貨物交由運送人運送時，已有將該物的所有權移轉於乙的意思；於此情形，我們為使甲的合法的意思早日實現起見，該物一經被運入拿破崙法典的法境內，即應認為所有權的移轉業已完成。在後者，在甲將貨物交由運送人運送時，並無將該物的所有權移轉於乙的意思；於此情形，如在該物的運送中，甲或乙將該物讓與於丙時，該物的所在地既常變易，或該物雖有所在地而竟無所在地法，我們自難再以物之所在地法為物權的準據法。

關於此問題，英國法院所判決的一個著名案件，頗可啓發我們。該案的事實為：甲在俄國將木料一宗交由普魯士的輪船運送至英國，並交付於在英國的受貨人乙。丙係保險人，承保關於該貨物的海上保險。該輪船於到達挪威的海岸時損毀；船長不顧丙的異議，在將該貨拍賣於丁。丙曾訴請挪威威德倫的英法院撤銷該買賣契約，但結果敗訴。丁既買得該貨物，即將其一部交由運送人運至倫敦，經該運送人對丁填發提單一紙。丁將該提單以背書移轉於戊，戊取得該部分貨物後，在倫敦以拍賣賣却，得價一千四百鎊有奇。丙經乙將該被保險貨物委付後，以保險金額全部給付於乙，而向倫敦的法院對戊起訴，請求償還上述貨款及利息。倫敦法院以為該案所發生的問題為：究竟丁是否業已合法取得該在挪威因拍賣而買受

的貨物的所有權；如果丁已取得所有權，則戊亦已從丁處取得合法的所有權，對丙自無須償還該貨物一部的價金。該法院並以爲丁買受該貨物時，該貨物的所在地既在挪威，自應適用挪威法，以解決丁是否業已合法取得該貨物的所有權。依挪威法，在本案情形，丁係善意買受人，已取得該貨物的所有權。故，結果，丙在英國法院亦敗訴（註三）。

在該案的判決中，值得注意的是：泛言之，該貨物在挪威被拍賣時，亦可被釋爲運途中的動產，因該貨物的最後目的地係英國而非挪威。但英國法院依物的所在地法，而不依物之目的地法，解決丁是否業已合法取得對該貨物的所有權的問題。被英國法院的意見見爲：動產的處分，如依該動產的所在地法爲有效時，在無論何地均屬有效。我們以爲英國法院的意見亦頗正確。這案件，與我們主張應適用物之目的地法的情形，也有一個重要的區別。這區別是：在這案件，該貨物在挪威設拍賣時，既因船毀而停止運送，實已非運途中的動產；相反的，其非該貨物已有一確定的所在地——挪威——故應適用挪威法，以決定關於該物的物權的得喪。

(二) 船舶及航空機。當海船航行於公海上時，他雖占有一空間，但該空間不在任何國家的法權之下，故無所在地法可以適用。當他航行於一國的領水，或停泊於一國的商港時，雖有所在地法，但他的所在地既常在變更，適用所在地法亦非適宜。故關於海船物權的設定與廢止，我們不應以海船所在地法爲準據法，而應以另一較穩定並較可保障當事人及第三人的利益的法律代之。這法律應爲船籍港法 (Recht des Heimathorts)。其理由爲：依現代一般國家的法律，關於海船物權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而登記通常由船籍港的主管航政官署爲之（註三）。然則擬取得一海船的船舶物權的當事人，以及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對於該船的船籍港，該港的航政當局的登記，以及該港的法律，自願注意。且，一海船通常祇有一船籍港，而船籍港又不輕易變更，故船籍港法頗爲穩定，當事人亦易查悉。因此，以船籍港法解決海船物權的得喪，自頗合理。船籍港法，通常即係船籍國法，或旗籍國法。關於此點，我國法適第二二條第一項但書，已有明文規定。

航行於內河的船舶的物權，現在亦有依船籍登記地法的趨勢。在一九三〇年，二十一個國家曾在日內瓦舉行外交會議，其結果爲於同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三個關於內河航行的公約。這三個中的第二個涉及此種船舶的登記與物權。依此公約，此種船舶所有權的移轉，登記的效力，船舶抵押權的效力，以及優先債權人的權利，均依登記國法。登記國以外的國家對於船舶所爲扣押的效力，依扣押地法（註三）。

現在民用航空機或行。關於此種交通工具，物權的得喪，應準用海船物權的準據法解決，我們無庸多贅。

- 註一〇 德國·Bar,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translated by Gillespie, 1895, p. 483; Piliot-Niboyet,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928, p. 630.
- 註一一 德國·Wolf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1933, p. 106.
- 註一二 德國·Wächter, *Arch. civ. Prax.* XXXIV, pp. 292—292, XXX, pp. 199—220, 383—389; Savigny,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VIII, 1849, § 366.
- 註一三 德國·Daloz, 1894, II, p. 193.
- 註一四 德國·Wolf, op. cit., p. 135.
- 註一五 德國·RG 24/2/97, 民 8 Niemeyer, p. 286.
- 註一六 德國·Merlin, *Rep. Loi*, § 5.
- 註一七 德國·見註三〇。
- 註一八 德國·Piliot-Niboyet, op. cit., p. 631; Bar, op. cit., pp. 485—486.
- 註一九 德國·ungari, *system des östereichischen allgemeinen Privatrechts*, 5 Aufl., Bd I, s. 173, Anm. 46.
- 註二〇 德國·德國民法第廿七條一節、德國民法第廿二條、德國民法第廿一四條。
- 註二一 德國·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判決、民Puchelt's ztschr.; Bind. 29, § 636.
- 註二二 德國·Wolf, op. cit., p. 109.
- 註二三 德國·一八九三年英國貨物買賣法(Sale of Goods Act)第一條第三段。
- 註二四 德國·一八九四年年終高等法院判決、民 z/R, Ba. 5, § 286.
- 註二五 德國·Lewald, *Das Deutsche Internationale Privatrecht*, 1931, § 182.
- 註二六 德國·德國民法第廿五〇條、德國民法第廿二八〇條、及瑞士民法第九三四條第二項所稱的買價債權。
- 註二七 德國·Lewald op. cit., p. 183; wolf, op. cit., p. 111.
- 註二八 德國·Story, *Conflict of laws*, § 447.
- 註二九 英國·Dicey, *Conflict of laws*, 2nd ed., p. 497 et seq., *Restatement of laws*, *Conflict of laws*, § 208; Foot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1925, pp. 239—240; Mc Colburn v. Smith, 1838, *Lorenzen*, *Cases*, 2nd ed., p. 497.

註二一：Selme, 14/3/94, Clunet, 1894, p. 815; cassation, civil, 5/4/87, s. 99, 1387.

註二二：Barth, Etud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p. 24 at seq.

註二三：Walker,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1924, s. 317ff; Wolff, cf. cit., s. 108—6.

註二四：但近來一部分學者，對於此種說，前趨反駁。德國師 Lewald 以其法定物法變動產物不動產的問題，應區分兩種不同的情形，各別解決之：如果因選擇準據法而發生該問題時，其解決應依法院地法，如果準據法未擇定，而在適用準據法中發生該問題時，其解決應依準據法 (lex causae) (見 Lewald, cf. cit., p. 176)。法國師倪抱一的見解，與類華特前半節的見解相同。

註二五：見 Zitelmann, Festschrift für Gierke, s. 261.

註二六：見註一〇。

註二七：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判決，見 ZIR, Bd. 4, s. 148.

註二八：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三日判決，見 ZIR, Bd. 10, s. 220.

註二九：當一權利的成立要件因某一事實或數事實尚屬欠缺而無部分實現時，或有，但非必有，一期待權存在。究竟有一期待權存在，抑僅有一法律所不承認的期待權存在，有時不易解決。參閱：Tuhf, Allgemeines Teil, I, s. 182.

註三〇：參閱：Jenks, Digest of English civil Law, 2nd ed., 1921, II p. 936.

註三一：Cannell v. Sewall, 1860, 5 H. and N. 728.

註三二：參閱我國總商法第二四條，海商登記法第二及第三兩條。

註三三：參閱：Kuhn, Comparative Commentaries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p. 237.

杭州灣地形述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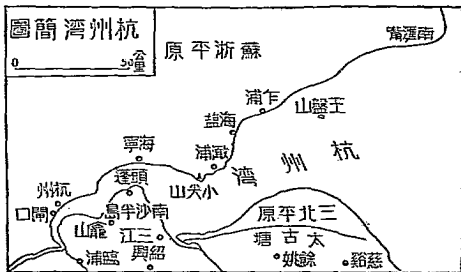
一、前言

江河注入海洋，共入海之口，適當稱為河口 Estuary。一個模式之河口，應該具有三段不同之現象。外面一段，純為海水作用；內面一段，則純為江流作用，縱有海水影響，亦極為微渺；中間一段便是江海交衝之過渡地帶，二者交相作用。一般河口，或具其一，或具其二，或三者皆備；而所以不能完全具有者，因江流特別強勁，使外中兩段不能顯著之故。大多數之漏斗海灣則三者皆備。如杭州灣者，小尖山以下，汪洋浩渺，朝潮夕汐，海來海往，江水作用，微不足道。純為海水作用之領域。開口以上，潮勢微弱，江岸之狹窄，河曲之下移，皆為江流作用所致。開口至尖山之間，為過渡地帶，江流海潮相交卷，而海水之蝕積現象，尤為顯著。因以開口為錢塘江與杭州灣分劃之界限。三十六年春，作者曾以三月時光，奔走於杭州灣之兩岸，將所得之事實與現象，作成斯文，以就正於同道者焉。

二、控制杭州灣地形之主要因素

本區海岸之侵蝕與沉積，其主要之控制因素有四：江浪 Wind waves，潮流 Tidal current，江流 River current，塘岸與孤丘也。其他因素，固然有之，但其重要性，遠非上述者可比，而其中又各具特性，風浪活潑，潮流沉重，江流流跡變化無常，孤立塘岸則與前三項相抗衡，今日之海岸實此四種因素交織而成。

A 風浪 風浪與風有密切關係，風之性質，可以決定風浪之強弱與侵蝕能力。本區風向以東南，東北風最多，故理想之風浪進行方向，亦多由東向西。本區風浪



陳吉餘

量可知以潮頭一瞬時間之含沙量最多，其後一分鐘即大為減少。故潮頭之汕刷淨沙，潮流之沉重撞擊，皆足使海塘加速崩潰。潮流之沉積作用，對本區之影響，更為重要，因錢塘江水清，而潮流之來，混濁如泥漿，其來源一部為挖摺而來，大部則為揚子江之泥沙，攜帶而來。隨處停積，杭州灣海岸之不定現象，藉此始後，益海桑田，變遷無常，皆潮流流膠變更，有以致之。

C 江流 錢塘江與揚子江駢列而馳，實為一強烈之對比。揚子江流域面積凡一、九五九、三三三平方公里，而錢塘江為四〇七四六方公里，僅及前者五百分之一。每年之輸沙量，揚子江約為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錢塘江依作者粗略估計約為六、〇八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僅及前者二千分之一，而其中大量沉積於七里壩至閘口之途中，流入灣中者極為稀少。杭州灣雖不直接受揚子江之水流，然揚子入海後，發生沿岸水流 *littoral current*，再經潮流推入，故其影響於杭州灣，反較錢塘江為重要。而錢江在桃塢雨汛水大之季，水道遷移不定，對於兩岸侵蝕現象，亦極顯著。

D 海塘與孤丘 人類以塘防水，阻止自然之演化，雖然人工並不能完全控制海岸，但數千年來，杭州灣之兩岸設非人力作用其間，任其發展，恐江海之勢，遠非今日可比。關於塘之起始，史無明載。夫人類有求安全之心，頗海之地，一旦定居，聚土防水之作，亦必隨之而起。然微浸容亂，史所不載，及至見諸典籍，必具系統化矣。依「錢唐」立縣在於秦始皇推之，則唐可能借為塘；故系統化之海塘，可能始於秦漢之際。塘分土石二種，石塘之發生，在於土塘之不能抵抗洪濤巨波，自有石塘之後，海岸則較穩定。然而偉大之自然界中，人工力量微小，任何堅固塘岸不能支持太久，如一旦附土添盡，坦水沖沒，汕刷撞擊，最易倒坍，構成巨災。孤丘對於海岸影響至為重要。然海岸有截直作用，最後終將被海水蝕盡，故僅為一暫時之現象而已；然在人類歷史中，遠比海塘悠久，故當海岸內蝕時，孤丘凸露於外，成為天然堤防。人類更作隄其間，孤丘遂不致切割而成海島，是故今日之海岸，尤其是杭州灣之北岸，實為孤丘與海塘合作而成。

三 海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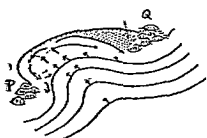
海岸現象可分兩部述之，茲先述沉積現象：

A 秦浙平原 係指大江三角洲之江南部等。最初海岸下沉，海水所浸。今日之平野沃壤，盡汪洋浩渺。揚子江在蕪湖入海，錢塘江在杭州入海，皆為漏斗海口。當時之海底，因係山地降落，故應崎嶇不平，今日平原上之孤山，皆佳日之山峯，今之湖泊沼澤亦可能於海底為幽谷之故。以後因揚子江吐出大量泥沙，不僅於海口成立三角洲，抑且因沿岸海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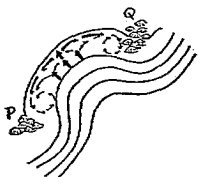
longshore current 散佈於南北造成平原。蘇浙平原既為海濱平原，又成三角形，故可稱為尖角洲 (Cuspate Foreland)，其尖端曰南匯嘴或揚子岬，南匯嘴南北之景象，大不相同。其北為加積現象，尤以川沙南匯為最，每六十九年可外伸一哩。其南則為減積現象，海岸日坍，但其原站並非如此，亦為逐漸加積，而達某一定度，海潮緣岸侵蝕，後退數十里，可由歷史文獻證之。目前可見南匯嘴以北，海塘重重，以南僅有一石塘為依，此種情形，實有類於森氏 W. D. Johnson 之切割尖形 truncated cuspate foreland。

B 三北平原 三北平原係指慈谿餘姚上虞三縣之北疆為一扇形平原，亦為尖角洲型，由其上分佈海塘現象言，當屬早式尖角洲 Simple Cuspate foreland。平原由後海塘分為南北兩部，南部形成較久，與姚北崙山間有馮湖 Jangoon 甚多，有史以來，無何變化。北部之大片土地，僅係數百年內沉積而成者。按後海塘為公元一三四一年所築，迄今六百餘年，伸長三十餘里，平均每四十年可漲出一公里。然而停漲速度，並非各地均勻一致，亦非全部時間內均勻一致。以餘姚北疆外漲最速，為慈谿上虞所不及，此當然為水勢所控制。至於不等速之加積，則可有二因解釋：一為古氣候之變遷，一為黃河在元時南移，由江蘇入海，其泥沙可以擴散至此，增加海水中之含沙量。依竺可楨鄭子政二氏之中國古氣候變化推計三北平原外漲加速之時期，與該世紀多雨有關，而遲滯則與乾燥相符。

C 南沙半島 突出海中，有如半島故名。其所以形成，以當江海交衝，泥沙易積。且中流又有嵇山河莊山岩門山易山樂峙，潮流阻滯，泥沙勢必沉落。徐江流海潮變遷無常，沙塗出沒，最為不定，故南沙一帶，積此蝕彼，率無寧歲，可辨為本區最不穩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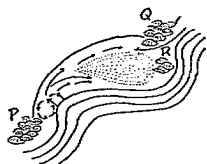
型一第 二圖



式a 型三第 三圖



式b 型二第 四圖



型三第 五圖

C 新月灣 *Crescentic Bay Sand Beach* 多見於杭州灣之北岸。作者依其所在位置及成因，分爲三類：第一型海岸與潮漲之進行方向斜交，（如第二圖）兩岸間之沙岸遭受水流壓力不同，反應各異，逆潮之處，水流迅疾，遇海岸分爲兩支，一流向P方，一支流向Q方。P方山前造成明顯之消流 *Back current* 水勢兇惡。Q方之水流，與後來之水體相接，速度變緩，勢極平穩。泥沙易於沉積，變成沙灘，故沙灘常在Q方。如海鹽沙灘者是。第二型爲潮流正面衝來，水流向PQ分散，PQ前各成消流，其勢強者，無沉積可言（第三圖）其勢弱者，逃避無積現象（第四圖）。如澉浦東海頭沙灘者是。第三型即潮流近岸時遇特殊之干擾，而成特殊之遺灘。（第五圖）如葫蘆山前之沙灘。

E 陸繫島 *Tandols* 乍浦高公山之外有裏蒲山，牛島山，烏龜頭山，原爲海中孤島，現則爲沙襟連繫，而成陸繫島。按此僅近三十年內發生者。

F 隱沙 *Shoal* 隱沙之生，可以改變主流之流路，同時主流因強度變更亦可改變隱沙之位置，二者關係至密。隱沙之著者如海寧之中沙，漲潮爲水所沒，落潮出露。中沙生後，主流南移，攻擊南沙半島，故有頭蓬坳江之險。

G 沙嘴 *Sand Spit* 中沙前端有沙嘴焉。因潮流推進，受阻分支，其北支水緩，故生沙嘴。高潮爲水所沒。以上皆沉積現象，今再述侵蝕現象於後：

A 海蝕崖 本區海蝕崖可分兩類：一爲新近海蝕崖，一爲古海蝕崖之遺跡，前者見於現處於海中之孤島，或岸邊之岬，以北岸爲最顯著。高度約在兩水位上之四公尺至六公尺，亦有達十餘公尺者。後者皆存於大陸之上，爲例甚多，如南沙半島之各山。雖有爲岩體 *Massive* 掩沒，然在離地四五公尺處，輒有一較陡之坡而與其上之山接，絕不連續。杭州對江之冠山，成陸已兩千年，而海蝕崖猶爲明顯，以較處岩石爲千里岡砂岩，不易風化故也。

B 海蝕台 位於海蝕崖之下，多爲高潮與總潮所成，已如前述。亦有因受蝕甚烈，甚至水面上之物質，全被移去，只遺海蝕台而已，乍浦，澉浦有數小塊，皆是。

C 類礁 *Shoal* 因海水侵蝕而成，澉浦長山東端有一類例。

D 海岸之侵 杭州灣兩岸，地皆沙質，一旦濬濱，最易剝切，如投利刃於糖餅之上然。現在以頭蓬坳裂最劇，大潮日坍二三十公尺，小潮亦在數公尺，如遇桃等二汛，江水冲刷，日以繼夜，其勢尤烈。

三、海濱平原上水道之演化

A 蘇浙平原上之水系，以黃浦爲經，太湖滬水爲緯，瀆濱匯匯，交織成網，北經吳淞入於海。而此種水道，決非天然

之水系。乃歷代疏浚溝通，人力對於天然反應之趨結果也。平原之原始形式，爲尖角羽型，略如三角形。其初成時，衆水由兩腰分派，而今盡歸北岸，其何故也？然吾人觀乎史籍，於河川記載亦與今日迥異。自禹貢與史記「三江」一辭出，各家解說紛歧。然綜合觀之，無不認三江爲何，非松江爲平原上重要水系，殆無疑義，而松江東江亦歷有記載，曾非虛構，是從古太湖之尾闈由松江出海，分爲東二江，非不可能。然以後何竟松江淤阻，而黃浦江一起而爲平原上衆水之主幹，此蓋中間會有兩次變化，第一次即東江在宋時全淤，平原上向南入杭州灣之水遂消失。其原因一爲古東江之出口，可能在乍浦金山一帶，潮流帶來豐富泥沙，造成灣口沙堤 *bar*，*mouth bar*，而致淤塞。一爲唐宋間，乍浦一帶海岸後蝕劇烈，人民俾於湖蝕，堅爲隄防，故儘量使潮流與內河隔絕，免因小處缺口釀成大災。故當時許多入灣小河，一齊消失。二說之中，後者較爲可靠，並有古書爲證。第二次之變化，即松江衰萎，黃浦江代起，松江入海口，原闊二十里，河身最狹處亦有二里，因宋朝以來不加浚導，齒築挽路，致漸束狹。至元明之時，便退居次要地位，而其支流遂代之而起。

B 蕩紹水系原爲理想之海濱平原上之平行順坡河，聯入於海，自漢太守馬臻，築壩爲錢湖，原始水系便完全破壞。

C 浦陽江之人工襲奪 浦陽江原經瓊浦東北流至三江口入海，名西小江。明太守戴瓌，相度地勢，開鑿錢塘，導其出錢浦西北在孔家埠入於錢塘江，河道改變後，西小江浩浩蕩蕩之勢，已不存在，而錢江接納一股巨流侵蝕力加強，錢塘江在孔家埠以下一段之流路，乃循兩水合力方向進行，昔日頂衝之地，在六和塔一帶，今則西徙於徐村與堯村一帶矣。

D 南沙半島與三北平原原因形成較近，原始水系，大致保存。

E 湖沼 可分三類：一曰潟湖，如西湖者是，西湖爲灣口沙洲壅阻而成者。當海岸下沉時，一片汪洋，西湖山羣，與海洋接觸，萬嶺與崇陽山凸出成岬角，鹽陸遂成海灣。海水前進至岬頭發生沿岸水流，將泥沙攜帶於兩側，久之遂成灣口沙洲，南北相接，一部海水，被圍於內，遂成潟湖。二曰陷湖，因河流之道路壅阻，排洩不暢，泛濫而成湖沼，如平湖之當湖，金山之拓湖者是。三曰人工湖，以堰壩蓄水，防止旱災，如慈山之泖湖，紹興之古錢湖者是。

四、有史以來之海岸演化

舊嶺之歷史資料，可分兩類：一爲純係海岸變化，流路變遷，漲落異勢，雖無定則，而在若干年內有一種明顯之趨勢。一爲風潮毀損，逐年皆可有的，其勢強者，雖可引起巨變，但非必然，潮退水消，所損海岸，又可以人力加以規復焉。茲以尖山爲界，分上下兩段述之。茲先述上段：

A 海門之變 海門有三（圖六）龜嶼二山之間，名南大壘；嵒山河莊山之間，名中小壘；河莊山至海寧間名北大壘。

然在清類以前，並無三門之稱。只有甓子門，以龜山前有小山名甓山故。作者甚信，清以前之江水潮流，出入盡在南門也。三壘之稱，即以海水北遷為始。至於其遷變之時間如何？無確載。茲根據多種志書，加以推測：南臺全淤於一七二〇年以前，北臺開於一六八六——一七二〇年間，中小壘一六八六年與南大壘同為流水所經，不久即淤；後來一七四七年用人工開竣，江海主流，又經中壘，然一七五九年又淤。此後盡在北大壘矣。至於南門何以閉，北門何以廢，作者以為與當時上虞岸外曹娘江口之大沙洲有關。因為南門適當該沙洲之影岸，易於淤塞。而海南至此，折而西北，直抵海寧。時北臺未開，藉山稽在北岸，有如半島，江流暫其西側，海潮在其東側，最後終將半島腰部切斷，而成北壘。至於中小壘之不能經久，其因有二，一以藉山河莊山窻僅四里，而兩山構造相關，去地不遠，可能相連，致河床不能深切，勢必左右游盪。二為中門東有甓山之障，沙泥易積以致淤塞也。

B 北岸之變遷 宋朝以前歷史殘缺，僅知漢晉之海岸在今海寧城南三數十里。而唐時海岸又距城甚近，宋朝以後，海岸淤塌皆有記載，自公元一一一六年至一一七五九年，進退凡十一次之多，每次淤塌皆在二三十里左右。其中二次，人力天然各參其半，可以不論，其他九次，泰半由於天然。其變化陸屬莫測，然亦頗有規律，在一四二〇年以前之三次巨變，中間皆隔百年，一四二〇年以後之六次，皆隔五十年，每次巨變之前皆有積淤，積淤之起多為風潮，積淤之持續，則長短不一，長者可達二三十年之久。至於淤損，幾逐年皆有，其淤損之處，皆在頂衝之地以海寧陳汝港為最。而淤損發生之時間更秋潮感最常見，次則為桃符二汛，冬日鮮見。杭州昭郭，候潮門至東青門一段變遷最烈。又六和塔外，明季以前，尙有一片土地，以石為堤，耕作其間。然因浦陽江改道，水勢增強，江岸後退甚速，明季以後，未聞其前有農田矣，而今之六和塔土山，下即臨江。

C 南岸變遷 蕭山紹興一帶，在南門未淤之前，變化甚少，唯知漢時海岸，距今之紹興城不遠，以後則逐漸停滯。

今再述下段：

A 北岸變遷 宋以前之歷史相當模糊，然作者依據水志開窗格異志（二書皆宋末時物）至元善志諸書之記載，以為古時，海岸係逐漸加積者，各書皆載昔年浦海鹽外有沙塗及岡岸十八條，按沙塗與多條之岡岸皆外灘之蹟。此種古灘何時外灘已不可知，然漢時有滄山華之外（今日大海中）已生息繁滋，數歸以治。古灘之最前端曰王壘山，為東晉屯兵處，故該灘漲成，當在晉朝以前。何時開始內陷無可考，然必為逐漸內陷者，可能與南岸外灘有關。迄宋末始退至海鹽城郊。以後復無大變化。

B 南岸之變化 宋以前無考，如依北岸之漢晉外漲，則當時深水必在南岸也。其後北岸內蝕，南岸同時外漲，至一〇四七年時海岸外漲甚速，已在今之太古塘（即後海塘）之北十六里矣，但其後海勢又一度南遷。至一二三〇一年築太古塘海岸始定，其後便外漲不已。

杭州灣兩岸變遷梗概，已如上述，然有兩項問題，值得提出討論者：

A 杭州灣兩岸平原之降低問題。今之杭州灣兩岸，災害重重，每一泛濫，諸郡之人，急急惶惶，其最大原因，即現在一般高水位皆較內地為高，祇賴一塘為抗耳。吾人若一究最初定居之時，無優良防水設備而能獲得安泰，則當初陸地必為高潮所不及，何今日竟一至於此，可能有二因焉。

(a) 地體之下沉 中國之海岸浮露或沉降，各家立說不一，莫衷一是。或有說自寧波以北屬於浮露，以南則為沉降。作者以為長江三角洲一帶亦屬沉降，其所以其浮露性質者，實為泥沙如積特速也。且吾人更可從清初乍浦志中得一良好證據：乍浦山基之南，昔為古灘，漢時生聚繁滋，一般聚落之所在，姑不諱有無塘岸，其為一般高潮所不能達，可以必矣。然在清朝初期，在特殊大潮落潮水面下，兩度發現古代聚落之遺址，並獲大量五銖錢，新莽時物也。據海登斯丹 Von Koldenstam 濠浦局報告書，乍浦平均大潮低潮水位為負五·一三呎（吳淞基準面），據言之，該遺址現在處於吳淞基準面負五·一三呎之下。乍浦之平均高潮水位為一二·二七呎，設若該遺址當時在平均高水位之上，則自新莽迄今二千年，乍浦一帶之地盤，至少降落一七·四呎，則該處每年可能下降〇·〇〇九呎。

(b) 土壤侵蝕，亦為平原降低之另一原因。平原經人預定居後其上土壤，有說無增，目前塘內之有效高度 (available height) 尚有六七公尺，每年土壤侵蝕，雖較少，然積年累月，亦必可觀，亦可資地面降低。

B 海岸變遷之原因 海岸有百年週變，其可能原因有三。第一可能與颶風有關，即颶風之行徑有一百年週變，然關於颶風之研究與紀錄，僅最近數十年事，不能加以證實。第二種可能為潮之百年週變，即潮在百年之中有一個時期為大潮汛。第三之可能原因為海岸變遷，受曲率限制，內蝕至某一程度停止，究以何者為是，當難決定。

書評

論語集釋

任銘善

程樹德著 民三十二年「北平」三冊七元

古者爲經範傳注各有其體，其見於漢書藝文志者，易有傳，有章句，尙書有傳，有章句，有說義，有解說，詩有故，有傳，有說，禮有記，春秋有傳，有微，有章句，有記。蓋諸經之體不同，斯治之之術各異。其在尙書，歐陽氏有章句，又有說義，在詩，魯故魯說，韓傳韓說皆別行，以見說之體有異乎章句訓詁也。說者，說文：說，語也。檀弓鄭君注：說猶解也。蓋說者論說義理之謂，非徒泥文字以求故訓者。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逆志者，前逆作者之志，得其用心，若夫徒守文辭，不得謂之說也。詩之有說，必有本之孟子，與故訓有別矣。

漢志錄論語經三家，傳一家，（晉傳十九篇，鄭古曰，解經論語章句）說五家。又曰：漢興有齊魯之說，長論語但有說，其曰傳者，主解釋其意，亦說也。論語之傳，張禹最後而行於世，（漢志語）而漢志有魯安昌侯說，是今論語出於張侯者，其初亦但有說，未曾有章句訓詁之學也。張氏兼通齊魯，其說論語仍當守二師家法，故何平叔稱其本受魯論兼講齊說。（論語序解）其後傳論語者多家，而鄭君以魯論爲章考之齊魯而爲之注，其書今不可竟考，後人之所擷取，則惟在訓詁考證之言，此後人之習陋，未必鄭君之本然也。何則，東京所留注者，字亦作善，（見鄭君遺序）後起本字則作註，其體蓋糅兼西漢一切傳說解故，觀鄭君爲三種注，而立義各各不同，可知張茂先以注爲下己當者固不盡然，邢昺知注者同體，而以義理者明爲解，亦未盡備，至段茂堂以挹彼注茲爲注之本字本義，則尤無逃於望文生訓之覆。鄭君治論語而爲之法，不惟考異文而已，竟其必有本之三家之說者，今不可遽索矣。何氏作集解，謂陳羣王肅周生烈之徒，皆爲義說，其所取諸家，雖載我簡易，要仍以說爲主，後人讎何氏書，謂其盡去諸家訓詁考證爲腔隨，轉以其所存漢師專詞隻義爲可貴，詳爲援引證明，乃不知何氏之病但在見識之遠，不能折衷羣言以求體會經旨，故多皮傳載著之歎，至其仍漢人解說之體，不難以碎義雜訓，則固未爲非是也。然因庫目引中與書目，已甚稱其詳於章句訓詁故名物矣。

據此以論後世言論語之書，其得失有可言者。皇氏邢氏爲何氏集解作疏，義取申證，本非說經，然皇氏時時直解經義

，又多引江熙樂家說，猶未盡失舊體。蓋皇疏成書早，無五經正義以下拘窘之見，有足重者。要之二家皆依傍何氏，所託不高，故事多功寡，未若後來朱子集注之確然有所自樹也。

魯朱子集注者，輒謂其詰訓不精。此以觀其說皆三百篇則可，以設其說語語則疏矣。卽就仁字之訓言之，先秦之義，見於中庸孟子禮運者，固渾然無所不包，若漢唐諸儒之訓，以孔孟之言斷之，則皆借而未賅。惟董子春秋繁露仁義法，必仁且智，與對厚西王諸篇論仁，爲能得仁者氣象，庶幾恢恢自得之論。朱子論語集注則曰：「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學而）不言愛而言愛之理，則仁人能好人能惡人，皆愛之理也。言心之德，則義禮知信，亦皆仁也。故朱子曰，心之德是統言，愛之理是分說。（語類卷二十）如是乃爲借疎無顧，而深體有得，後人議宋儒空疎無實，而乃終身覓求所謂相人憐之義不得，其空疎不愈甚耶？且朱子注喪與其易也卓成，云，「易，治也。」此字訓之精確，過於前入者也。注三矣而作，云，「晁氏曰石經誤作夏，劉聘君曰，吳古作吳，古同反，張兩均也，見爾雅。」此校義之周備，過於前入者也。注稱比於我老彭，云，「老彭，商賢大夫，見大戴禮，蓋信古而傳述者也。」則又考證審覈，非集解引包氏所及矣。然此固不足爲朱子病，而亦不足爲朱子重，蓋朱子自以其說論語者爲體，其訓詰之精詳，特所以成其說，其所略者，亦以其無助於體而遂棄之。朱子之說論語非無可議處，若僅執訓詰以議之，則必非朱子之意也。

清人治論語者多矣。或以故訓爲書，是以漢師治詩書之體治論語也，或以徵言爲書，是以漢師治春秋之體治論語也，治經而不容其體，則經義之大本已失，所以清儒考證詁訓之博而真實得力處少，蓋其未能求之孔孟，且亦未能求之漢經師之所由路，以較宋儒，雖不謂卽已盡得孔孟之心，漢師之體，要其及身得力處，未可誣也。

程君論語集釋二十九卷，徵引書目一卷，蓋清新疏經之繁，若雋氏之孟子，陳氏之公羊，孫氏之周官，未能或過焉。其爲書以何氏集解朱子集注爲主，校文考證別經階焉。自序紀年己卯，後二年爲民國三十年七月，程氏作論語之研究一文，刊於學林（上海）第九輯，又二年而集釋付僑汪氏所立華北編譯館印行。凡例言是書內容共分十類：

甲考異，乙音讀，丙考證，丁集解，戊唐以前古注，己集注，庚別解，辛餘論，壬發明，癸校語。其著作之體，蓋欲集清以前訓詁考據義理之大成。清以前論語諸書之得失，予既已辨之，茲於程氏書無庸更詳，然程氏之十類，其次第亦有可商者。

程氏悉採何朱書，其意蓋欲不爲漢宋之黨，雖本之黃氏後學，然二家體例本不從同，章句有時別異，如禮之用和爲貴章，（卷二，頁四一）句讀不同，則於集注難於任意割裂。且何氏但說句義，朱子曰：「集注內載前輩之說於句下者，是

解此句文義，載前輩之說於章後者，是說一章之大旨，及反覆此章之餘意」。又曰：「章末用圈，而刻諸家之說者，或文外之意，而於正文有所發明，不容略去。或通論一章之意，反覆其說，切要而不可不知也。」是朱子有句義，又通說章義。程氏既取朱子，而於外注一概刪去，偶然鈔入，又不通為反駁之資，豈有顯取。是朱子所以為切要者，程氏去之矣。昔錢竹汀進星堂，極駁陸晉經孟子注及偽孫氏孟子疏盡刪趙彭御章指之非，今程氏之於朱子，乃有同然者！

自鄭君詩箋及六朝以來義疏，皆先解經文，後及傳注，此於義例為順；程氏所謂考證，自漢以前羣籍以及清閩百詩以下皆取焉，然諸家考證，往往正何氏集解以立言，後以考證史之集解之前，學者未設集解，乃不知考證為何說。如道千乘之圖章（卷一，頁十八）考證：「朱子四書或問，此義疑馬氏為可據」云云，讀者未知此義何義，馬氏何說也。又如魯如為山未成一贊章，（卷十八，頁五三）考證：「程氏引詩語侯實，云說文無贊，當為匿，又引後錄以贊為率部之贊。又引正義，以作匿為段借，而劉氏又引荀子有坐為異文，若此者既抵牾互見，且於體當入之考異，則亦立例之疏矣。

程氏自述其按語之例，在乎平亭棄取，然於管氏有三歸章（卷六，頁一八）既謂俞樾甫三歸為家有三處之說可從，又謂武庫谷三歸為府庫之說最為有力。已自矛盾。（按三歸義以禮制考之，當以禮作位為是，論衡漢法而歸為位，同歸，三歸與不獲皆魯官祭事，樹塞門反始皆官制度，與知禮之文乃應。此不及詳。）於桑梓序於海章（卷九，頁二六）集注按語既采四庫提要言取材為梓材殊非事理，而別解按語又謂仍以作梓材解為是，語意模稜，其實程氏考異以材為哉，取集解一說，於前於義皆為切當，而程氏頗未申也。人不知而不愾句引毛氏四書語言，（卷一，頁七）按語以毛氏之說本之皇疏引李充說。按李充此說但見於皇疏，而皇疏未引，清儒所見皇疏乃日本寬延中刻本，當清乾隆朝，則毛氏豈得見之！孫仲容作周禮正義，於鄭師鄭法既已也之前，云「既已也者，召南汝墳傳文。」准鄭君初注三禮時，未見毛詩，既已亦常訓，不得據毛傳也。孫氏偶有此疏失，於程氏無責焉爾。又其為人也孝弟章（卷一，頁十）皇疏引陸提說，按語謂皇疏駁之是也，而而疏則未見引，弟子入則孝章（卷一，頁二四）按語引閔百詩證朱子以詩書六藝訓文，謂毛氏攻之為非，而毛氏語未見引。皆不免於疏略，至其刻薄前人之處，若云伊川之迂腐，龜山之庸僧，當時皆負盛名，則朱子標榜之力為多，（卷一，頁二三）云朱子心勞日拙，（卷三，頁七）云集注宣傳主義，殊為無取（頁七三）云宋儒作偽之言，不可為訓，太不自量，（卷四，頁九七）云宋儒沽名惡習，不可為訓，（頁一〇一）乃至論呂晚邨，謂其迂腐不足道，其書未必能傳，殺之適成其名，為呂氏因稱得福。（卷五，頁一三八）則不惟傷忠厚，害名教，且程氏陷身圍城，託命夷虜，方欲以孔子之遺教紹絕倫當世之做，（自序語）而於呂氏之稱不惟無所恨藉德頌，反以吟嘯吟說為快，此其書之所以竟至不擇其人而傳者與？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說論語之書，而不登於辭氣，吁亦遺矣。

大抵程氏於集注，所爭尤在理之一字，其言曰：「一部論語中何嘗有一個理字，聖人胸中何嘗有此種理障耶？（凡例，頁六。按程氏講解儒家理障之義，書中殊不一見，茲不辨。）曰專在理字上掛纏。（卷八，頁二三三）曰朱子法因書，遇有此等字樣以理字填實之。（卷十二，頁三五四）曰孔子一生言禮不言理，後來理學家凡論語中禮字均硬作理字解。（卷十二，頁三六四）子謂朱子說理字有時誠有牽率處，如自行束脩以上章，集注謂人之有生同具此理等語是。（此章程氏無駁）然亦有甚分益處，如博學於文約之以禮章，集注謂動必以禮，文集（卷五十八，答張仁叔）云「約之以禮禮字便作理看不得，克己復禮之禮亦然。」則又何嘗一概以理言之也？且堯舜得中字，而孔子則說仁，堯舜何嘗說仁？到孟子卻又說人心，孔子又何嘗說心？但孔子說仁，答弟子問仁，非理會心而何？（參朱子語類，卷十九。）則孔孟未說理，而宋儒以理為言，明夫理即此仁心之所自具，固無不可。必以孔孟所未言而未備不亦可言，則是孔子不可以言仁而孟子不可以存心，即堯舜一中字又何處著落也？既於程朱言理之處不稍寬假，而於子路四章，則謂鄭氏論語意原之說為鞭辟入裏，又謂陸王所說尚有心得，又謂意即德，不通則結不足與言經，（卷十七，頁四九八）已自無所主張，甚則謂毋意毋必毋固毋毋我與釋家同，無為而治章與道家同（凡例，頁七）尤為模稜影射之說。且更謂朱子陷儒陰釋，其與張侔耶書，謂左右既得比杞柄入手，便可改頭換面云云（頁七），不知此乃釋宗果與張無垢語，正朱子雜學辨（全集卷七十二）所引以病張氏者，程氏乃歸之朱子，豈朱子所能受耶？亦不啻之甚矣。昔劉蕡作論語正義，先依焦氏孟子正義例，作長編數十巨冊，次乃芟萃而折衷之，自謂不為專己之學，亦不分漢宋門戶之見，期於實事求是。（劉蕡墓誌）程氏之集釋，其分別鈔撮，而混雜經注，直是長編之體耳，然去取折衷之際，有時則意在存人，不諱其是非，如蔡模孫棣是，有時則存之乃所以借駁資，蓋與劉氏異其旨趣。故謂今日而治論語，欲以之為己行己儉身之準則者，於蔡模孫氏集注後，更取劉氏正義以輔之，已可受用不窮。若夫去清人之枝葉，因宋儒之心得，以復漢師之舊體，論說其義，則有待焉爾。

熊著：「讀經示要」

熊十力著：讀經示要 三十四年十二月南方印書館印行，共四三八頁。

謝幼偉

居今日而言讀經，自不易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以社會人士之所急者為物質，為生存。亦不易引起學術界之注意，以

學術界之所急者為創造，為發明。讀經之於生事無補，似不待論，即亦不易言創造或發明。此熊十力先生「讀經示要」一書出版後，迄今近兩年，各方對之，若不睹不聞者，非無故也。學術界中，固有注意經書之士，惟經書在若輩眼中，多被視為博物院中之古物，供其搜訂考據之資，雖曰讀經，而實志不在讀；甚或竊喜他人之不讀，或鼓勵他人之不讀，然後己之所獲，方可視為奇貨可居，足以自炫炫人。故即在考據家，對於讀經，亦不感興趣。熊著之為人所忽視，不惟與社會趨向有關，即與學術風氣，亦有關係也。

熊著：「讀經示要」，處於抗戰危急之際，而出版於抗戰勝利之後。全書共分三講：第一講論經書常道不可不讀，第二講論讀經應取之態度，第三講略說六經大義。三講內容，第一講「直明經為常道，無時可離，無地可離，無人可離」。所謂常道，熊先生曾列舉九義，而加以闡明：一曰仁以為極，二曰格物為用，三曰誠恕均平為經，四曰隨時更化為極，五曰利用厚生，本之正德，六曰遊政齊刑，歸於禮讓，七曰捨己以人治人，八曰極於萬物各得其所，九曰終之以至龍無首。說明九義後，復進而解釋大學首章，於格物致知之說，對先儒見解，頗有折衷。彼認為「致知之說，陽明無可易，格物之義，宜歸採朱子」。（原書八六頁）第二講，表明治經態度，「必遠流俗，必戒孤陋，尙志以立基，取名以固志，持以三夏，然後志定而足以希聖。聖者遠矣德備，而大道無碍。故讀經希望，非可專固自封也。今當融貫中西，平章濼宋，上下數千年學術源流得失，略如於定。由是尋曉周之道統，開當代之弘基，定將來之趨向，庶幾經衍可明，而大道其昌矣」。（自序）此種態度，至為開明。熊先生雖主張讀經，然於西方學術，絕不固拒，即對漢宋學，亦不為左右袒。第三講，說明六經大義，而實際僅詳說易與春秋二經。因熊先生認為「仲尼袒述堯舜，憲章文武，其發明內聖外王之遺，莫妙於大易春秋，詩書禮樂，皆與二經相羽翼。此講特詳二經，二經通，而餘經亦可通也」。（自序）全書內容，約略如上。

此書雖以「讀經示要」名，有若唯言讀經，不及其他，實則全書所論，多為儒家哲學之闡明，故可作儒家哲學讀。次則全書於中國學術之源流得失，亦有精密明確之批判，故亦可作中國學術思想讀。自民初讀經問題發生以來，於經之認識最深，而態度又最持平者，熊先生或為第一人。唯人與物競，士不深思，曲高寡和，固其宜耳。

全書可稱美之點至多，最令讀者心折者，一為對漢宋學之評價，二為對中國、西洋及印度三方面哲學之評價。熊先生於漢學家或考據家之治經，頗多責備之辭。一則曰：「清儒之自負發明經學者，實所以亡經學也」。再則曰：「考據家僅通六經之訓詁名物而已，而曰聖人之道在是。曾不思異聖言高遠，吾實未得其肯也，吾之疏解，皆假之而非也，則竊聖言以自文，而無所異矣」。然於漢學家之功績，熊先生亦並不忽視。如曰：「夫清儒治經，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

勞貞一著「秦漢史」

黎子耀

中國文化服務社青年文庫之一

三十五年九月出版

共一四頁

售價二元一角

這是一本通俗性的秦漢史。通俗性的書，貴能「深入浅出」，「雅俗共賞」。即是說：作者不但只求文字的輕鬆活潑，敘述的簡明扼要，和避免材料的僵枯與迴，尤在於執筆之先，對於所寫的史實，有深遠縝密的研究。不然，「通俗」就會成爲「淺薄」。通俗而不流於淺薄，便是難能可貴的書。本書的價值，在其於「淺出」之中，確有「深入」的工夫，故能疑難而談，引人入勝，不失爲一本良好的青年讀物。

本書共分十章。首章敘秦的興亡，次章述楚漢之際。西漢史共有四章，寫「從布衣天子到無爲而治」，「漢武帝的生平」，「昭宣之際」，「王莽的興起及其覆亡」四個主題。東漢史共三章，一篇寫東漢的初葉，一篇寫季世的衰亡，外戚和宦官的鬥爭和西北的外患，則併爲一章敘述。最後一章寫兩漢生活的兩面——學術信仰和物質生活。

讀歷史的人，不能徒務記憶，而忽略了運用思想。寫歷史的人，也不應該徒事堆砌史料，而自己毫無見解的發揮。毫無見解的歷史書，使人是之無可說，非之無可非，結果只有「催眠」的作用。本書的特點，是它對於史實的分析 and 論斷，能予讀者的啓發；使之對於史實的意義，得以多所理解。例如第二章對劉邦革命的性質之批判，認爲劉邦只有貴族的意識，沒有平民的意識。作者說：「所以現在有不少的人認爲劉邦是平民革命的創始，實在是陷於時代錯誤的」。又如論漢高祖之誅戮功臣說：「不幸這件事被人曲解了，明太祖便是上了這種曲解的當的一人」。這句話頗值得玩味。讀過明史的人，誰也知道明太祖是用功讀漢書的，漢高祖正是他所要摹倣的一個人物。不幸他研究得不夠深刻，因之曲解了史實而大上其當了！次之，如論鴻門之宴中的項羽，也是對通常的評論予以新的檢討。在其他各章裏，於因果的闡明，非常詳盡。諸如論光武和劉儵的失策及其後果；東漢外戚宦官鬥爭之中，宦官足以制勝的原因；袁紹曹操的角逐，其諛敗對於世風的影響，大都分析縝密，論斷精審。

不過書中也有些疏忽的地方，說秦始皇之獎勵寡婦，是因爲他擅有丹穴的利源。其實秦皇的動機，並非如此，可惜

作者不曾重檢賈祖璋。又如左氏傳出自吳起之手，謂郭沫若有此一說，亦難免數典忘祖之觀。秦史部分，有幾處大有商榷的餘地。書中敘述秦之起源說：「（商時）有一個東方蕃姓的部族，曾為商人封在西方渭水上游」，並且承認秦趙的同祖，未免太篤信史記秦本紀的話了。秦趙同祖的傳說，完全是由於秦始皇的身世而來的。呂不韋傳「有嬖而獻」之言，不為無據；後日「魚目混珠」之謠，亦非厚誣。秦政本為不韋之子，莊襄王既不願令他姓，又不便令他姓呂，只好以他母親的生地為趙而姓趙。秦國的史官，為了要掩飾君王不光彩的身世，於是杜撰出一段秦趙同祖的歷史。秦趙同祖之說，既有問題，由此上推秦紀所敘中渭以前，那段活靈活現的歷史，不見得有若何真實性。我們認為秦的部族，歷祖兒是西戎。中渭居西垂，直到襄公立國的時候，都是住在那裏。其間非子居大丘，晉郤缺在今陝西的與平，其貨大丘即是西垂，這在王靜安先生的秦都考中有所辨證了。襄公趁着周室的播遷，才開始東進。現在許多學者認為蕃姓的氏族是東方的民族；秦既姓嬴，當然是東方的民族了。殊不知東方許多所謂蕃姓國家，其被冠以嬴姓者，皆由於共同崇拜少昊氏的緣故。少昊氏本是東方一位半人半神的牌位。後來五行說興，便被遷入五帝之列。五帝按方位分配，太昊氏列在東方，只好請少昊氏到西方就位。西方屬金，這樣，少昊氏又成了金天氏。秦國起自西方，受了五行思想的影響，遂自命是少昊氏的苗裔。秦既姓嬴，當然老的「始祖」少昊氏非姓嬴不可，從而東方許多崇拜少昊氏的國家，也連帶姓嬴，如像左傳中的姁子說：「少昊氏吾祖也」，於是後人遂認定却是高姓的國家。這一連串的錯誤，使得一個西戎的秦，被確信其為東方民族了。這樣的問題，在一本通俗的秦漢史內面，也許不宜深辯，所以這一方面的沿襲舊說，並不足以貶損本書的價值。這本書篇幅不多，內容却相當充實。我們對於本書的訂定，願意拿一句話來說，是：「給而稽」。

「撒凱與基督」

胡玉堂

Caesar and Christ 作者威爾杜蘭(Will Durant)

紐約 Simon and Schuster 一九四四年出版。共七五二頁

「凱撒與基督」為美國作家威爾杜蘭近著。書名副標題是「紀元三二五年前羅馬文化與基督教的歷史」。出版以來，美國批評界讚美四起，譽為可列入不朽的經典名著。按本書為杜蘭氏所著「文化叢書」(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第三種

。叢書第一種「東方的遺產」(Our Oriental Heritage)，一九三五年出版，第二種「希臘生活」(The Life of Greece)，一九三九年出版。本書出版於一九四四年，正杜蘭氏五十九歲。而老當益壯，他還計劃在六十五歲(一九五〇年)那年，出版「文化叢書」的第四種，「信仰的時代」(The Age of Faith)。

杜蘭先生不是歷史專家。從他複雜的生涯，豐富的著作裏，很難把他歸入那一門專家。他在學生時代研究神學，他的父母希望他做教士。不久，他却捨棄宗教信仰，一舉而為無政府主義信徒。中年以後，又退出革命運動，從事文化思想的著述工作。他的作品，方面很多。上述歷史著作，是十年前才開始的。此前的作品，有關於時事問題與社會問題的，有討論人生與哲學思想的，還寫過一本有傳體的小說「轉變」(Transition)。本文未附杜蘭氏著作譯表，可以參考。他的風流一時的「哲學的故事」(The Story of Philosophy)，雖然未被嚴肅的哲學史專家所賞識，却在世界各地得到廣大的讀者，已有十二國文字的譯本。「哲學的故事」有中譯本(譯名似乎叫做「古今大哲學家的生活與思想」)。威爾杜蘭的名字，在中國固不陌生。

歷史學是一種綜合的學問。一個完善的歷史家，須具有多方面的修養。中國學者，以「才學識」為史家訓。英國傳記大家史屈來欽(Tytton Strachey)在論考考來(Macaulay)一文中說：「什麼是造成一個歷史家的要素？明顯地是這三種——一種敘事實實的能力，一種敘述事實的能力，以及一種觀點。」(見Strachey, Portraits in Miniature 頁一六六—七)與才、學、識三長之說符合。從杜蘭氏以往的表现，證明他是偉大的歷史家，或屬過份。但杜蘭氏對人生與智識各方面廣博的常識與理解，加以他橫溢的才藻，豐富的想象，他雖非歷史專家，他的歷史作品，却另有一般專家所不及的逸趣與啓發，「凱撒與基督」，便是杜蘭氏優美的成績之一。

在本書，杜蘭先生對於浩富繁複的歷史之學，處處表示虛心。如在本書序言，他說明他的寫法是「綜合法的歷史」(Synthetic History)，即從大處從普通處著眼。他承認節節的錯誤，或方法上的弱點，在所不免。是的，如果杜蘭先生不厭我們的要求過份，我們認為書中若干部份，尤其關於羅馬法制演進的論述(這是羅馬史中很重要的部份)，尙欠詳密有力。如本書第十八章「羅馬法」，作者就預先在題目下加上一個有趣的小註：「本章對律師無用，對別人也沒有什麼趣味」(三九一頁)若把近代史家關於羅馬史的權威作品，如吉朋(Gibbon)與愛森(Mommsen)的，比較參讀，就會覺到吉朋與愛森的磅礴的氣魄，深刻遠瞻的識見，誠為杜蘭所未及。但愛森「羅馬史」，終於凱撒，即以共和時代為限；吉朋「羅馬帝國衰亡史」(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始於第二世紀後期的奧理略安托奈那(Marcus Aurelius

Antonius)，都不是完整的羅馬史。而吉朋盡學生之力以寫羅馬衰亡史；愛森共和時代羅馬史，成於三十餘歲年富氣壯之時；此後愛森坦頭考證，不敢續完羅馬全史。由此證實，寫一部完美的羅馬史，實在不容易。誠如杜蘭先生在本書序上說，一種跨有千年時間的複雜的文化，把它的各方面用第一手的智識來論述，是一個人的頭腦所不可能的。杜蘭博士的虛心，正是他的誠實與嚴肅。我們對於他的要求，也不應過份。

杜蘭氏的聰明的謙虛，使他對各項問題，並不妄下斷語。然而他並不是沒有他的見解與觀點。祇是，他總巧妙地先提出問答，然後讓史料或其他可靠的意見，來代他說明，證明他預定的觀點。杜蘭很尊重史料，本書每章每頁，都詳細地註出來源出典。三百餘種參考典籍，包括第一手的材料，第一手的論著，是讀者作進一步研究的指路碑。而且，杜蘭先生引用材料，如此流暢自然，不着痕跡，決不會令讀者擔心消化不頁。任舉一例，本書第廿章「耶穌」，第一節討論有關耶穌的史料，開端便引人注意地說：

基督存在嗎？基督教的開創者，他的生涯的故事，是否是人類愛慕、想像、希望的產物——像各種傳說的傳說？早在十八世紀，波令布魯克(Bolingbroke)一派，已經私下討論耶穌並不存在的可能性，這使伏爾泰(Voltaire)也會熱一熱的。一七九一年，伏爾內(Volney)在他的「帝國瓦解」(Ruins of Empire)一書裏，提出同樣的疑問。拿破崙在一八〇八年會見德學者魏蘭(Wieland)，他不問魏蘭關於政治軍事的小問題，而問他是否相信基督的存在。(五五三頁)接着，作者便介紹十八十九世紀二百年來學者對耶穌與聖經的懷疑與革命性的見解；又繁徵博引，引述各種非基督徒與基督徒對耶穌的記載。二三十種徵引的典籍，作者僅以四五頁篇幅，一氣呵成地介紹。枯燥的史料，在杜蘭筆下，若眉染色舞，歷歷欲語。

杜蘭的書，更別有一種特殊與創作風：它特別注重人民生活的動態，注意當時人民對當時社會的觀點、思想、行爲。他要把歷史寫成「活的戲劇」(見序)。他要說明的是：「這些所向無敵的羅馬人，是怎樣的人？造成他們強硬的性格與政策的，是那種體制？——怎樣的家庭與學校？怎樣的宗教與道德標準？從土地上他們收穫什麼？以什麼技術製造他們的器具？他們裝修城市，配備無匹的軍隊，需要何種財富？他們的街道店舖，廟宇戲院，他們的科學哲學，他們的老年與死亡，是什麼樣的？」(五六頁)「讓我們走進這些住宅、神廟、戲院與課堂，看看這些羅馬人怎樣生活。」(三六三)他詳細動聽地描寫羅馬人的宗教，人生觀，男女地位與兩性關係，職業與娛樂，有思想的人如何思想，有才藝的人如何創作。在每一次軍事或政治的大事件發生以後，作者總不忘指出這些大事件在羅馬人生活性格上所引起的變化。涉及大人物的聲功偉

樂，也常插入大人物私生活的小故事，使生趣盎然。如開圖(Cicero)滿口禮美廉恥，私下却放高利貸，做奴隸買賣(二〇三)；凱撒好色多情，他的部下稱他是「大胆的泰夫」(一六八)；龐貝(Pompey)在戰場上奮不顧身，在會場演說時，却會胆害怕而臉紅(一一三九)；統治羅馬四十餘年，壽至七十七歲的屋大維(Octavia)年青時代是個弱不禁風的孩子(二二七)等等。作者認為一時代人民生活各方面的活動的綜合，便是時代的精神。循此追究，乃能洞察過去，透視歷史。

以社會生活為歷史中心，是最康健的歷史觀。但抱着這種觀點的作者，其在務與參差，更為繁重。第一、作者須有清晰的觀察力與充分的組織力，從平凡而瑣瑣的生活譜相裏，發掘時代精神的寄托，整理出歷史發展的途徑與動向。第二、作者須有豐富的想象力，優越的文學才具，使陳死的古人古事，重生紙上。我們認為杜蘭先生的才力，能滿足上述要求。在本書，作者把歷史諸態，巨細畢陳，而綱目分明。讀者可登高遠眺，山川在目，亦可拾其一草一木，留連忘返。杜蘭氏文筆淨潔而細膩，精練而動人，他寫歷史的每一段落，如侍爵一幕戲，其背景，其人物，其動作與情節，及其故事所啓示的意義，都有引人入勝的妙緻。本書不僅是歷史，也是部優美的文學創作。我常常想，一個歷史作家的態度觀點，固然與「紅樓夢」的作者不同，但歷史作品，若能生動活躍如「紅樓夢」，該是一種理想。讀「凱撒與基督」，知道這不僅是理想，也可能實現。

〔附錄〕威爾杜蘭著作詳表：(Philosophy and The Social Problem (1917), The Story of Philosophy (1926) Transition (1927) The Mansions of Philosophy (1929) The Case of India (1930) Adventures in Genius (1931) A Problem for America (1931) On the Meaning of Life (1932) The Tragedy of Russia (1933) Our Oriental Heritage (1935) The Life of Greece (1939) Caesar and Christ (1944) .

美國之民主

黃炳坤

近年世人對美國發生新的興趣，而美國人也起了新的自覺和認識。法國人德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的「美國的民主」(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一書，是一個多世紀以前出版的，初時雖會享受盛名，英文翻譯本，雖亦曾有兩種，但自從該本在前世紀末年重訂版問世以來，迄一九四五年為止，並未繼續出版。結果，一般人幾不復知

有較著者，知之者亦鮮聞津焉。所幸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美國在羅斯福領導之下，盡量發揮美國民主之力量，世人對之頓然發生新的興趣。德氏早就預言美國民主可以成功，可以成爲世界各國之模範，故其書重新訂正和出版，豈屬偶然。拉斯基早年曾著述德氏之著作，今再爲新訂版（Democracy in America. 2 Vols. N.Y.: Knopf, 1945）作前言，並舉之爲「一外人著述一外國最偉大之著作」，可見這書價值之一斑。

這書共兩冊，第一冊在一八三五年出版，那年著者僅三十歲，先是在一八三一年，敵不住英國新政治的引誘，特偕一年青友人同往美國，考察監獄制度。他會寫了這制度的報告，也是很有價值的。德氏認爲美國民主得以生長，他的法例很有關係，故在第一冊特別注重政府之結構及其組織法，但這種制度所起的作用怎樣？以及對於社會文化的影響怎樣？是德氏之所最重視者，故五年後，即在一八四〇年，又出版該書之第二冊，這冊所論列者，理論化的有「美國人的哲學」，「民主時代歷史家的特點」，「民主社會的個人主義」等等題目，實際的如「文學作品的買賣」，「美國少婦之教育」，「民主對於工價之影響」等等。這些社會文化問題，多而精細，本文不勝枚舉，但一切都不離其宗，即在解釋美國民主之成功的原因及其性質。故本書前後兩冊，看似取材不同，實則可構成一部完整的政治典範。學校政和一般人偏重第一冊，不過便利教讀而已，實是一種遺憾和損失，因在比較上，第二冊之價值，實有過於第一冊者。美國民主是否成功，要視第二冊所論列者，是否符合民主之理想而定。著者之被稱爲一偉大政治思想家，與歷史上大思想家等量齊觀，亦以第二冊爲主要的根據。其所以在一時期不被人注意者，實不難申述之，一則取材太廣泛，二則方法太新穎，有以致之。

(1)

著者精通歷史，參受法國革命之影響，認定民主時代之來臨是一定的，不能避免的，他於一八四八年在該書第十二版序言中說：「平等原則之逐步推進，是一定的事實（Provisional fact）。其主要特征是國際的，持久的，可以不斷地閃爍人之干犯的，各專制都在促進它的發展。」他進一步說：「一個社會運動，由來已久，而人們偏要壓止它的來臨，是謂智乎？民主政治之力，既已推翻封建，打倒帝王，難道見了資本家與商人，便却步退縮，此可使人相信乎？」由此啟語，可知著者才識之超卓，能預言一百幾十年後的事。較之於發揚自由主義之導師洛克，猶有過之而無不及。但著者認爲資本家可以產生新貴族，有階級之專橫，却無階級之責任，最速反民主與平等之原則，故較之貴族政治恐猶且不如，這是民主政治美中之不足。

著者解釋美國民主之發榮，一由於英國新教徒之傳統，二由於建國元勳之性格，三由於新世界之繁盛與地理上之孤立，四由於報社及學校之傳播民主。但此數因素得以奏效，成為民主之種子，厥在美國聯邦制度善能運用之也。著者同美國蕭萊斯一樣，（James Bryce，彼於一八八八年作American Commonwealth，亦舉為傑作，）甚讚許美國之聯邦制度，但前者更為深刻，因能於民主均優點中，察知弱點之避趨。蓋以為如果一國中，人人重求平等時，自不免產生一個中央集權的政府，以為調節和統制，但中央集權一發生流弊時，就難免變成專政，結果，人民失去自由。然而他却承認自由與平等是相因相成的，兩者都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因素，不過深淺兩者不輕易得到調協（Co-ordination）。依著者的意見，如果不可兼得，他再捨棄平等而取自由。他在另一本書說：「我以為自由是第一幸福。我們覺得自由是人格和功業最富成果的來源。即使用以交換生活上之幽靜或安定，吾所不為也。」（見於O'Rourke, 1k, p. 117。引於J. P. Mayer, Alexis de Tocqueville, N. Y., 1940, p. 150）。這點，也表徵著者思想之本質。他本來是貴族出身的，自稱為「一個新貴族」，拉斯基則稱他為「只是半個自由主義者」。雖然，著者對於社會正義特別看重，即此一點，已遠勝於一般資產階級者的自由主義。有謂洛克的自由思想，是貴族民主的思想，而著者的是大眾民主的原理原則，此中實有道理在（參看Mayer, Third, p. 150）。

著者並非早在謳歌大眾民主，他同時也指出大眾民主的可能弱點。廣泛的說，依著者的意思，民主政治可能變為暴民政治，有如法國革命時期的法國一般；具體的說，有如美國民主所表示者然：一、人民好貨財，忽略精神生活；二、生活方式齊一化，致造成板滯的類華人格（book Personality）；三、好大好新，好快好籠統，以致日趨於平凡，譬如好的詩詞就不會產生在這些地方，而通俗的小說，却大大得到銷路。著者在第二冊「文學作品的買賣」一章裏說：「在貴族政體裏，讀者是很被捧的，故讀者人數少；在民主政體裏，讀者人數却大大增加，但他們比較容易得到滿意。」又在民主國家裏，「一個作者須須作品有銷路，略享盛名，但能博得大的財富，便以為滿足。因此，他並不需人景仰他，但有人喜歡他便足」。關於作品在質方面，「因為要適應日益衆多的讀者之不斷和新的需求，故大的銷路是可以保證，不過這些書不一定有殷實的價值」。這正是美國今日實在的情形，我們一觀所謂「最暢銷者」（Best-sellers），便可想而知，也可知著者繪列之中肯。

德氏既認民主政治，不可須臾無平等觀念，他却認為平等觀念，每每使人趨向獨立，竟行獨斷，產生個人主義的意識。個人主義在好的方面，可以使人無依賴心，自食其力，全靠自己創造將來；在壞的方面，會變成孤僻，離羣獨居，對社

會無公共生活之責任心。這樣，個人主義便演成爲自我主義的自私（參看第二冊第二卷第二章）。可是著者對美國的試驗，是寄予無恨同情的，他說美國自從聯邦憲法頒布以來，不過數十年，而在成果上，使到美國人口日繁，生產日豐。在同時期內，各國不斷在外爭內亂，而美國却獨享太平。故著者認爲美國憲法之原則，即自由、平等、權力均分之原則，不但應爲當時法國所相約，且亦應成爲共和制體的各國的模範。（參看第二版序言）。假如著者尙存人間，一觀南美國各憲法之內容，便知其言之不虛，而引爲自慰。

(三)

上者，但述著者一書之內容，並未論該書的方法，這點是著者的特長，其能寫成這樣偉大的政治典範，不可不說是他治學方法的結果。筆者以爲非明瞭著者的治學方法，不足以明瞭該書的性質及其優點。「美國的民主」一書，不應當作一本僅僅關於美國政制或美國社會文化的書看待，應該當作一本政治哲學的書來讀，猶如讀亞利士多德的政治學一樣。著者的態度，近乎亞利士多德，對於「人」的認識，都極注重而有獨到之處，兩者又有健全之「歷史哲學」做出發點，所論到者，如政制，如社會文化，一方像一個社會學家，斤斤於精細之分析，另方復能使問題離不掉哲學的基地。故其言深刻而持久，廣博而不倦。二十幾年前，自從法律大家盧德提倡以社會學方法研究法律之後，近年復有德國學者（Karl Mannheim），應用同樣方法來研究政治學及其他各種知識，美國學者多爲景從，頓而成風。爾氏治學方法之備受歡迎，足證「美國的民主」的著者治學方法之正當，在這種學術空氣之下，著者的鉅著，唯有身受歡迎而已。

著者的歷史哲學，會述於他的 *Souvenirs* 一書，他說：「我嘗與文人相處，彼輩祇在努力寫歷史，却不切實際；又嘗與政界人物相交，彼輩但忙於製造歷史。却不願寫述歷史。因而我覺得前一種的人，每每見得凡事都有因果律，而後一類的人，因忙於日常瑣碎，認定每一事都是偶然的，並以爲他們的一舉一動，就是推動世界的主力。兩者均屬大槪說。」（引於 Mayer, *Ibid.*, pp. 152-53）。這些偏頗的批評者，以爲一切事情都滯滯於某種基本因素，却把「人」的作用，完全撇開不問，這是著者所痛心疾首者。關於「人」與學術文化的關係，著者於一八三六年八月五日致其友人 Count Metternich 信中說：「無論如何，你不能否認一個人有了身體，同時又有靈魂——即一個野獸灌入了靈魂。任何哲學或宗教體系，如果偏頗於二者之一面，縱使能起奇出新，欺人耳目，究竟不能影響多數人的生活」（引於 Mayer, *Ibid.*, p. 154）。觀此可知著者初並未有意建立什麼哲學系統，唯在求對美國社會的各種現象而已。著者這種治學態度，即較諸海格爾及

其信徒們，尤為健全。可是他並未享受過像海格爾之流的盛名，此不能不說是學術界的遺憾，亦可說是學術界的損失。今日美國學術界對著者忽然崇拜起來，把他那久置高閣的鉅著，重新訂正和出版，未始不是戰後學術界之醒覺。

著者談論政治，都能顧到整個的「政治生活」，其中法律、制度、人的情感、慾望、見解，以及社會的宗教信念，風俗習尚，幾無一不是互相關連的。他又嘗論政治之本質，在一八五三年四月二日向衆演說道：「政治云者，包含兩種現象，一種是固定的，一種是有伸縮性的，兩者不容誤解。所謂固定者，是指「人」之性，如人之（基本）需求和才質而言。讀哲學和歷史，概可以想見這種需求。人之才質，可因時而異，但絕不能改變其本質，因為人的知覺，有如人種一樣，是永不死亡的。從這點說，我們可以知道什麼法則可以永遠適合人類生活的條件，是為科學研究的對象。但另一方面，政治有時是變遷和變動的，也要配合時代之需要，要見機而動，要能利用時代的激盪情緒，以解決當時的社會困難的，這是謂之「政治」」（引於Meyer, *Ibid.*, pp. 145-46）。換言之，政治包括理論與實際，兩者兼用不可偏廢。所以著者在美國考察的時候，一方面能注意到Jefferson和Jackson所倡導的民主理論，另一方面留心美國政治對於社會文化的各方面的影響。所以他的「美國的民主」，幾乎是包羅萬象。他這樣考察，既有才識！又肯下苦功（他曾冒險地到過美中和美南，並收集了許多材料）誠不愧為真正的考察家和社會學家。所謂大處著眼，小處着手，就是這個意思。

著者能運用他的哲學知識來配合他的社會學方法，使在研究美國人政治生活的時候，不致因受支離瑣碎的社會事實，而失却處理題材的南針和忘却政治人的全面生活。他這種本領，上可媲美亞利士多德和霍布斯，下應 Gramsci, Waldo 和 Karl Mannheim 輩之門徑，並且看思想家的約翰·穆勒對於德氏的評語如何，他說這「美國的民主」，「是描寫近代民主社會的第一本哲學典籍；這本典籍，不啻將來有無入想立志駕凌其上，然而讀書的原理原則，非任何人的嘗試可以拋棄的，而且其基本精神，及其處理題材的方法，將使這典籍成為用科學方法研究政治的新時代之起點」（參看其 *Discussion and Discussions*, Vol. II, London 1898, 關於德氏的一章第三頁）。可惜著者的作品，却未成為這樣新時代的起點，恐怕還要待諸今後的將來，今 Phillips Bradley 教授有感於時代之使命，乃將原譯重訂出版，其任務可謂重大，其工作可謂至富意義。其所作的長序中，是以這樣的話作尾語，大足為政治學者的音訊：「今日各界領袖們第一種任務，是在教育民主；即在可能範圍內，要重新倡導民主之宗教信仰；要澄清道德觀念；要改變政治作風；要根據政府之功能補救以及職勤之提攜；要使政府配合時代之需要，或改革之以適應人民與環境之需求。要之，新時代實急需一種新的政治哲學」。著者鑒於年來美國學術界之工作和活動，相信這個呼籲是有反響的。

最近再版的兩本地理研究編著

李春芬

(1) 著者編：地理研究輯導

John K. Wright, "Aids To Geographical Research,"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Research Series No. 29, 2nd edition, 1947

(2) 哈特松著：地理學的性質

Richard Hartshorne, "The Nature of Geography,"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2nd edition, 1946.

(1) 美國地理學會出版的地理研究輯導，第一版是在一九二三年問世的，他的內容，是搜羅世界各地所出版的與地理學有關的各種期刊和圖書目錄，分門別類，彙成一本有系統的總目。毫無疑問的，這對於地理的研究，是一個很大的幫助。但是近二十多年來，地理學的進步，迅速驚人，各種新知的出版問世，不絕如縷。第一版當然是這時落伍，而有修正的必要了。這次改編的工作，仍由洛特氏(John K. Wright)，主持其事。不過這是一件很艱巨的任務，經過好幾年的搜集，第二版的地理研究輯導，終於在一九四七年的四月問世了。

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內容編製，大體是相同的，仍以圖書目錄和期刊索引為主。不過第二版所彙集的資料目錄，在時間上，要新近得多。(例如一九四七年開始出版的冰川地質學報，太平洋科學季刊和中東季刊，都包括在內)；在量的方面，也豐富得多。除了編者重新寫了一篇近四十面的導言以外，還增添了圖集，地名詞典和其他有關地理參考的書目。書末還加插了一篇名單附錄，凡是美國和加拿大從事地理職業的學人，收藏地理資料的圖書館和致力地理研究的機關，多包括在內。

本書的性質，是一個圖書目錄的彙編。因為地理學牽涉的范围很廣，如將每一冊與地理有關的書名、四名，一一列載，決不是一單行書本所能勝任。事實上，祇能把虛僞的目標，彙集起來，編成一個目錄的索引。

全書除導言外，共分三大篇。第一篇是普通參考資料索引目錄。其中共分八類：一為地理目錄；二為地理研究機關名

錄；三為地理期刊和叢書索引；四為通論地理叢本，五為地名詞典及其相關工作；六為遊記和旅行指南；七為地圖，八為普通世界地圖集。第二篇目錄，是根據地理學的超則，列為五項：（一）歷史地理；（二）地理教育和教學法；（三）自然地理和教學地理；（四）動植物地理；（五）人文地理及其相關科學。第三篇是分區項目，各種目錄，以區域作分類標準。以洲為起，以國為繼；總論和分論，都有相當詳盡的目錄索引。例如關於中國方面，胡漢庸氏所編之新亞西文目錄，和張其昀氏所著中國地理研究（該文載於美國地理學家協會會刊第三十四卷，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34, 1944, 內有重要文獻索引），均在羅致之列，不遑枚舉。以前北平圖書館所出版的地學論文索引，是被遺漏了，關於特種區域如山地區，南北極，太平洋，北冰洋，以及殖民帝國等，亦另立一目。

這本書主要的功用，是幫助地理學者從事室內的工作。近來有一部分的人，認為地理的研究工作，不作野外實察，便不科學，這是一個錯覺，因為有許多問題太複雜，或是所及的區域太廣泛，不能親自一一加以實測，至少有一部份的資料，不能不引用他人已有的直接觀察的紀錄。許多卓越的傑作，完全基於室內工作而成就的，不乏其例。即使專力於野外實察的人，也需要室內準備和參考的工作。地理學的進步，是靠了室外和室內工作的雙管齊下，相輔相成的，在便利室內工作進行的這一方面，本書的貢獻，是非常珍貴，值得向我國地理學界推薦的。當然，在圖書收藏殘廢的地方，尤其像在中國這樣的環境，這本書很少用武之地，不免使人有望書與嘆之感，但是這一點，並不影響他本身的價值。

本書對於地理研究的裨助，已如上述，祇是在參考資料的搜求，而在方法上的啓導，這似乎是一個美中不足遺憾。但是這一個缺點，並不是不可原諒的。以地理學範圍之廣，欲將各方面研究的方法，面面俱到，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不但篇幅有限制，而且決不是一二人所能担任的工作。與其不切實際的發表一篇空泛的原則，還不如從後略的好。即使每一方面介紹一二標準作品，也難窺全豹，反不免顧此失彼，掛一漏萬之弊。

書中所列圖書目錄和期刊索引，凡是出版的年份，地點，以及所包括的工作區域和性質，多有簡短的說明，這確是一個很大的便利。但如查考某一種重要的著作，除翻閱原本索引外，在本書中，無法直接查出，這實在是一個不可補的缺點。假如能夠最近數年來新出的重要圖書，在可能範圍內，另闢一節，分別刊出，那末，他的實用價值，還要增加不少。

（2）地理學的性質（The Nature of Geography），是哈特松氏（Richard Hartshorn）餘費苦心的一部論著。原文先刊載於美國地理學家協會的會刊第九卷（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29, 1939, pp. 171-6 88），旋又印行單行資本五百份。像這類的著述，在其美方面，還是空前的一部。出刊以後，各方迭有佳評，謳歌備至。

尤其是美國的地理學界，頓然掀起了二次鼓動。

全書近五百面，引用的文獻，達四百種之多，其中以德文所佔的分量最重。顧名思義，這本書的主題，是討論地理學的性質。據著者的意見：地理學的性質，不是演繹的推論，所能決定，也不是由 Geography 這個名詞，望文生義，所能揣斷；而是應當由地理學發展的悠長歷史中，研究牠演進的過程，和趨向的所在，先探見其虛山真面目，然後才能確定他的性質。根據這一個論點，著者認為地理學，是研究世界區域的區分 (areal differentiation of the world)。這無異是強調區域的研究。但是他又認為區域的本身，無所謂自然性或有機性。因此，他的結論是：區域研究 (regional approach) 和分類研究 (systematic approach) 都重要，二者相生相合，並行不悖，所以地理學是二元的。

根據地理學古今演進的歷程，著者對於一般人強以所謂「地球科學」(‘science of the planet earth’)、「關係科學」(‘science of relationships’)、「分佈科學」(‘science of distributions’)，用作地理學的定义，表示異議，否定這許多名詞的公允確當。沒有疑問，地理學是一門科學，但是決不如物理學之為科學那樣的嚴肅。如強其為然，反而徒貽虛誇之譏。歷者又指出許多地理學人，慣用地景 (Landschaft, Landscape) 這個名詞，做地理學研究對象的一個術語，因輕轉誤傳，弄得這個術語的涵義，言人人殊，觀念不靖。結果，對於地理學定義的確立，了無貢獻可言。

第一版的銷路之好，在地理專著中，很少前例。發行不久，便告售罄。而各方面對於需要的殷切，有增無減。但原有底版，因戰時節省材料，未予保存，再版頗費周章。直至一九四五年，美國地理學家協會在諾克斯維爾開戰後第一次年會時，才決定再版，於一九四七年初，開始發行。

第二版的篇幅，較前增多，加了一節摘要，寫得很是緊湊明晰，對於全書的閱讀，是一個很好的助導。此外又插入一段正誤和補注，凡是新採資料的批評，和對讀者指摘的答覆，在補註中，都一一加以解釋。引用的文獻，又多添了一百二十八種。

關於基本的觀點和概念，在第二版內，並沒有變動，祇略有一點修正。就是地理學是一元科學還是二元科學，著者的態度，比較模稜，不如在第一版內那樣斬釘截鐵的說地理學是二元科學。因為分類地理，究屬是部分的，分析的，區域地理，才是全面的，綜合性的研究。另外關於地理學研究採用歷史方法的問題，著者的態度，也比較從前緩和。對於泰羅 (Griffith Taylor)，亨丁頓 (Ellsworth Huntington) 和摩爾 (Carl O. Sauer) 三人在歷史地理方面貢獻的宏富，備致佳評。對惠特賽錫 (Darwent Whittlesey) 所提出的時間因素在地理學上的重要性，亦予以相當的注意，不過著者認為在考

慮未成熟以前，對於這個問題，還不敢遽下肯定的結論。

在這次再版中，政治地理，特別受到著者的青睐。這當然和著者個人的偏好有關，但是近年來一般人對於政治地理的興趣，特別濃厚，却也是事實。

衡量本書的價值，重點不在結論。結論的是非，或是同意與否，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他最重要的貢獻，是將德國學者主要的方法論採，介紹到德國以外的地理學界，無形之中，擴大了地理的眼界，尤其是在美國。像這樣有系統的介紹工作，如能多多發起，使整個全球的地理學界，彼此溝通，開展視窗，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地理學的進步前進，大展宏圖，才有厚望。

浙
江
學
報
第
一
卷
第
二
期
最近再版的兩本地理研究編著

一
二

附錄

國立浙江大學新收劉氏嘉業堂舊藏書目錄

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之豐，馳譽海內外。遭時變故，頗多散出，其稍善者，乃為長沙張氏聖澤園所有。今年春，本大學經濟學堂徐森玉鄭西詩三先生之洽介，從張氏獲得明刻本五百餘種，並聖澤園自藏書籍，為數二萬四千餘冊。本大學藏書厚未幾備，屢經播遷，益多散失，今得此鉅帙，良可欣慰。保存古籍，將以此為始基。復念兩浙藏家，明清以來，蔚然稱盛，乃晚近丁（丙）滄（心澤）之吝，一歸南京盡山積舍，一歸東瀛靜嘉堂文庫。而嘉業堂存書之一部，猶能轉歸本大學珍藏，宜為吾浙人士所樂聞。此皆承陳布曾先生之贊助與教育部之撥款，始克成斯美舉。謹於此深致謝意。

書經整理後，即由本大學圖書館彙成斯目，至其中嘉興藏書目，擬另編印，此不備列云。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張其時謹識

總目

經部

易類四種 書類三種 詩類七種 禮類八種 春秋類六種 四書類三種 諸經總義七種 樂類二種 小學類五種 以上九類都四十五種

史部

正史類三十四種 編年類二十六種 紀事本末類三種 別史類一種 奏議類十種 傳記類十一種 載記類一種 地理類一種 政書類四種 史評類三種 史鈔類十九種 以上十一類都一百三種

子部

儒家類三十一種 法家類三種 術數類八種 藝術類五種 雜家類一種 類書類二十種 釋家類一種 以上七類都六十九種

集部

楚辭類三種 六朝別集類三種 唐別集類三十五種 宋別集類四十五種 金元別集類九種 明別集類一百六十二種 總集類五十二種 詩文評類五種 以上八類都三百十四種 四部書共計五百三十一種

目錄

經部

易類

周易傳義十卷宋程頤傳 朱熹本義 明刊本
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明胡廣等撰 明經殿本
周易集註十五卷卷首二卷卷末二卷明來知德撰 明萬曆刊本
易說匯四卷卷首一卷明洪守美撰 明華吐屋刊本

書類

書集傳六卷宋蔡沈撰 明坊刻本 [有方成淵沈訓等藏印]
又一部六卷卷首一卷同上 明正統刊本
書傳大全十卷明胡廣等撰 明經殿本
詩類
毛詩註疏七十卷漢鄭玄註 唐孔穎達疏 汲古閣刊本 [有吳友芝藏印]
詩集傳二十卷宋朱熹撰 明刊本 [有何燾玉堂印]
又一部同上 高麗刊本
詩傳大全二十卷詩序一卷明胡廣等撰 明經殿刊本

呂氏家塾說詩記三十二卷宋呂祖謙撰 明嘉靖刊本
毛詩鄭箋箋疏補遺二十卷明屠本峻撰 明玄鏡堂刊本
毛詩陸疏廣要三卷明毛晉撰 汲古閣刊本

禮類

禮經會元四卷宋葉時撰 明刊本
儀禮註疏十七卷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明嘉靖刊本
又一部同上 明刊清修本 [彭元瑞聚學齋] [鳳樓印]
儀禮經傳類解二十九卷宋黃幹撰 明嘉靖刊本
禮記集說十六卷元陳澧撰 明嘉靖刊本
三禮考註十卷元吳澄撰 明萬曆刊本
禮書一百五十卷宋陳鵬道撰 明刊本
文公家禮儀節八卷明丘濬輯 明萬曆刊本

春秋類

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晉杜預撰 宋林惠復音註 明萬曆刊本
春秋胡傳三十卷宋胡安國撰 明怡府明善堂刊本
春秋列傳八卷明劉宗素撰 明萬曆刊本
春秋四傳三十八卷明刊本 [順元之選]
春秋左翼四十三卷明王震撰 明刊本
春秋旁訓四卷明刊本

四書類

浙江學報 第一卷 第二期 國立浙江大學新報劉氏嘉業堂書庫目錄

詩語集注十卷宋朱彛撰 汲古閣刊本
大學章句一卷中庸章句一卷詩語集注十卷五子集注十四卷
宋朱彛撰 明刊本
四書圖史合考二十四卷明蔡清撰 明刊本 [有明宗親臨山等閣印]

諸經總義類

五經二十三卷明仿宋小字本
十三經註疏三百八十四卷明正德李元陽刊本 [有明宗親臨山等閣印]
又一部三百三十五卷明北監刊本
又一部汲古閣刊本
爾雅經解六十四卷宋蘇軾撰 明焦氏刊本
泉齋韻略十二卷明鄧寶撰 明刊本
六經圖六卷宋楊甲撰 明萬曆刊本

樂類

大樂律呂元聲六卷明宇文利撰 明嘉靖浙藩刊本
樂律全書四十六卷明朱載堉撰 明萬曆刊本

小學類

廣雅十卷魏張揖撰 賈賈堂音釋 明學氏刊本
駢雅附音釋七卷明朱謀錄撰 明萬曆刊本 [有明宗親臨山等閣印]
漢隸字源六卷宋張燾撰 汲古閣刊本
五音類聚四聲篇海十五卷目錄一卷金鼓道昭撰 明成化刊本
洪武正韻十六卷明樂韶鳳等撰 明萬曆司禮監刊本

史部

正史類

- 史記一百三十卷 漢司馬遷撰 宋葉翺集解 唐司馬貞素證 明正德趙陽刊本
- 又一部張守節正義 明嘉靖刊本
- 又一部明游兵刊本
- 漢書一百二十卷 漢班固撰 唐顏師古注 明刊本
- 又一部明萬曆北監刊本
- 班馬異同三十五卷 宋包惠撰 明李元陽校刊本
- 後漢書一百二十卷 宋范曄撰 唐李賢注 明汪文盛刊本 有虞友芝印
- 又一部明覆宋刊本
- 又一部明覆趙校刊本
- 又一部明萬曆北監刊本 有虞友芝印
- 三國志六十五卷 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註 明嘉靖刊萬曆補修本
- 又一部明天啓陳仁錫刊本
- 晉書一百三十卷 唐房玄齡等撰 明北監刊本
- 宋書一百卷 梁沈約撰 明萬曆南監刊本
- 南齊書五十九卷 梁蕭子顯撰 明萬曆南監刊本
- 梁書五十六卷 唐姚思廉撰 明萬曆南監刊本
- 陳書三十六卷 同上 明萬曆刊本
- 魏書一百十四卷 北齊魏收撰 明萬曆南監刊本
- 北齊書五十卷 隋李百濟撰 明萬曆南監刊本

- 周書五十卷 唐令狐德棻等撰 明萬曆南監刊本
- 南史八十卷 唐李延壽撰 明萬曆南監刊本
- 北史一百卷 同上 有虞友芝印
- 隋書八十五卷 唐魏徵撰 明萬曆南監刊本 有虞友芝印
- 舊唐書二百卷 唐劉昫等撰 明嘉靖開人監刊本
- 唐書二百二十五卷 宋歐陽修等撰 明萬曆刊本
- 唐書釋音二十五卷 明梁向高撰 明萬曆北監刊本
- 五代史記七十五卷 宋歐陽修撰 徐無黨注 明萬曆南監刊本
- 又一部明萬曆刊本
- 宋史四百九十六卷 元脫脫等撰 明刊本
- 又一部明萬曆北監刊本
- 遼史一百十六卷 元脫脫等撰 明嘉靖南監刊本
- 金史一百三十五卷 元脫脫等撰 明嘉靖南監刊本
- 元史二百十卷 明宋濂等撰 明萬曆刊本
- 十七史一千五百九十四卷 宋趙古則刊本

編年類

- 漢紀三十卷 漢荀悅撰 明嘉靖黃省曾刊本 有鄧川孫氏處印
- 後漢紀三十卷 晉袁宏撰 明嘉靖黃省曾刊本 有鄧川孫氏處印
-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 宋司馬光撰 元胡三省注 明天啓陳仁錫刊本
- 又一部明熈朝刊本
- 通鑑釋文辨誤十二卷 元胡三省撰 明刊本
- 資治通鑑考異三十卷 宋司馬光撰 明萬曆刊本

稽古錄二十卷宋司馬光撰 明萬曆天一閣刊本

少微通鑑節要四十五卷宋江贊撰 明萬曆刊本

資治通鑑箋注七十二卷明王世貞撰 明崇禎刊本

資治通鑑續編節要二十卷明南陽葉氏刊本

續資治通鑑節要二十卷明蔡亨嘉撰 明刊本 〔有廣雅之寶印〕

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序目一卷明宋嘉熙撰 〔有玉函山房藏印〕

資治通鑑綱目後明五十九卷宋尹起莘撰 明弘治刊本

存四十六卷十四至五十九

資治通鑑集覽五十九卷元王幼學撰 明水樂齋跋本

存三十七卷一至三 九至十四 二十八至五十九

崇陽朱子綱目大全五十九卷明正德楊氏游江書屋刊本

資治通鑑綱目正編五十九卷明成化內府刊本

通鑑綱目集說五十九卷卷首一卷明晏宏撰 明嘉靖刊本

續資治綱目二十九卷明商整撰 明弘治刊本

歷代通鑑纂要九十二卷明李東陽撰 明正德內府刊本

宋元資治通鑑六十四卷明王宗沐撰 明刊本

玉堂詞話七十二卷明葉向高纂 明萬曆刊本

綱鑑大方三十九卷卷首一卷明蔡廷樞撰 明萬曆初刊本

通考綱鑑旁訓二十卷明何喬遠撰 明刊本

資治歷朝紀政綱目七十四卷明黃汝璣撰 明萬曆刊本

惠立錄四十六卷明薛應旂撰 明萬曆刊本

皇明資治通紀三十卷明陳建撰 明沈國元刊本

紀事本末類

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宋袁樞撰 明刊本

又一部明刊本

通鑑紀事本末二百三十九卷序目一卷同上 明刊本

別史類

皇明史統一百二十卷明朱國禎撰 明末刊本

存皇明大事記五十卷

皇明開國巨傳十三卷

皇明逸國巨傳五卷

奏議類

隆宣公奏議唐陸贄撰 明覆元刊本

又一部二十二卷明萬曆舉遠春刊本 〔有泰風堂雪翰閣藏印〕

包孝肅公奏議十卷序目一卷宋包拯撰 活字本

李忠定公奏議六十九卷附錄一卷宋李綱撰 明正德刊天啓東佐本

南宮奏議三十卷明嚴嵩撰 鈐山堂刊本

歷官表奏十六卷明嚴嵩撰 明刊本

朱文懿公奏議十二卷卷首一卷明朱異撰 家刊本

熊襄毅公疏稿二卷明熊廷弼撰 明萬曆刊本

東漢書疏八卷明何祖科撰 明嘉靖刊本

歷代名臣奏議三百五十二卷明楊士奇等輯 明崇禎經濟編刊本

傳記類

凍水司馬氏源流集略八卷明司馬衡撰 明萬曆刊本

司馬溫公年譜六卷明馮繼撰 明萬曆刊本

米襄陽志林十六卷外紀十二卷明范明泰輯 明萬曆刊本

蘇長公外紀十二卷明王世貞撰 明刊本

歷代帝王歷考八卷明程揚輯 明崇禎刊本

歷代君鑑五十卷明袁宗毅撰 明萬曆刊本

五朝名臣言行錄宋袁詵 明刊本 [有康熙王鼎圖高宗山文庫等印]

存十三卷前集二卷 後集十一卷

又一部六十二卷明刊本

殿閣詞林記二十二卷明廖道南撰 明嘉靖刊本

狀元圖考六卷明孫祖訓撰 滿陳校增輯 明萬曆刊清雍正本

嘉靖以來首輔傳八卷明王世貞撰 明刊本

南唐書十八卷宋陸游撰 汲古閣刊本

地理類

寧波府志四十二卷明周希哲張時徵纂修 明嘉靖刊本

政書類

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宋馬端臨撰 明開陽馮氏刊本

又一部明正德倪鶴容刊本 [有莫爾察印]

明倫大典二十四卷明楊一清等纂修 明嘉靖刊本

玉堂叢書八卷明焦竑輯 明萬曆刊本

史評類

史通二十卷唐劉知幾撰 明刊本

唐書音注二十四卷宋呂祖謙撰 明刊本

歷代史論十四卷明張海樞 明刊本

史鈔類

史記英選六卷高濂刊本

史記題評一百三十卷明李元陽輯 明嘉靖刊本

史記評林一百三十卷明凌啓霖輯 明萬曆刊本

又一部明鍾惺評刊本

又一部明錢人傑刊本

漢書十七卷宋林銜撰 明萬曆刊本 [有劉嘉德等印]

漢書傷不分卷明陳許廷輯 明崇禎刊本

兩漢博問十二卷宋楊侃輯 明嘉靖刊本

漢書評林一百二十卷明凌 陸輯 明萬曆刊本

又一部一百十八卷明陳仁錫評刊本

史漢合編題評八十八卷明茅一桂輯 明萬曆刊本

兩晉南北朝史合纂四十卷明錢僉撰 明萬曆刊本

南史評三十一卷明茅國縉輯 明刊本

十七史詳節二百七十卷宋呂祖謙撰 [有文選樓湖州阮氏景仙館印]

二十一史論贊輯要三十六卷明彭汝明輯 明萬曆刊本

讀史叢編大全一百二十卷明金傑輯 明刊本

史書纂略二百二十一卷明馬維翰輯 明萬曆刊本

先聖經緯四卷明柯挺輯 明刊本

子部

儒家類

- 孔子家語十卷魏王照註 明隆慶刊本
又一部明刊本
- 又一部八卷明何孟春補注 明嘉靖刊本
- 孔子家語四十一卷明吳嘉猷編 明刊本
- 新書十卷漢賈誼撰 明正德刊本
- 揚子法言十卷漢揚雄撰 五臣音注 明世德堂刊本
- 又一部明刊本 石渠寶笈
- 申鑒五卷漢荀悅撰 明刊本
- 中論二卷漢徐幹撰 明刊本
- 中說十卷隋王通撰 明世德堂刊本
- 家範十卷宋司馬光撰 明天啓刊本
- 張子全書十五卷宋張載撰 明刊本
- 理窟五卷同上 明萬曆刊本
- 正蒙會務四卷明劉宗周撰 明嘉靖刊本
- 程氏遺書分類三十一卷外書分類十卷明楊廉編 明初刊本
- 二程先生類語八卷明唐伯元編 明萬曆刊本
- 近思錄十四卷宋朱熹撰 樂梁注 明嘉靖刊本
- 晦庵先生語錄類要十八卷朱實士說撰 明成化刊本
- 容十四卷一至十四
- 文公先生經濟文衡前集二十五卷後集二十五卷續集二十二卷宋陳旉撰 明正德刊本
- 文公先生經世大訓十六卷明俞樾輯 明嘉靖刊本
- 黃氏日抄九十五卷宋黃震撰 明刊本
- 容八十七卷一至八十八 八十二至八十八
- 讀書分年日程二卷附二程綱領一卷元程端禮撰 明刊本
- 讀書錄二十卷明薛瑄撰 明萬曆刊本
- 困知紀二卷明羅欽順撰 明嘉靖刊本
- 性理大全卷七十卷明胡廣等撰 明經廠刊本
- 又一部明崇禎書林刊本
- 性理與十卷明丁道振撰 明刊本
- 性理綜要二十二卷明曹維祺撰 明崇禎刊本
- 性理抄八卷明宗臣編 明崇禎刊本
- 諸儒語要十卷明蔣驥之輯 明萬曆刊本 石渠寶笈
- 儒宗約旨十卷明俞廷佐撰 明萬曆刊本

法家類

管子纂二卷明張榜撰 明刊本

韓非子二十卷明趙用賢校刊本

疑獄集四卷香和益與于燦撰補六卷明張登撰 明刊本

術數類

大玄經十卷漢揚雄撰 明趙氏刊本 漢文堂校

元包經傳五卷 北周魏元蓋撰 唐薛昭明傳附元包數理義二卷

明強行成撰 明刊本

皇極經世書十二卷 宋邵雍撰 明刊本

平沙五尺經六卷 元劉秉忠撰 明劉基註 明萬曆刊本

入子須知地理心學統宗八卷 明徐春撰卷述同科 明隆慶刊本

陽宅大全十一卷 明刊本

三命通會十二卷 明萬民英撰 明萬曆刊本 有結一屬藏印

類編曆法通書大全二十六卷 題明熊宗立編 明刊本

藝術類

書史一卷 宋朱善撰 明刊本

廣川書跋十卷 宋董道撰 汲古閣刊本

宣和書譜二十卷 汲古閣刊本

百峯重修琴譜十卷 明楊表正撰 明萬曆刊本

鏡湖瑣瑣十六卷 明朱存理撰 明刊本

雜家類

少室山房筆叢三十二卷 明胡應麟撰 明萬曆刊本

類書類

藝文類聚一百卷 唐歐陽詢輯 明嘉靖刊本

又一部 明萬曆刊本

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卷 唐虞世南輯 明萬曆刊本 有鑿石楊氏墨書藏印

初學記三十卷 唐徐惠等撰 明萬曆刊本

事類賦注三十卷 宋吳淑撰 明刊本

錦繡萬花谷前集四十卷 後集四十卷 續集四十卷 明嘉靖刊本

古今源流至證前集十卷 後集十卷 續集十卷 宋林駒編 別集十卷 明嘉靖刊本

宋史黃龍齋稿 明刊本 有錢謙益 汲古閣印

羣書考索六十六卷 後集六十五卷 續集五十六卷 別集二十五卷 宋章如愚編 明正德刊本 有黃有勉汪士鋐印

玉海二百卷 附薛學指南四卷 附刊十三種 校補瑣記二卷 宋王應麟撰 明刻清補本

玉海纂二十二卷 序目二卷 明劉福編 明刻本

萬姓統譜一百四十卷 明凌迪知撰 汲古閣刊本

唐類函二百卷 明俞安期編 明刻本

山堂肆考二百四十卷 明彭大翼編 明萬曆刊本

廣博物志五十卷 明董斯張編 明萬曆刊本

增補居業書一百二十卷 明陳仁錫編 明崇禎刊本

古史談苑十七卷 明凌迪知撰 明萬曆刊本

左國歌詞八卷 明凌迪知編 明萬曆刊本

楚辭精語六卷 明張之象編 明萬曆刊本

風句集六卷 明許之吉撰 明天啓刻本

四六叢肆十六卷 明何偉然撰 明刻本

嘉興藏正政經說又續證一千三百六十卷 明萬曆刻 清初修本

釋家類

嘉興藏正政經說又續證一千三百六十卷 明萬曆刻 清初修本

集部

楚辭類

- 楚辭五卷明正德刻本
- 楚辭集註八卷辨證二卷後語六卷宋朱熹撰 明嘉靖刻本
- 楚辭評林八卷明沈雲龍撰 明崇禎刻本

六朝別集類

- 陸平原集八卷晉陸機撰 明刻本
- 陶靖節集十卷晉陶潛撰 明萬曆刻本
- 王司空集三卷北周王褒撰 明崇禎刻本

唐別集類

- 曹曼子集七卷唐曹照鄰撰 明崇禎刻本
- 路先生集八卷唐路翼王撰 明萬曆刻本
- 宋之問集二卷唐宋之問撰 明嘉靖刻本
- 沈雲卿集二卷唐沈雲卿撰 明嘉靖刻本
- 張九齡集二卷唐張九齡撰 明刻本 有古香齋印
- 分韻補註李太白詩三十卷宋楊寶賢註 元趙士符用韻 明嘉靖刻本
- 又一部明嘉靖刻本 有雙猿虎豹野歌玉函印
- 杜工部全集六十六卷卷首一卷唐杜甫撰 年譜一卷 明萬曆刊本
- 高麗國批卷中題華山馬仲安家藏原本高麗國送江珍希到山漢氏德忠賜印

集千家註杜工部詩集二十卷唐杜甫撰 年譜一卷 明海靖刻本
集千家註杜工部詩集二十卷文集二卷唐杜甫撰 明嘉靖刻本

又一部明萬曆刻本

元次山文集十卷拾遺一卷唐元結撰 明正德刻本

又一部十二卷明刻本

章絳州集十卷唐章繼均撰 明刻本

宋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四十卷外集十卷唐韓愈撰 李漢輯

宋參政校 明刻本 有吳友芝印

韓文考異四十卷外集十卷宋朱熹撰 王伯大重編 明萬曆刻本

韓昌黎集五十卷附遺文一卷明嘉靖刻本

昌黎先生集四十卷外集十卷明萬曆刻本

增廣注釋音詩唐柳先生集四十三卷別集二卷外集二卷附錄一卷唐柳宗元撰 明正統刻本

一卷唐柳宗元撰

河東先生集四十五卷外集二卷舊城錄二卷附錄二卷明嘉慶

柳文四十三卷別集二卷外集二卷明萬曆刻本

柳先生文集十二卷明王鈞臣評註本

柳州文鈔十二卷明茅坤評刊本

孟東野詩集十卷附詩句一卷唐孟郊撰 明嘉靖刻本

孟東野集十卷明刻本

賈長江集不分卷唐賈島撰 明刻本

李長吉集四卷外集一卷唐李賀撰 明刻本

李文鏡公文集二十卷別集十卷外集四卷本 唐李德裕撰 明嘉靖刻本 有德風堂印

元氏長慶集六十卷補遺六卷唐元稹撰 明萬曆刻本

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目錄二卷唐白居易撰 明萬曆刻本

· 又一部七十一卷明嘉靖刻本

樊川文集二十卷外集一卷別集一卷唐杜牧撰 明刻本

劉拾遺集一卷唐劉蕡撰 明崇禎刻本

孫贖方集十卷唐孫贖撰 明崇禎刻本

皮子文藪十卷唐皮日休撰 明刻本

黃御史集八卷唐黃滔撰 明刻本

宋別集類

武夷新集二十卷序目一卷宋楊億撰 明嘉靖刻本

武溪集二十一卷宋余靖撰 明嘉靖刻本

范文正公集七十二卷宋范仲淹撰年譜一卷附錄三卷宋萬曆刻本

司馬文正公集略三十一卷宋司馬光撰 明嘉靖刻本

司馬文正公詩集七卷目錄一卷明嘉靖刻本

· 又一部五卷目錄一卷

趙清獻文集十卷宋趙鼎撰 明嘉靖刻本

節孝集三十卷語錄一卷事實一卷宋徐積撰 明刻本

歐陽文忠公集一百五十三卷附錄六卷宋歐陽修撰 明正德刻本

· 又一部一百五十三卷序目一卷年譜一卷明嘉靖刻本

歐陽集附錄五卷明弘治刻本

居士集五十卷明天順刻 嘉靖修補本

歐陽文粹二十卷遺粹一卷明嘉靖刻本

元豐類稿五十卷序目一卷宋曾鞏撰 明成化刻本

南豐文集五十一卷宋曾鞏撰 明刻本

· 又一部明刻本

曾文定文鈔明勞氏刻本

王荅川文集一百卷序目二卷宋王安石撰 明萬曆刻本

臨川先生文集一百卷明初刻本

· 存七卷卷四至十

· 又一部明嘉靖刻本

· 又一部明萬曆光啓堂刻本

· 又一部明萬曆刻本

東坡先生全集七十五卷目錄一卷宋蘇軾撰 明萬曆刻本

坡仙集十五卷年譜一卷明萬曆刻本

東坡釋喜集十四卷明凌濛初撰 明天啓刻本

橫城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四卷三集十卷應詔集十二卷 宋蘇轍撰 明嘉靖刻本

山谷文集三十卷簡尺二卷宋黃庭堅撰年譜二卷黃登撰仇禮集

二卷黃庶撰 明嘉靖刻本

山谷老人刀筆二十卷初刻本

后山詩註十二卷宋陳師道撰 在瀕注 明嘉靖刻本

· 明書林其書註附錄常孟氏藏書印

宛丘文粹二十二卷宋蘇耆撰 明末刻本

淮海集四十卷後集六卷長短句三卷宋秦觀撰 明萬曆刻本

屏山集二十卷卷首一卷宋劉子翬撰 明刻本

陳少陽集十集明陳東撰 刻本

橫浦文集二十卷心傳三卷日新一卷附施德操五子一篇 宋張

九成撰 明萬曆刻本 有明司馬氏梅穀隱印

竹洲文集十卷附錄一卷宋吳徵撰 明弘治刻本 有撫陽堂汪氏藏印

時庵文集七卷宋蔡凝撰 明成化刻本

止齋文集五十二卷目錄一卷宋陳傅良撰 明刻本 有海陵縣氏藏印

梅溪集四十九卷宋王十朋撰 明正統刻本 有許慎樹園書齋藏印

有附印

又一部明正統刻本

象山全集三十六卷宋陸九淵撰 明嘉靖刻本

劍南詩稿八十五卷渭南文集五十卷逸稿二卷宋陸遊撰 汲古閣

刻本

鐵庵方公文選六卷宋方大琮撰 明萬曆刻本

秋崖先生小稿四十五卷宋方岳撰 明嘉靖刻本

白玉齋集五卷序目一卷 宋葛長庚撰 明正統刻本

壘山文集二卷宋謝枋撰 明嘉靖刻本

金元別集類

遺山詩集二十卷目錄一卷金元好問撰 汲古閣刻本

靜修先生集三十卷元劉因撰 明成化刻本

青陽集六卷元余闕撰 明正德刻本

黃勝卷四卷元郭武撰 明萬曆刻本

師山先生集八卷遺文五卷附錄一卷元鄭玉孫 明刻本

玉山草堂集二卷序目一卷元顧瑛撰 汲古閣刻本

東山香稿七卷附錄一卷元趙汝撰 明嘉靖刻本

楊鐵崖文集五卷史義拾遺二卷西湖竹枝集一卷 元楊維禎撰

明崇禎刻本

倪雲林先生詩集六卷附錄一卷元倪瓚撰 明萬曆刻本

明別集類

高皇帝文集二十卷目錄一卷明太祖撰 明嘉靖刻本

宋學士全集三十二卷目錄一卷附錄一卷明宋濂撰 明嘉靖刻本

宋學士文集七十五卷明正德刻本

潘溪集八卷附錄一卷明嘉靖刻本 有吳友山印

誠意伯劉文成公集十八卷明劉基撰 明嘉靖刻本

又一部二十卷明隆慶刻本

陶學士集二十卷目錄一卷明陶安撰 明弘治刻本

王忠文公集二十四卷明王禕撰 明正統刻本

朱楓林集十卷明朱升撰 明西曆刻本

岳鳴集十二卷明高啓撰 明刻本

普居集四卷明張羽撰 明萬曆刻本

西隱文稿四卷明宋誥撰 明萬曆刻本

林登州集二十三集明林瑄撰 明崇禎刻本

遜志齋集二十四卷明方孝孺撰 明萬曆刻本

南齊翁十卷明魏驥撰 明弘治刻本

南文毅公集十卷明商榘撰 明萬曆刻本

于節愍公奏稿四卷詩集三卷補遺一卷明于謙撰 明刻本

數庵集十卷明姚綬撰 明嘉靖刻本

一峯先生文集十四卷明羅傳撰 明嘉靖刻本

梧文懿公集二十六卷明程守謙撰 明弘治刻本

定山先生集十卷序目二卷附錄一卷明莊景撰 明正德刻本 [有題]

[附精餘附印]

未軒黃先生集十二卷附錄一卷明黃仲昭撰 明嘉靖刻本

黎陽王森敬公集四卷目錄一卷明王越撰 明萬曆刻本

白沙子集九卷序目一卷附錄一卷明陳獻章撰 明萬曆刻本

敬齋集三卷明胡居仁撰 明弘治刻本

恕玄集十六卷明蔡悅撰 明萬曆刻本

魏翁家藏集七十卷補遺一卷明吳寬撰 明正德刻本

石田詩鈔八卷明沈周撰 錢謙益選 置式附刻本

唐伯虎集四卷紀事一卷明唐寅撰 袁中郎評 坊刻本

王文營集三十六卷明王鏊撰 明刻本 [有沈周題跋]

震澤先生集三十六卷明嘉靖刻本

鬱洲遺稿八卷明梁燾撰 明嘉靖刻本

羅文肅公集三十七卷目錄一卷明羅玘撰 明崇禎刻本

孤山文集九卷明章銜撰 明嘉靖刻本

又一部四卷明嘉靖刻本

見素集二十八卷壇集十二卷奏議七卷宸翰錄三卷 明林俊撰

明萬曆刻本

空同集六十三卷明李夢陽撰 明嘉靖刻本

望湖詩集二十一卷明太原刻本 [有潘曾沂印]

弘德集三十二卷明嘉靖印本

對山集四十六卷目錄一卷明唐海撰 明萬曆刻本

瑛淑續集三卷明王九思撰 明嘉靖刻本

大復集三十八卷目錄一卷明何景明撰 明嘉靖刻本

何氏集二十六卷明嘉靖刻本

何仲默集十卷明嘉靖刻本

夢澤集二十三卷明王廷陔撰 明刻本

存十七卷

水南集十七卷明陸澄撰 明嘉靖刻本 [有海節題跋]

劉完庵詩集二卷明劉珏撰 明萬曆刻本

陽明文錄十四卷別集十四卷目錄一卷明王守仁撰 明嘉靖刻本

五嶽山人集三十八卷目錄一卷明黃省曾撰 明萬曆刻本

雅宜山人集十卷明王寵撰 明嘉靖刻本

溧野先生遺書十六卷明魏校撰 明嘉靖刻本

莊渠先生遺書十六卷明魏校撰 明嘉靖刻本

柏齋全集十一卷明何琦撰 明隆慶刻本

楊升庵文集八十一卷目錄四卷明楊慎撰 明萬曆刻本

陸徵山集一百卷明陸深撰 明嘉靖刻本

南湖詩集二卷明張繼撰 明嘉靖刻本

張文定公集四十六卷明張邦奇撰 明刻本

張文定公光樓集十卷明萬曆刻本

張文定文選二十九卷明嘉靖刻本 [有四明盛氏題跋]

東田漫稿六卷明馬中錫撰 明嘉靖刻本

遠華泉集八卷明邊寶撰 明嘉靖刻本

內臺集四卷明王廷相撰 明嘉靖刻本

周恭簡公集十六卷明周用撰 明嘉靖刻本

忠園存稿十四卷浮湘稿四卷山中集四卷明顧瑛撰 明嘉靖刻本

崔氏恒詞十七卷明崔銜撰 明嘉靖刻本

崔東洲集二十卷 崔集十一卷 明崔桐撰 明嘉靖刻本

烏鼠山人全集二十八卷明胡權撰 明刻清鈔本

薛孝功集十卷明薛憲撰 明刻本

薛百原集二卷明薛燁撰 明刻本

梓溪集內集十卷外集八卷卷首一卷明符芳撰 明萬曆刻本

夏桂洲文集十八卷年譜一卷明夏言撰 明崇禎刻本

整侍御集十卷明藍田撰 明萬曆刻本

張文忠公集四卷續集一卷文稿一卷明張學敬撰 明萬曆刻本

芝園集四十二卷明張時徹撰 明嘉靖刻本

芝園定集五十一卷明嘉靖刻本

蘇門集八卷明高叔綱撰 明嘉靖刻本

世經堂集二十六卷明徐儼撰 明刻本

貽安堂集十卷明李春芳撰 明萬曆刻本

自知堂集二十四卷明蔡汝楨撰 明嘉靖刻本

小山類稿二十卷明張岳撰 明萬曆刻本

王氏存稿稿三十八卷附錄一卷明王植撰 明萬曆刻本

又一部二十卷明嘉靖刻本

王遵殷文集二十五卷明王慎中撰 明隆慶刻本

念庵文集十三卷明羅洪先撰 明嘉靖刻本

袁承之集二十卷明袁崇撰 明嘉靖刻本

甫田集三十六卷明文徵明撰 明刻本

又一部四卷明刻本

履庵文集十二卷明萬士和撰 明萬曆刻本

白華樓藏稿十一卷續稿十五卷吟稿十卷明岑坤撰 明萬曆刻本

周叔夜集十一卷明周思兼撰 明萬曆刻本

瑤翠先生集三十卷附錄一卷明李繼撰 明萬曆刻本

又一部明萬曆刻本

白雪樓詩集十二卷明萬曆刻本

練溪集四卷明凌震撰 明萬曆刻本

牟州山人續稿二百六卷目錄十卷明王庶撰

牟州山人續稿選三十八卷序目一卷明顧起元選 明刻本

牟州山人文鈔十二卷明陸弘靜撰 明刻本

王恭帝集五十四卷目錄一卷明王世懋撰 明萬曆刻本

蘭汀存稿五卷明梁有登撰 明刻本

宗子相集二十五卷目錄一卷明宗臣撰 明嘉靖刻本

龍輿洞稿五十四卷目錄二卷續稿十五卷目錄一卷 明吳國倫撰

四溪山人集二十四卷明謝榛撰 明萬曆刻本

懷遠集五卷明盧怡撰 明萬曆刻本

劉侍御集三十二卷序目一卷明劉為撰 明萬曆刻本

大函集一百二十卷目錄一卷明汪道昆撰 明萬曆刻本

俞仲蔚集二十四卷明俞允文撰 明嘉靖刻本

趙文肅公集三十七卷明趙良吉撰 明萬曆刻本

瑤川詩集八卷明馮毓撰 明嘉靖刻本

韓先生文集三十二卷附錄一卷明韓有光撰 明萬曆刻本

徐文長文集三十卷遺稿二十四卷序目一卷明徐渭撰年譜一卷

明萬曆刻本

徐文長集三十卷序目一卷明萬曆刻本

徐文長三集二十九卷序目一卷明萬曆刻本

海嶽山房存稿二十卷卷首一卷附錄一卷明郭登撰

新兩城先生集二十卷目錄一卷明郭昂撰 明萬曆刻本

張太岳文集四十七卷序目一卷明張居正撰 明刻本

海隅集二十二卷目錄一卷明徐以誠撰 明萬曆刻本

海忠介集十卷明海瑞撰 明刻本

松石齋集三十卷明趙用賢撰 明萬曆刻本

顧學集八卷明顧元標撰 明萬曆刻本

敬所王先生文集三十卷明王宗沐撰 明萬曆刻本

許文穆公集六卷明許國撰 明萬曆刻本

王文肅公文集五十五卷明王錫爵撰 明刻本

王文肅公文草十四卷明萬曆刻本

王百穀著十六卷明王百穀撰 明萬曆刻本

孫宗伯集十卷明孫徵撰 明萬曆刻本

馮宗伯集八十一卷明馮琦撰 明萬曆刻本

北海集四十六卷明萬曆刻本

寧文憲侯稿八卷明鄧以讚撰 明刻本

鄭太史文集八卷明鄭德源撰 明刻本

快雪堂集六十四卷序目一卷明馮夢龍撰

羅近溪先生全集十卷提要一卷孝仁前一卷持躬一卷明羅汝芳

撰 明萬曆刻本

樗庵集七卷明王睡撰 明萬曆刻本

白雲齋類集二十二卷明雲宗道撰 明刻本

袁中郎集四十二卷明袁宏道撰 明萬曆刻本

袁中郎集十五卷明刻本

滋碧堂集二十卷目錄一卷明萬曆刻本

錦帆集四卷附去吳尺廣頌從花齋十卷故懷集二卷廣莊一卷解

脫集四卷明萬曆刻本

劉大司成集十六卷明劉應秋撰 明刻本

西林全集二十卷序目一卷明安紹芳撰 明萬曆刻本

蒼霞草八卷明葉向高撰 明刻本

漸真草堂集五十卷明顧起元撰 明萬曆刻本

許鐘斗文集五卷明許鐘撰 明萬曆刻本

雪濤閣集十四卷明江盈科撰 明萬曆刻本

睡庵文集二十五卷目錄一卷明馮賓撰 明刻本

隸山先生集二十七卷序目一卷明王得撰 明萬曆刻本

趙忠毅公全集二十四卷目錄一卷明趙南星撰 明萬曆刻本

蕪密齋集二十五卷附年譜一卷明魏大中撰 明末刻本

三易集二十卷明唐暉撰 明刻本

九齋集十二卷明林傑撰 明萬曆刻本

有梅樓印

容齋集十卷別集六卷詩集四卷明董其昌撰 明萬曆刻本

陳眉公集十七卷明陳繼儒撰 明刻本

晚香堂集十卷明刻本

晚香堂小品二十四卷序目一卷明刻本

白石樵真齋四卷明刻本

謝耳伯至集十六卷明謝兆申撰 明崇禎刻本

編蓬集十卷段集十五卷明唐汝詢撰 明萬曆刻本

鴻寶應本十七卷明倪元璐撰 明刻本

研枝別集二十卷明黃道周撰 明刻本

霜鏡集十七卷明陸寶撰 明崇禎刻本

瓊齋別集十四卷序目一卷明羅汝登撰 汲古閣刻本

絳緯吟十二卷明潘世璣撰 明萬曆刻本

總集類

文選六十卷梁蕭統輯 唐李善等註 明刻本

六臣注文選六十卷唐李善等註 明刻本

文選纂註明張鳳翼撰 明萬曆刻本

玉臺新詠十卷陳徐陵撰 明刻本

中興間氣集二卷唐高仲武輯 汲古閣刻本

才調集十卷唐韋瓘輯 汲古閣刻本

樂府詩集一百卷目錄二卷宋郭茂倩編 汲古閣刻本

古文苑二十一卷明成化刻本

藏苑八卷明刻本

有萬曆堂藏書印

文章正宗二十四卷目錄一卷宋真德秀撰 明刻本

韻文章正宗二十卷明高棅刻本 〔經籍譜〕

選詩補註八卷續編四卷補遺二卷元劉履莊撰 明嘉靖刻本

詩紀一百五十六卷目錄一卷明馮惟訥撰 明萬曆刻本

詩宿二十八卷明劉一相編 明萬曆刻本

漢魏詩乘二十卷明楊聯元撰 明萬曆刻本

又一部明萬曆刻本

唐四傑詩八卷明高棅刻本

唐四家詩三十二卷明刻本

六唐人集四十卷明毛晉編 汲古閣刻本

唐音十四卷元楊士弘編 明正統刻本

唐詩紀一百七十卷目錄二十四卷明吳瑄編 明萬曆刻本

〔有竹垞藏書印〕

盛唐詩紀一百十卷明萬曆刻本

唐詩三集合編七十四卷總目一卷明沈子來編 明天啓刻本

唐詩絕句類選四卷評一卷人物考一卷明成傑撰 〔有袖林藏印〕

唐詩所四十七卷卷首一卷明成傑撰 明萬曆刻本

唐雅二十六卷明張之象編 明嘉靖刻本

中川集十卷附中州集序一卷金元好問編 汲古閣刻本

義溪世稿十二卷明李堅編 明萬曆刻本

四家宮詞二卷明楊慎編 明刻本

西漢文苑十卷明申用嘉編 明萬曆刻本

東漢文十卷明張采輯 明刻本

三國文紀二十四卷明梅鼎祚輯 明崇禎刻本

[有八千卷樓藏印]

唐文粹一百卷宋姚鼐輯 明嘉靖刻本

宋文鑑一百五十卷宋呂祖謙輯 明天順刻本

元文類七十卷目錄三卷元蘇天爵輯 明嘉靖刻本

三蘇文粹七十卷明刻本

三蘇先生文鈔七十卷明刻本

沈陳二先生文集明陸仁錫輯 明萬曆刻本

國朝七名公尺牘八卷明屠隆編 明萬曆刻本

唐宋名賢策論文粹八卷明唐順之編 明嘉靖刻本

文選二卷明刻本

名世文宗十六卷明王世貞編 明萬曆刻本

文財四卷明張鑑編 明嘉靖刻本

漢魏別解十六卷明黃澍撰紹憲遂 明天啓刻本

四六法海十二卷明王志堅編 明天啓刻本

大方高文一統二十二卷明李廷機編 明刻本

不多集二十二卷明吳士奇編 明刻本

婦曲閣文娛明何元勳編 明刻本

詞致錄十六卷明李天爵編 明萬曆刻本

翠娛閣詩選五家小品十卷明陸雲龍編 明崇禎刻本

古文品外錄二十四卷明陸雲龍編 明刻本

詩文評類

唐詩紀事八十一卷宋計有功撰 明嘉靖刻本

全唐詩話六卷宋尤袤撰 汲古閣刻本

唐音發微三十二卷明胡震亨輯 明刻本

胡氏詩數二十卷明胡應麟撰 明刻本

八朝僭僞七卷明華一芳編 明刻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印

編輯兼發行者

國立浙江大學浙江學報編輯委員會

THE CHEKIANG JOURNAL

Vol. I, No. 2

December, 1947

ARTICLES

- The Symmetry of "Chu Hu" (主戶) and "K'o Hu" (客戶), and the Population Statistics in Northern Sung Dynasty.....Le-su Ch'en
- The Explanation of the Musical Terms in Kiang Peh-shak's Poetical Works, "Ts'i".....Cheng-tau Hsia
- The Ancient Rural System — "Hsiang" and "Suei".....Tsu-Chao Yao
- An Analytic and Critical Study of the Static Monism of the Eleatics.....
.....Ch'ün Yen
- Ulich and Dewey.....Hsien-ck'ng Meng
- Chaucer's Place in Literature and his Narrative Art.....Roland C. Fang
- Conflict of Laws Relating to Real Rights.....H. P. Li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Fynsiography of the Hangchow Bay.....
.....Chi-yu Ch'en

BOOK REVIEWS

- Shu-teh Cheng: The Comprehensive Commentary of Lun Yu.....
.....Ming-shan Jen
- Shih-li Hsung: On Reading Classics.....Yu-wei Hsieh
- Cheng-i Lao: The History of Ch'in and Han Dynasties.....Tzu-yao Li
- Will Durant: Caesar and Christ.....Yu-tang Hu
-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Ping-kwan Huang
- Commentary Notes on "Aids to Geographical Research" and "The Nature of Geography".....Chun-fen Lee

APPENDIX

- A Catalogue of the Chia-yeh Tang's Collection Acquired by the National Chekiang University.

OFFICE OF PUBLICATION
NATIONAL CHEKIANG UNIVERSITY
HANGCHOW, CHINA
